

永輝學苑(Evershine Academy)訓練教材：

編號 GCS—001

各國政府管理外資企業之國際法遵架構探討，包括：

(1)公司設立投資法規

(2)設立後薪資財會稅務法規

 **EversshineCPA**

永輝協同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及海外28家100%子公司

永輝啟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378號6樓

(捷運文湖線南京復興站，兄弟大飯店附近)

網頁：www.evershinecpa.com

作者：陳 中 成 所長

註冊會計師in Taiwan+ China+UK ;專利師in Taiwan

企管碩士MBA+企管博士DBA

電話：+886-2-2717-0515 E100；手機：+886-933-920-199

Email：dalechen@evershinecpa.com；Linkedin: Dale Chen

Wechat: evershiinecpa;Line:evershinecpa

日期：2018年06月19日 v1 2026年07月15日 v2

各國政府管理外資企業之國際法遵架構探討，包括：

(1)公司設立投資法規 (2)設立後薪資會計稅務法規

摘 要

目的： 跨國企業到海外據點所需的各項公司設立及設立後的法規遵循服務，其需求是存在而且迫切的。永輝往外拓展這類服務時，發覺接到生意並不會有問題，問題是跨國服務人才難求，商學院包括會計系或法學院包括法律系，並沒有培養出這樣的畢業生，會計師業界及產業界的財務主管或財務人員也不了解海外各個法規遵循這一塊。因此深刻地體會到永輝必須自行培育這方面的人才，而培育人才最佳的方式，就是當今盛行的「學思達」學習法，即自「學」，「思」考，表「達」。首先必須產生「學思達」講義，以便讓學習者自學。本文即在找出公司設立及設立後的法規遵循形成國際法遵架構，產生知識管理碼(KM Code)，並據以建立GCS國際法遵架構-訓練教材讓同仁能夠建立出「學思達」的講義來，互相分享學習，並協助學習者取得「國家別法規遵循職能認證證書」。

方法： 永輝累積28個經濟體56個城市的客戶服務經驗，察覺存在著”國際法遵架構”，即各國對待外資企業，就公司設立前必須考慮的議題，或公司設立後的法規遵循議題，係架構在類似原則之下，即使服務更多國家，最大公約數不會零散，並且可以知識管理碼(KM Code)來表現。首先由作者整理產生第一版，再依序和第1、2、3、4、....14個經濟體承辦人員深度訪談，彙總出國際法遵架構。

成果：(1) 歸納出跨國公司設立議題，包括4個主題， 28個副題，並編成知識管理碼(KM Code)。(2) 歸納出跨國公司設立後法規遵循議題，包括6個主題，34個副題，並編成知識管理碼(KM Code)。(3)建

制GCS國際法遵架構-訓練教材，方便建立「學思達」講義，協助學習者取得「國家別法規遵循職能認證證書」，培育跨國公司設立及設立後法規遵循人才。

結論：任何有志學習者，可使用國際性觀念架構的問卷中的知識管理代碼(KM code)來自我檢核熟悉程度，並將自己熟悉的部份填入全球訓練系統中。在填寫當中可以使用知識代碼去參考其他同仁在該國或其他國家已經建立好的講義，開始自「學」，「思」考並能夠與其他已有撰寫講義的同仁對話討論，並經過永輝派員聽其表「達」是否通過，通過後取得「國家別法規遵循職能認證證書」。

關鍵詞：永輝雲端會計薪資服務、非審計服務、國際法遵架構(GCS:Global Compliance Structure)、知識管理碼(KM code :Knowledge Management Code)、跨國企業管理、學思達學習法、國家別法規遵循職能認證證書。

目錄

第一章	研究背景與範圍.....	7
第一節	研究背景.....	7
第二節	研究範圍.....	7
第三節	研究目的.....	8
第四節	研究的重要性和價值.....	8
第二章	文獻探討.....	8
第一節	重要名詞解釋.....	9
第二節	聯合國下屬世界銀行對於 190 個經濟體的外資經營環境評比	9
第三節	台灣政府為台商所作的各國外資經營環境與設立介紹.....	16
第四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17
第五節	跨國公司登記業者-Healy Consultants	20
第六節	彭博國際稅務資料庫 Bloomberg Global Tax Database	26
第七節	Deloitte.....	30
第八節	Ernest Young	32
第九節	KPMG	35
第十節	Price Waterhouse.....	36
第十一節	Other Global CPA's Firm	36
第十二節	PKF International.....	37
第十三節	永輝啟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938
第十四節	文獻探討結論.....	44
第三章	研究方法.....	47
第一節	主要研究方法.....	47
第二節	公司設立議題的國際法遵架構(GCS)	49
第三節	公司設立後法規遵循議題的國際法遵架構(GCS).....	61
第四章	國際法遵架構-公司設立相關議題	72
第一節	關於各國政府對外資設立的大觀念.....	72
第二節	在該國設立：子公司，公司，分公司，代表處.....	74
第三節	公司組織架構規劃.....	77
第四節	外資允許行業、外資限制行業、外資禁止行業、特許行業.....	82
第五節	文件認證.....	87
第六節	申辦外資公司程序.....	88
第七節	跨國企業外資子公司的銀行開戶.....	91
第八節	外資子公司註冊地址與營運地址的問題.....	94
第九節	外資子公司投資額、註冊資本額與政府規費的問題.....	96
第十節	各類外資子公司證號的申請.....	98
第十一節	派駐人員工作證，簽證與居留.....	102
第五章	國際法遵架構-外資公司設立後-法規遵循議題分析結果	105

第一節 關於各國政府對外資設立後法規遵循的大觀念.....	105
第二節 營業稅申報的國際法遵架構.....	107
第三節 營利事業所得稅的國際法遵架構.....	113
第四節 常設機構課稅與國際租稅協定.....	117
第五節 跨國投資所得、財產交易所得、勞務所得與國際租稅協定.....	124
第六節 對國內支付之扣繳-就源扣繳機制:非薪資所得 股利 權利金 服務費利息.....	129
第七節 薪資個人所得稅.....	131
第八節 派駐員工-個人所得稅年度申報	134
第九節 印花稅.....	135
第十節 員工社會福利.....	136
第十一節 勞動法規的相關議題.....	139
第十二節 投資法規與公司治理相關申報.....	141
第六章 2018 到 2026 使用 KM Code 建立法規成果.....	142
第一節 國家別.....	142
第二節 台灣外資子公司重點概述.....	147
第三節 中國外資子公司重點概述.....	152
第四節 印度外資子公司重點概述.....	156
第五節 菲律賓外資子公司重點概述.....	159
第六節 泰國外資子公司的重點概述.....	162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165
第八章 參考文獻.....	169
第一節 附錄壹： GCS-公司設立議題.....	172
第二節 附錄貳： GCS-公司設立後法規遵循議題.....	174
第三節 附錄參： 永輝的歷史	177

第一章 研究背景與範圍

第一節 研究背景

永輝從2003年至今2026年，23年來提供雲端會計薪資服務給跨國公司的海外子公司，由於切中需求，服務模式正確，已累積了上千家跨國客戶，在56個城市28個經濟體，實際提供服務，而且一直在增加中。跨國公司的財務長把他/她們的猴子(問題)，丟給永輝來照料時，我們發覺人才難求，國內的商學院(包括會計系)或法學院(包括法學系)畢業生，並沒有培育出這樣的人才。而且熟悉跨國公司設立及公司設立后法規遵循的人才也難找到，曾經有一個上市公司擔任財務長9年，發覺他只熟悉財務會計稅務，並不熟公司登記及勞動薪資法規遵循。深覺要壯大永輝，當務之急，乃是自行建立培育人才的機制，來培育人才。

而培育人才假如使用過去填鴨式的教學法並不實際。2016年接觸到台北市中山女高張輝城老師提出的「學思達」學習法，非常認同。其精神為讓學習者先自「學」，「思」考，再通過表「達」的過程，而深入有效地學習。為配合「學思達」學習法，最重要的是產生「學思達」講義。要編成講義，就必須先有課綱。此外，為了讓自我學習即時有效，永輝必須使用該課綱建制GCS國際法遵架構-訓練教材，讓需要學習者自行上網分享和學習。

總之，為了培育跨國人才，為了採用「學思達」學習法，為了建立GCS國際法遵架構-訓練教材，必須先找出各國公司設立及設立后法規遵循議題的最大公約數。

第二節 研究範圍

本研究嘗試從永輝過往的雲端服務模式中，進行歸納、分析及整理，找出(1)跨國企業外資公司設立前--國際法遵架構 (Global Compliance Structure: GCS)；(2)跨國企業外資公司設立後-國際法遵架構(GCS)。

第三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在於找出各國公司設立及設立后法規遵循議題最大公約數，形成國際法遵架構，成為課綱，並使用這些課綱建立GCS國際法遵架構-訓練教材，讓同仁在系統裡分享學習，逐步建立完整的「學思達」講義。該需要的學習者可以及時快速地採用「學思達」學習法，深入有效地學習。協助學習者取得「國家別法規遵循職能認證證書」，培育跨國公司設立及設立後法規遵循人才。

第四節 研究的重要性和價值

商業周刊何飛鵬曾提到，曾經建立一個機制，已經成功地讓訓練一個記者的時間從2年縮短成6個月，否則2年后該記者可能就因故離職了，因此企業的競爭力在於如何將訓練人才的機制在時間上縮短，在成本上降低，而且深入有效，乃是企業是否成功的重要關鍵因素。

對照永輝目前業務來源不愁，愁的是要解決客戶將猴子(問題)交給我們時的快樂問題(Happy Problem)。本研究對於永輝建立GCS國際法遵架構-訓練教材，並讓同仁使用GCS逐步建立完整的「學思達」講義，以方便學習者即時線上深入學習，協助學習者取得「國家別法規遵循職能認證證書」，快速有效地培養跨國人才。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重要名詞解釋

壹、 非審計服務

Non-Audit Services；係指除審計服務外的鑑證性服務、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的總稱；根據聯合國制定的《中心產品分類》文件，非審計服務大致分為以下三類：1.會計、簿記服務。 2.稅務服務 3.管理諮詢服務(智庫百科:非審計服務Non-Audit Services, 20151106)。

貳、 國際法遵架構(Global Compliance Structure：簡稱GCS)

各國對待外資企業，無論就公司設立前必須考慮到的議題，或公司設立後的法規遵循議題，有個稱為”國際法遵架構”(Global Compliance Structure：簡稱GCS)的存在。各國各自的議題，彙總起來有個最大公約數。也就是說各國之間應有許多雷同之處，而且是架構在相類似的觀念或原則之下。這個相類似的觀念或原則在本研究稱為國際法遵架構。

參、 永輝

在本論文中永輝係指永輝關係企業，包括永輝啟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永輝協同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城市子公司。永輝啟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成立於1992年。

並於2004年起在永輝協同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開展非審計服務。爾後因業務開展順利，陸續在各城市設立子公司，包括廈門永輝於2006年，北京永輝於2011年，上海永輝於2012年，美國加州舊金山2015年，韓國首爾永輝2015年，印度新德里永輝2016年，新加坡永輝2016年，日本東京永輝2016年，越南河內永輝2017年，泰國曼谷永輝2018年，德國柏林永輝2018年，英國倫敦永輝2018年。

此外並有其他18個城市與合作夥伴共同提供服務，18個城市包括中國的天津市、許昌市、南京市、蘇州市、昆山市、杭州市、深圳市、廣州市、泉州市、清遠市。以及胡志明市、吉隆坡、雅加達、馬尼拉、印度孟買、班加洛爾、Chennai。

肆、 學思達教學法

學思達教學法，是一套完全針對學生學習所設計的教學法，真正訓練學生自「學」、閱讀、「思」考、討論、分析、歸納、表「達」、寫作等等能力。透過製作全新的以問題為導向的講義、透過小組之間「既合作又競爭」的新學習模式、將講臺還給學生、讓老師轉換成主持人、引導者，讓學習權完全交還給學生。促進學生學習興趣、增加學生各種能力、增進學生閱讀、思考、表達、寫作等綜合能力。至於以老師口述為主的傳統教學法不是不好，只是它偏重在訓練老師，而不是學生。(學思達翻轉教學法——我的十五年教學生涯之後的全新改革，張輝誠 台灣中山女高教師 <http://www.fliptw.org/sharestar1;20180120>)

第二節世界銀行對於 190 個經濟體的外資經營環境評比

有關各國的經營環境與外資公司設立介紹，有各種網站介紹，英文部分以聯合國下屬世界銀行，中文以全球台商網最為完整正確，參考性佳。

聯合國下屬世界銀行對於190個經濟體的外資經營環境作評比有十二項綜合評比，也有單一的評比。關於外資設立子公司的評比，最重要的是設立1家外資公司要多少時間？各國也都努力地改善，增加外資設立的方便度(The World Bank, 2017)。

在 2021 年以前，世界銀行曾推動一項非常重要的國際專案（Doing Business Project）。其中一個重要內容，就是請各國政府或其指定機關填報本國的公司設立程序，包括：

- 公司設立的办理流程
- 所需文件
- 辦理天數
- 政府規費
- 相關主管機關等資訊

世界銀行再依據各國提供的資料進行整理與比較，作為各國營商環境（Ease of Doing Business）的重要評比依據。

到了 2021 年，世界銀行宣布終止這項專案。除了評比機制本身受到檢討之外，另一個重要原因是，各國政府早已陸續將公司設立及法規遵循相關資訊公開於官方網站，資訊透明度大幅提高。

在 AI 技術快速發展的今天，這些公開的政府資料都可以透過 AI 快速搜尋、整理、分析與比較，因此已不再需要像過去一樣，由各國政府另外維護一套專案資料庫。

我們常說：「聖經是真理的唯一根據。」

而在法規遵循（Compliance）的領域，我們也有一個相同的觀念：****各國政府官方網站，就是法規遵循最重要、最權威的依據。**
****所有法律、行政命令、申請程序、所需文件及官方公告，都應以政府正式發布的資訊為準。**

因此，現今跨國法規研究的最佳方式，就是善用 AI，直接查閱並分析各國政府官方網站上的法規與行政資訊，而不是依賴第三方資料。

當然，世界銀行 Doing Business 專案所留下的歷史資料仍然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雖然 2021 年之後相關資料陸續下架，但在 2020 年以前累積的資料，仍完整記錄了各國當時的公司設立程序與法規環境。

由於我們的網站早在 2020 年以前間便開始建置，因此仍保留了部分當年世界銀行專案以及各國官方指定機關所提供的資料。這些內容雖然已不是最新版本，但作為了解各國制度演進、歷史比較以及法規變革的參考資料，仍然具有相當高的價值。

回顧當時，在世界銀行推動 Doing Business 專案之前，全球幾乎沒有一個地方能夠如此完整地整理各國公司設立程序。正因如此，這個專案對於全球企業投資及跨國服務業而言，具有重要的歷史意義；而今天，這項角色則逐漸由各國政府官方網站與 AI 技術所共同取代。

壹、 外資經營環境作評比有十一項綜合評比

<https://www.worldbank.org/en/businessready/data>

欲連結查看，按 `ctl +` 上面linking address

Choose Economy= Country name and Topic ="Business Entry" to get report

Please also

<https://www.evershinecpa.com/world-bank-countrywide-company-registration-procedures-ct>

[AU 澳洲外資公司註冊程序-世界銀行](#)

[BD 孟加拉外資公司註冊程序-世界銀行](#)

[CA 加拿大外資公司註冊程序-世界銀行](#)

[DE 德國外資公司註冊程序-世界銀行](#)

[FR 法國外資公司註冊程序-世界銀行](#)

[ID 印度尼西亞外資公司註冊程序-世界銀行](#)

[IN 印度外資公司註冊程序-世界銀行](#)

[IT 義大利外資公司註冊程序-世界銀行](#)

[JP 日本外資公司註冊程序-世界銀行](#)

[KR 韓國外資公司註冊程序-世界銀行](#)

[MX 墨西哥外資公司設立程序-世界銀行](#)

[MY 馬來西亞外資公司註冊程序-世界銀行](#)

[PH 菲律賓外資公司註冊程-世界銀行](#)

[SG 新加坡外資公司註冊程序-世界銀行](#)

[TH 泰國國外資公司註冊程序-世界銀行](#)

[UK 英國外資公司註冊程序-世界銀行](#)

[US 美國開立公司程序-世界銀行](#)

✓ **Starting a Business**

Procedures, time, cost and paid-in minimum capital to start 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 **Dealing with Construction Permits**

Procedures, time and cost to complete all formalities to build a warehouse and the quality control and safety mechanisms in the construction permitting system

✓ **Getting Electricity**

Procedures, time and cost to get connected to the electrical grid, the reliability of the electricity supply and the transparency of tariffs

✓ **Registering Property**

Procedures, time and cost to transfer a property and the quality of the land administration system

✓ **Getting Credit**

Movable collateral laws and credit information systems

✓ **Protecting Minority Investors**

Minority shareholders' rights in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s and in corporate governance

✓ **Paying Taxes**

Payments, time and total tax and contribution rate for a firm to comply with all tax regulations as well as post-filing processes

✓ **Trading Across Borders**

Time and cost to export the product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 and import auto parts

✓ **Enforcing Contracts**

Time and cost to resolve a commercial dispute and the quality of judicial processes

✓ **Resolving Insolvency**

Time, cost, outcome and recovery rate for a commercial insolvency and the strength of the legal framework for insolvency

✓ **Labor Market Regulation**

Flexibility in employment regulation and aspects of job quality

貳、 外資設立子公司的評比

Starting a Business Transparency of information at business registries

✓ **HOW IMPORTANT IS TRANSPARENCY IN BUSINESS REGISTRIES?**

Transparent information provided to the public by business registries can reduce transactions costs and facilitate investment decisions.

✓ **WHAT KIND OF BUSINESS INFORMATION IS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The most common types of information shared by business registries include the company's name, its legal address and the names of its directors.

✓ **HOW INFORMATION IS MADE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Information on beneficial ownership, corporate structure and annual financial returns is less commonly collected and made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Technological advances have greatly enhanced access to information.

✓ **HOW IS TRANSPARENCY OF INFORMATION ASSOCIATED WITH EFFICIENCY AND CORRUPTION?**

There is a strong association between a transparent business registry and higher efficiency, as well as a lower incidence of bribery.

第三節台灣政府為台商所作的各國外資經營環境與設立介紹

有關各國的經營環境與外資公司設立介紹，有各種網站介紹，英文部分以聯合國下屬世界銀行，中文以下述最為完整正確，參考性佳。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showBusinessPagechtG_Environment_01?lang=cht&search=G_Environment_01&menuNum=91#&menuNum=91

欲連結查看，按 **ctl + 上面linking address**

Choose Country you want to Download to get files

各國投資環境中以**日本**為例包括如下內容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5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55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69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83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89
第柒章 勞工	97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105
第玖章 結論	115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119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124
附錄三 日本對外投資統計	125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126
附錄五 重要經貿資料	129
附錄六 我國與日本簽訂投資保障（證）協定	137

第四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壹、 “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

<http://fec.mofcom.gov.cn/>

欲連結查看，請到本論文PDF， 按 `ctl +` 上面linking address

国别（地区）指南

服务 “一带一路”

政策文件

统计数据

相关资讯

推进国际产能合作

政策文件

统计数据

相关资讯

境外经贸合作区

业务简介

政策法规

境外经贸合作区名录

投资合作促进

投资合作发展报告

展会论坛

自贸区网

投资项目信息库

国别投资经营便利化状况报告

统计数据

统计公报

月度简明统计数据

统计数据填报

政策法规及业务指南

对外投资

对外承包工程

对外劳务合作

其他政策法规及资讯

企业名录

境外投资企业（机构）备案结果公开名录

对外承包工程经营主体查询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名录

劳务合作服务平台

不良信用记录

在线办事

首次业务办理及办事咨询

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

对外投资合作在外人员信息管理

境外安全风险防范

政策法规

安全风险防范

特别提醒

相关链接

貳、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https://hzf.mofcom.gov.cn/channel/gbdqzn.shtml>

欲連結查看，按 **ctl + 上面linking address**

亞洲及港澳地區

[东盟](#)[阿富汗](#)[巴基斯坦](#)[东帝汶](#)[菲律宾](#)[韩国](#)[柬埔寨](#)[老挝](#)[马尔代夫](#)[马来西亚](#)[蒙古国](#)[孟加拉国](#)[缅甸](#)[尼泊尔](#)[日本](#)[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文莱](#)[新加坡](#)[伊朗](#)[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中国](#)[澳门](#)[中国台湾](#)[中国香港](#)[西亚](#)[非洲](#)

[阿尔及利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埃及](#)[埃塞俄比亚](#)[安哥拉](#)[巴林](#)[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赤道几内亚](#)[多哥](#)[厄立特里亚](#)[佛得角](#)[冈比亚](#)[刚果（金）](#)[刚果（布）](#)[吉布提](#)[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加纳](#)[加蓬](#)[津巴布韦](#)[喀麦隆](#)[卡塔尔](#)[科摩罗](#)[科特迪瓦](#)[科威特](#)[肯尼亚](#)[莱索托](#)[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卢旺达](#)[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南非](#)[南苏丹](#)[尼日尔](#)[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塞内加尔](#)[塞舌尔](#)[沙特阿拉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苏丹](#)[坦桑尼亚](#)[突尼斯](#)[乌干达](#)[叙利亚](#)[也门](#)[伊拉克](#)[以色列](#)[约旦](#)[赞比亚](#)[乍得](#)[中非共和国](#)

美洲大洋洲

[阿根廷](#)[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布亚新几内亚](#)[巴哈马](#)[巴拉圭](#)[巴拿马](#)[巴西](#)[秘鲁](#)[玻利维亚](#)[多米尼加](#)[多米尼克](#)[厄瓜多尔](#)[斐济](#)[格林纳达](#)[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圭亚那](#)[洪都拉斯](#)[基里巴斯](#)[加拿大](#)[美国](#)[密克罗尼西亚](#)[墨西哥](#)[尼加拉瓜](#)[萨尔瓦多](#)[萨摩亚](#)[苏里南](#)[所罗门群岛](#)[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瓦努阿图](#)[委内瑞拉](#)[乌拉圭](#)[新西兰](#)[牙买加](#)[智利](#)[危地马拉](#)

欧洲

[欧盟](#)[阿尔巴尼亚](#)[爱尔兰](#)[爱沙尼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北马其顿](#)[比利时](#)[冰岛](#)[波黑](#)[波兰](#)[丹麦](#)[德国](#)[法国](#)[芬兰](#)[荷兰](#)[黑山](#)[捷克](#)[克罗地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罗马尼亚](#)[马耳他](#)[挪威](#)[葡萄牙](#)[瑞典](#)[瑞士](#)[塞尔维亚](#)[塞浦路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希腊](#)[匈牙利](#)[意大利](#)[英国](#)

欧亚

[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俄罗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亚美尼亚](#)[對外投資合作國別地區綠色指南](#)
[东盟](#) [日本](#) [新加坡](#) [印度尼西亚](#) [南非](#)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巴西](#) [美国](#) [墨西哥](#) [德国](#) [法国](#) [欧盟](#) [意大利](#) [英国](#) [俄罗斯](#)

每一个国家或经济体都有：

该国投资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在该国经商机构

第五節 跨國公司登記業者-Healy Consultants

壹、 Healy Consultants 總部設於Singapore

Healy Consultants是一個愛爾蘭註冊會計師 CPA Healy Aiden創立的，目前總部在新加坡，他們的網站上非常地有組織而且豐富，對於每個國家有關的公司設立規劃，有非常詳盡地介紹，包括每個國家官方網站，包括世界知名國際型會計師事務，對於每個國家的介紹，每個國家video的介紹，同時也詳盡地介紹該國投資的投資現況優缺點，及外人投資的困難度。詳細介紹請參考下述貳-從Healy Consultants 網頁可以看到公司登記中的GCS。

他們協助設立一家公司非常的貴，通常要美金12,000元~20,000元左右。他們的服務人員猶如小型聯合國，用Native Language Speaker服務Native Language客戶。當踏入一個新國家拓展據點時，規劃或公司登記階段，非常值得一讀。

儘管Healy Consultants的對外資公司設立規劃及設立服務著墨頗深，但其公司不注重公司設立後的會計、稅務、薪資等法規遵循服務，而永輝著重於這方面，常發現他們在這方面的報價結構太簡單且太低，好像只適合在Dormant 情境。

我們是Healy Consultants在台灣的公司登記合作夥伴。我們的收費大約是Healy Consultants網站上台灣報價的20%~25%左右。

Healy Consultants主要的客戶來自歐美國家，協助歐美國家的客戶在亞洲地區的各國設立營運據點，所以收費可以非常地高，我們無法在爭取歐美客戶這方面和Healy Consultants競爭。但如我們聚焦的客戶是來自於講華文的台灣及中國，我們協助講華語的客戶向外發展，就有很強的競爭力。

並且在服務方面，永輝值得向Healy Consultants學習，我們的服務

團隊也要形成小型聯合國，在各地都有可以講當地語言及華文的同事為華文客戶服務。

貳、 從Healy Consultants 網頁可以看到公司登記中的 GCS

<http://www.healyconsultants.com/taiwan-company-registration/>

欲連結查看，請到本論文 PDF， 按 ctrl + 上面 linking address

Summary

- ✓ Best use of company?
- ✓ How soon can you invoice Clients /sign sales contracts?
- ✓ How soon can you hire staff?
- ✓ How soon can you sign a lease agreement?
- ✓ How long to supply corporate bank account numbers?
- ✓ How long to supply company registration / tax numbers?
- ✓ Corporate tax rate on annual net profits?
- ✓ Limited liability entity?
- ✓ Government grants available?
- ✓ Government approval required for foreign owners?
- ✓ Resident director/partner/manager/
- ✓ Legal representative required?
- ✓ Recommended minimum paid up share capital?
- ✓ Can bid for Government contracts?
- ✓ Corporate bank account location?
- ✓ VAT payable on sales to local countries?
- ✓ Average total business engagement costs?
- ✓ Average total engagement period?

Accounting and tax considerations

- ✓ Statutory corporate tax payable?
- ✓ Legally tax exempt if properly structured?
- ✓ Group HQ tax incentives?
- ✓ Must file an annual tax return?
- ✓ Must file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 ✓ Must appoint an auditor?
- ✓ Access to double taxation treaties?

- ✓ Withholding tax on payments to foreign shareholders?

Company Registration

- ✓ Resident director/partner/manager/ legal representative required?
- ✓ Minimum number of shareholders/partners?
- ✓ Minimum number of directors/managers?
- ✓ Maximum shareholding for foreigners?
- ✓ Shelf companies available?
- ✓ Time to incorporate a new entity?
- ✓ Can easily convert to a PLC?
- ✓ Can have preference shareholders?

Buisness Consideration

- ✓ Good entity for trademark registration?
- ✓ Can secure an import and export licence?
- ✓ Temporary physical office solutions available?
- ✓ You need a local resident as bank signatory?
- ✓ Can be wholly foreign owned?
- ✓ The entity will likely be regulated by?
- ✓ Monthly VAT reporting to the Government?
- ✓ Must sign an office lease agreement during incorporation?
- ✓ Public register of shareholders and directors?
- ✓ Security deposit to be kept with Government?
- ✓ Shareholders & directors documents to be attested\translated?
- ✓ Each foreign director needs a personal income tax number?
- ✓ Foreign director needs a residence visa?
- ✓ Maximum number of staff allowed?
- ✓ Expatriate to local staff ratio?
- ✓ Can secure residence visa for business owner?
- ✓ Other useful information
- ✓ This country has signed free trade agreements?
- ✓ This country is a member of TRIPS?
- ✓ This country is a member of the ICSID?
- ✓ Average custom duties suffered?

參、 從Healy Consultants 網頁可以看到Healy Consultants服務項目

<http://www.healyconsultants.com/#services>

欲連結查看，請到本論文PDF， 按 ctrl + 上面linking address

Global company registration

- ✓ Asia Pacific company registration
- ✓ European company registration
- ✓ Middle East company registration
- ✓ Incorporation in multiple countries
- ✓ Partnership formation
- ✓ Offshore companies formation
- ✓ Na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 ✓ Shelf companies
- ✓ Free trade zones company formation
- ✓ Find office premises
- ✓ Zero tax countries
- ✓ Low tax jurisdictions
- ✓ Financial company registration
- ✓ PLC companies for sale
- ✓ Bitcoin company registration

Accounting, tax and legal services

- ✓ Accounting and Tax services
- ✓ Global corporate tax rates
- ✓ Monthly bookkeeping services
- ✓ Internal audit services
- ✓ GST and Services
- ✓ Legal tax optimization strategies
- ✓ Profitability improvement services
- ✓ Company secretary services
- ✓ Resident director services

Global corporate banking solutions

- ✓ Global multicurrency- banking solutions
- ✓ International deposit accounts

- ✓ Deposit interest rates by country
- ✓ Correspondent bank accounts
- ✓ Non-travel banking options
- ✓ Other banking services
- ✓ Bitcoin banking
- ✓ Buy a bank

Financial services solutions

- ✓ Corporate finance advisory
- ✓ Cash flow improvement services
- ✓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 ✓ Stock exchange listing services
- ✓ Business turnaround services
- ✓ Financial services to us
- ✓ Tax exempt packages
- ✓ Legal tax optimization strategies
- ✓ Family Asset Management
- ✓ Bitcoin Banking
- ✓ Outsource support services to us
- ✓ Insurance companies comparisons
- ✓ Money remittance solutions
- ✓ Forex brokerage companies
- ✓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ies
- ✓ Global hedge funds
- ✓ Listed companies for sale

Advisory services solutions

- ✓ Merge and Acquisition Services
- ✓ Stock exchange listing service
- ✓ Outsource support services to us
- ✓ Selling products and services overseas
- ✓ Website development and SEO
- ✓ Business turnaround services
- ✓ Cash flow improvement services

Country comparison tables

- ✓ Comparison Tax Rate
- ✓ Free trade zones

- ✓ Low tax countries
- ✓ Low cost manufacturing locations
- ✓ Financial Firm country study
- ✓ Hedge fund country study
- ✓ Insurance firm country study
- ✓ Forex Brokerage- firm country study

Industry and feasibility studies

- ✓ e-commerce business activities
- ✓ Manufacturing business experts
- ✓ Low cost manufacturing study
- ✓ Insurance firm country study
- ✓ Oil and gas
- ✓ IT company services
- ✓ Money remittance business
- ✓ Aircraft registration services
- ✓ Setting up a banking business
- ✓ Forex Brokerage- firm country study
- ✓ e-gaming Industry

Business set up support

- ✓ HR and recruitment
- ✓ Visas and work permits
- ✓ Outsource support services to us
- ✓ Find office premises
- ✓ Buy or Rent commercial property
- ✓ Website development and SEO
- ✓ eCommerce business solutions

第六節 彭博國際稅務資料庫 Bloomberg Global Tax Database

壹、 彭博有限合夥企業 Bloomberg L.P.

- ✓ 公司類型:有限合夥企業成立於1981年10月1日
- ✓ 創辦人:麥克·魯本斯·彭博 (Michael Rubens Bloomberg)，出生於1942年2月14日，美籍猶太人，彭博有限合夥企業創始人，2001年至2013年間擔任紐約市市長，C40城市氣候領導組織主席。2016年初，彭博曾考慮以無黨籍身分競選美國總統。
- ✓ 總部:美國，紐約，紐約市萊辛頓大道731號，彭博大廈
營業據點數:192個辦事處 (2016年)
產業技術:金融服務;大眾傳播;媒體
產品:彭博新聞社;彭博商業周刊;彭博電視;資料庫產品如下述。
- ✓ 營業額: US\$90億(2014年)
所有權者:麥可·布隆伯格(88%)
- ✓ 員工人數:19,000 (2016年)
- ✓ 網站: www.Bloomberg.com
欲連結查看，請到本論文PDF，按 ctrl + 上面linking address

貳、 彭博資料庫產品如下述

<https://www.bna.com/>

PRODUCTS

- ✓ Bloomberg Terminal
- ✓ Execution and Order Management
- ✓ Data and Content
- ✓ Financial Data Management
- ✓ Integration and Distribution
- ✓ Bloomberg Tradebook
- Industry Products

- ✓ Bloomberg Law
- ✓ Bloomberg Tax
- ✓ Bloomberg Government
- ✓ Bloomberg Environment
- ✓ 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

彭博稅務資料庫;彭博法律資料庫;彭博政府資料庫; 彭博環境資料庫;
彭博新能源融資資料庫。 <https://www.bna.com/tax/>

欲連結查看，請到本論文PDF，按 `ctl +` 上面linking address

參、 永輝訂閱了彭博稅務資料庫中的國際稅務

每年花費約美金上萬元，其中包括了141國的營業稅、公司所得稅、各項支付扣繳(非薪資)及退休金方面的介紹。也包括了國際間的租稅協定，兩國課稅主體間股利、權利金、利息、服務費、租金及財產交易所得的課稅規劃。並有各國之間可自由設定各種租稅的比較圖。

也就是說已經完成了租稅方面的國際完整性架構 (TAX GCS:Tax relevant Global Compliance Structure)，對於在永輝建制GCS國際法遵架構-訓練教材時的知識管理代碼KM Code非常有幫助。從Bloomberg Tax可以見證Tax GCS的存在，並且見證了「世界是平的」這句話。

我們也發現在Bloomberg Law裡面有國際間勞動相關法律資料，對於未來永輝如果要發展人員掛靠或人員派遣服務時，可以訂閱，相信如同Bloomberg Tax一樣，會有很大的幫助。

肆、 彭博稅務資料庫中的國際稅務資料庫中可於看到哪些資料?

1. EXPERT ANALYSIS

BNA PORTFOLIOS-Foreign Income PortfoliosIndex: Topic

- ✓ Country Portfolios
- ✓ U.S. International Portfolios
- ✓ Transfer Pricing Portfolios

ADDITIONAL ANALYSIS

- ✓ Global Tax Guide
- ✓ VAT Navigator
- ✓ Getting the Deal Through: Tax on Inbound Investment
- ✓ Getting the Deal Through: Tax Controversy

2. PRACTICE TOOLS

CHART BUILDERS

- ✓ Global Tax
- ✓ VAT
- ✓ Withholding Tax

FORMS

- ✓ International Tax Forms (PDF)

3. TRANSFER PRICING

- ✓ Transfer Pricing Portfolios
- ✓ Transfer Pricing Report
- ✓ Transfer Pricing Forum
- ✓ CbC Reporting Deadlines
- ✓ Overview of CbC Reporting and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AGENCY DOCUMENTS

- ✓ OECD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4. NEWS & JOURNALS

International Tax Developments Tracker

Daily Tax Report: International

Tax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Tax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Forum

BEPS Tracker

伍、 使用彭博稅務資料庫中的國際稅務資料庫心得分享

1. International Tax Forms (PDF)

蒐集了各國政府申報報表，並且套表在同樣位置翻譯成英文，方便查閱。

2. CHART BUILDERS

- ✓ Global Tax
- ✓ VAT
- ✓ Withholding Tax

可以產生兩個國家以上相同議題對照表;通常用一個熟悉的國家為基準去了解其他國家。我通常以台灣及中國為基準。

3. Global Tax Guide

Global Tax Guide

VAT Navigator

可以選一個國家看全部;

比起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只從審計的角度，只包括「租稅主體」;

Bloomberg Global tax 資料庫，不但從審計的角度，而且也從前端財會薪資作業人員角度去整理這些資料。不但包括「租稅主體」，也包括「租稅課徵實務」付款機制(Payment Mechanism)。

4. News and Journal

有許多各國及時發布的 updated regulations，可用來翻譯成中文，及時發布在 Facebook or Baidu 網頁上。

第七節 Deloitte

壹、 從Deloitte 網頁可以看到公司登記中的 GCS

<https://dits.deloitte.com/#TaxGuides>

欲連結查看，請到本論文PDF，按 ctrl + 上面linking address

Then choose jurisdictions what you need to get report in English

Deloitte International Tax Source

Tax guides and highlights

1.0 Investment climate

- 1.1 Business environment
- 1.2 Currency
- 1.3 Banking and financing
- 1.4 Foreign investment
- 1.5 Tax incentives
- 1.6 Exchange controls

2.0 Setting up a business

- 2.1 Principal forms of business entity
- 2.2 Regulation of business
- 2.3 Accounting, filing and auditing requirements

3.0 Business taxation

- 3.1 Overview
- 3.2 Residence
- 3.3 Taxable income and rates
- 3.4 Trade tax
- 3.5 Capital gains taxation
- 3.6 Double taxation relief
- 3.7 Anti-avoidance rules
- 3.8 Administration
- 3.9 Other taxes on business

4.0 Withholding taxes

- 4.1 Dividends
- 4.2 Interest
- 4.3 Royalties
- 4.4 Branch remittance tax
- 4.5 Wage tax/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5.0 Indirect taxes

- 5.1 Value added tax
- 5.2 Capital tax
- 5.3 Real estate tax
- 5.4 Transfer tax
- 5.5 Stamp duty
- 5.6 Customs and excise duties
- 5.7 Environmental taxes

5.8 Other taxes

6.0 Taxes on individuals

6.1 Residence

6.2 Taxable income and rates

6.3 Inheritance and gift tax

6.4 Net wealth tax

6.5 Real property tax

6.6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6.7 Other taxes

6.8 Compliance

7.0 Labor environment

7.1 Employee rights and remuneration

7.2 Wages and benefits

7.3 Termination of employment

7.4 Labor-management relations

7.5 Employment of foreigners

8.0 Deloitte International Tax Source

第八節 Ernest Young

<http://www.ey.com/gl/en/services/tax/global-tax-guide-archive>

欲連結查看，請到本論文 PDF，按 **ctl +** 上面 linking address

- Digital Law
- Law
- Tax Guides Library Archive
- Tax Policy
- Worldwide Capital and Fixed Assets Guide
- **Worldwide Corporate Tax Guide**
- Worldwide Estate and Inheritance Tax Guide
- Worldwide Personal Tax and Immigration Guide
- Worldwide R&D Incentives Reference Guide
- Worldwide Transfer Pricing Reference Guide
- Worldwide VAT, GST and Sales Tax Guide

Take example:

Worldwide Corporate Tax Guide

Filter by jurisdictions and click it to get Report in English

A

Afghanistan ; Aland Islands ; Albania ; Algeria ; American Samoa ; Andorra ; Angola ; Anguilla ; Antarctica ; Antigua and Barbuda ; Argentina ; Armenia ; Aruba ; Australia ; Austria ; Azerbaijan

B

Bahamas ; Bahrain ; Bangladesh ; Barbados ; Belarus ; Belgium ; Belize ; Benin ; Bermuda ; Bhutan ; 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 Bosnia and Herzegovina ; Botswana ; Bouvet Island ; Brazil ; British Indian Ocean Territory ; Brunei Darussalam ; Bulgaria ; Burkina Faso ; Burundi

C

Cambodia ; Cameroon ; Canada ; Cape Verde ; Cayman Islands ;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 Chad ; Chile ; China ; Christmas Island ; Cocos (Keeling) Islands ; Congo,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 Costa Rica ; Croatia ; Cuba ; Curacao ; Cyprus ; Czech Republic

D

Denmark ; Djibouti

E

Ecuador ; Egypt ; El Salvador ; Equatorial Guinea ; Eritrea ; Estonia ; Ethiopia ;

European Union

F

Fiji ; Finland ; France ; French Guiana ; French Polynesia

G

Gabon ; Gambia ; Georgia ; Germany ; Ghana ; Gibraltar ; Global ; Greece ; Greenland

H

Haiti ; Hong Kong ; Hungary

I

Iceland ; India ; Indonesia ; Iran ; Iraq ; Ireland ; Isle of Man ; Israel ; Italy

J

Jamaica ; Japan ; Jersey ; Jordan

K

Kazakhstan ; Kenya ; Kiribati ; Korea, Republic of ; Kosovo ; Kuwait ; Kyrgyzstan

L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 Latvia ; Lebanon ; Lesotho ; Liberia ; Libya ;
Liechtenstein ; Lithuania ; Luxembourg

M

Macau ; Malaysia ; Mexico ; Micronesia ; Moldova ; Monaco ; Mongolia ;
Montenegro ; Montserrat ; Morocco ; Mozambique ; Myanmar

N

Namibia ; Nauru ; Nepal ; Netherlands ; New Caledonia ; New Zealand ; Nicaragua ;
Niger ; Nigeria ; Niue ; Norfolk Island ; Northern Mariana Islands ; Norway

O

Oman ;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P

Pakistan ; Palau ; Palestine ; Panama ; Papua New Guinea ; Paraguay ; Peru ;
Philippines ; Pitcairn ; Poland ; Portugal ; Puerto Rico

Q

Qatar

R

Romania ; Russian Federation ; Rwanda ; Réunion

S

San Marino ; Saudi Arabia ; Senegal ; Serbia ; Seychelles ; Singapore ; Slovakia ;
Slovenia ; Solomon Islands ; Somalia ; South Africa ; South Sudan ; Spain ; Sri Lanka ;
Sudan ; Suriname ; Svalbard and Jan Mayen ; Swaziland ; Sweden ; Switzerland ;
Syrian Arab Republic

T

Taiwan ; Tajikistan ; Tanzania, United Republic of ; Thailand ; Timor-Leste ; Togo ;

Tokelau ; Tonga ; Trinidad and Tobago ; Tunisia ; Türkiye ; Turkmenistan ;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 ; Tuvalu

U

Uganda ; Ukraine ; United Arab Emirates ; United Kingdom ; United States ; United
States Minor Outlying Islands ; Uruguay ; Uzbekistan

V

Vanuatu ;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 Viet Nam ; Virgin Islands, British ;
Virgin Islands, U.S.

W

Wallis and Futuna ; Western Sahara

X

(無)

Y

Yemen

Z

Zambia ; Zimbabwe

第九節 KPMG

<https://kpmg.com/xx/en/our-insights/gms-flash-alert/taxation-international-executives.html>

欲連結查看，請到本論文 PDF，按 **ctl +** 上面 linking address

To view summaries, click on the appropriate country or jurisdiction below:

[Angola](#) [Austria](#) [Belgium](#) [Chile](#) [Croatia](#) [Denmark](#) [France](#) [Gilbraltar](#)
[Hondorus](#) [India](#) [Israel](#) [Kuwait](#) [Macau \(SAR\), China](#)
[Mongolia](#) [Nicaragua](#) [Papua New Guinea](#) [Portugal](#) [South Africa](#)
[Spain](#) [Thailand](#) [Ukraine](#) [Uruguay](#)

[Argentina](#) [Bahamas](#) [Bermuda](#) [China](#) [Cyprus](#) [Egypt](#) [Georgia](#) [Greece](#)
[Hong Kong](#) [Indonesia](#) [Italy](#) [Latvia](#) [Malaysia](#) [Namibia](#) [Nigeria](#)
[Peru](#) [Romania](#) [Slovenia](#) [Sweden](#) [Tunisia](#) [United Arab Emirates](#)
[Venezuela](#)

[Armenia](#) [Bangladesh](#) [Brazil](#) [Colombia](#) [Czech Republic](#) [Estonia](#)
[Germany](#) [Guatemala](#) [Hungary](#) [Ireland](#) [Japan](#) [Lithuania](#) [Mexico](#)
[Netherlands](#) [Norway](#) [Philippines](#) [Singapore](#) [Saudi Arabia](#) [Switzerland](#)
[Turkey](#) [United Kingdom](#) [Vietnam](#)

[Australia](#) [Barbados](#) [Canada](#) [Costa Rica](#) [Dominican Republic](#) [Finland](#)
[Ghana](#) [Guernsey](#) [Iceland](#) [Isle of Man](#) [Kazakhstan](#) [Luxembourg](#)
[Moldova](#) [New Zealand](#) [Oman](#) [Poland](#) [Slovakia](#) [South Korea](#)
[Taiwan](#) [Uganda](#) [United States](#) [Zimbabwe](#)

第十節 Price Waterhouse

<https://taxsummaries.pwc.com/>

欲連結查看，按 **ctl + 上面linking address**

Worldwide Tax Summaries Online

Covering corporate and individual taxes in 147 territories worldwide.

Written by local PwC tax specialists.

Select your summary

Choose Country like Taiwan + Choose Topocs like withholding Taxes

You will get online report in English

第十一節 Other Global CPA' s Firm

壹、 TMF-Group

A listing company

<https://www.tmf-group.com/en/news-insights/>

欲連結查看，請到本論文PDF，按 **ctl + 上面linking address**

Choose what you want to know and get report.

第十二節 PKF International

貳、 從PKF Internatioonal 網頁可以看到公司登記中的 GCS

https://files.pkf.com/wwtg/pkf-wwtg-2025-2026_online.pdf

欲連結查看，請到本論文PDF，按 ctrl + 上面linking address

STRUCTURE OF COUNTRY DESCRIPTIONS

A. TAXES PAYABLE

- ✓ BUSINESS INCOME TAX
- ✓ TAX ON INTEREST
- ✓ TAX ON RETAINED EARNINGS
- ✓ CAPITAL GAINS TAX
- ✓ BRANCH PROFITS TAX
- ✓ VALUE ADDED TAX (VAT)
- ✓ FRINGE BENEFITS TAX
- ✓ LOCAL TAXES
- ✓ OTHER TAXES
- ✓ CUSTOMS DUTY AND TRADE PROMOTION SERVICE FEE
- ✓ COMMODITY TAX
- ✓ STAMP TAX
- ✓ SECURITIES TRANSACTION TAX
- ✓ FUTURES TRANSACTION TAX
- ✓ LAND TAX
- ✓ DEED TAX
- ✓ BUILDING TAX
- ✓ SPECIFICALLY SELECTED GOODS AND SERVICES TAX

B. DETERMINATION OF TAXABLE INCOME

- ✓ TAXES DEDUCTIBLE
- ✓ DEPRECIATION
- ✓ STOCK / INVENTORY
- ✓ DIVIDENDS
- ✓ INTEREST DEDUCTIONS
- ✓ LOSSES
- ✓ FOREIGN SOURCE INCOME
- ✓ TAX INCENTIVES
- ✓ ALTERNATIVE MINIMUM TAX

B. FOREIGN TAX RELIEF

C. CORPORATE GROUPS

D.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E. WITHHOLDING TAXES

G. EXCHANGE CONTROL

H. PERSONAL TAX

- ✓ DEDUCTIONS
- ✓ EXEMPTIONS
- ✓ PERSONAL EXEMPTION
- ✓ TAX RATE
- ✓ ALTERNATIVE MINIMUM TAX

I. TREATY AND NON-TREATY WITHHOLDING TAX RATES

参、 PKF internation 簡介

PKF is a global family of legally independent firms bound together by a shared commitment to quality, integrity and the creation of clarity in a complex regulatory environment. We provide world-class analysis and clear solutions in Assurance, Advisory, Taxation and Business Services for companies around the globe.

Our family consists of over 400 offices, operating in 150 countries across five regions. We specialise in providing high quality audit, accounting, tax, and business advisory solutions to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organisations in all our markets.

PKF International member firms have an aggregate fee income of over \$1bn, and the network is a member of the Forum of Firms - an organisation dedicated to consistent and high quality standards of financial reporting and auditing practices worldwide.

第十三節 永輝如何建立國際法規知識庫及如何運用

壹、 如何利用永輝網站快速查詢各國法規及服務案例？

為了協助同仁及客戶快速取得各國專業資訊，永輝多年來已將各國法規、實務經驗及服務案例，持續整理並發布於永輝官方 WordPress 網站，形成完整的跨國法規知識平台。

目前網站內容涵蓋 28 個國家，並提供多種語言版本，方便世界各地同仁及客戶查詢及參考。

貳、 為什麼只有 28 個國家，卻有超過 100 個網站？

原因是永輝採用多語言網站架構。

每一個國家除了提供繁體中文之外，也陸續建立：

- 繁體中文
- 簡體中文
- 英文
- 依不同市場需求提供不同英文版本（例如美式英文、澳洲／國際英文）

因此，28 個國家搭配不同語言版本，目前已建置超過 100 個 WordPress 專業網站，方便世界各地客戶使用。

參、 永輝每個網站涵蓋哪些內容？

永輝網站已整理各國企業營運最重要的法規遵循（Compliance）資訊，包括：

- 外國投資法規
- 公司設立及營業許可
- 營業稅（VAT／GST／Sales Tax）
- 公司所得稅（Corporate Income Tax）
- 個人所得稅（Individual Income Tax）
- 薪資制度（Payroll）

- 社會保險
- 員工福利
- 勞動法令
- 工作簽證及外籍人才聘僱
- 各項年度申報及其他法規遵循事項

除了法規介紹之外，網站也持續整理並發布：

- 常見問題（FAQ）
- Q&A 專欄
- 實際服務案例（已匿名化處理）
- 最佳實務（Best Practices）
- 標準作業流程（SOP）
- 各國主管機關最新規定
- 永輝多年累積的跨國專案實務經驗

因此，網站內容不僅介紹法規，更分享實際操作經驗，讓企業了解「法律如何規定」以及「實務上通常如何處理」

肆、 如何快速找到需要的相關的文章？

永輝網站提供兩種查詢方式。

方法一：網站導覽（Sitemap）

每一個國家、每一種語言的網站，都設有 網站導覽（Sitemap）。

透過網站導覽，使用者可以：

- 瀏覽該網站所有文章
- 依主題閱讀完整內容
- 了解整個網站的知識架構
- 系統性學習某一國家的法規及實務

如果希望完整了解某一個國家的法規制度，建議先利用 網站導覽（Sitemap） 瀏覽相關文章。

截至目前為止,永輝的所有的關係企業名單,請參看下面的連結的網頁：

[永輝總部](#)、[得恩康人力資源](#)、[永輝智權](#)、[臺北永輝](#)、[廈門永輝](#)、[北京永輝](#)、[上海那靈](#)、[深圳常新](#)、[紐約永輝](#)、[加州永輝](#)、[德州永輝](#)、[鳳凰城永輝](#)、[東京永輝](#)、[首爾永輝](#)、[河內永輝](#)、[越南胡志明](#)、[曼谷永輝](#)、[新加坡永輝](#)、[吉隆坡永輝](#)、[雅加達永輝](#)、[馬尼拉永輝](#)、[墨爾本永輝](#)、[澳洲雪梨](#)、[孟加拉永輝](#)、[新德里永輝](#)、[印度孟買](#)、[杜拜永輝](#)、[法蘭克福永輝](#)、[巴黎永輝](#)、[倫敦永輝](#)、[荷蘭永輝](#)、[西班牙永輝](#)、[義大利永輝](#)、[羅馬尼亞永輝](#)、[多倫多永輝](#)、[墨西哥永輝](#)。

連結後找到網站導覽 (Sitemap)，再找到相關文章。

方法二：網頁搜尋 (Search)

如果已經知道想查詢的主題，可直接使用每一個永輝網頁上的 Search (搜尋) 功能。
搜尋時可以輸入：

一、國家名稱

例如：

• 日本 • 美國 • 德國 • 墨西哥 • 澳洲 等

二、法規主題

例如：• VAT • Payroll • Company Registration • Work Permit • Transfer Pricing • DTA 等

三、特殊關鍵字

例如：• FEFTA • RFC • e.firma • CSD • BOI • EB-5 • L-1 • GDPR • FDA • Cosmetics 等

建議同時輸入 國家名稱 + 主題 + 關鍵字，例如：

- Japan VAT
- Germany Payroll

- Mexico RFC
- USA EB-5
- Australia Payroll Tax
- 日本 消費稅
- 墨西哥 RFC
- 德國 薪資
- 美國 L-1

透過「國家 + 主題 + 關鍵字」的組合搜尋方式，通常可以更精確、更快速地找到相關文章、Q&A、服務案例及最佳實務。

伍、 QIS (Quotation Information System)：累積實際服務經驗

法規只是知道「應該做什麼」。

真正重要的是：以前的案件是怎麼做成功的？

永輝將多年來每一個客戶、每一位合作夥伴的實際服務經驗，完整保留在 QIS (Quotation Information System，報價資訊系統) 中。

每一份報價，都不只是價格而已，而是一份完整的服務知識。

內容包括：服務流程 + 所需文件 + 申請條件 + 注意事項 + 特殊案例 + 合作夥伴的執行經驗 + 客戶實際需求。

因此，新同仁遇到類似案件時，可以直接參考過去成功的案例，而不是重新摸索。

QIS 傳承的是「如何完成一個案件」的實務經驗。

陸、 MS (Monitoring System)：累積法規遵循經驗

許多專案，例如：公司設立，外國投資申請，工作簽證，商標申請，化妝品註冊，FDA 許可；除了知道法規之外，更重要的是：要準備哪些文件？文件格式為何？到哪一個政府網站辦理？應如何填寫？申請順序為何？

這些細部的執行程序，永輝都整理在 DCS (Document Check System) 中。

內容包括：文件清單，文件範本，文件檢查表，政府網站連結，SOP，各階段應完成事項。

DCS 主要解決的是：「這個案件到底要怎麼做？」

柒、 四套系統共同形成永輝的知識管理架構

永輝並不是把所有知識放在同一個地方，而是依照不同用途建立不同系統。

系統	主要目的	傳承內容
WordPress	專業知識平台	法規、Q&A、Knowledge Code、Compliance Map、Best Practices
QIS	報價資訊系統	客戶案例、合作夥伴經驗、服務流程、報價及實作經驗
DCS	文件檢查系統	文件清單、SOP、政府網站、專案執行流程
MS	法規遵循管理系統	每月、每季、每年應完成事項及 Compliance Monitoring

第十四節文獻探討結論

確實有國際法遵架構存在，無論World Bank、台商網、跨國登記業者Healy Consultant、Bloomberg Global tax、Deloitte、KPMG、EY、PWC、PKF、永輝啟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國際服務公司，皆已將各國法規遵循訂出跨國共同架構來維護資料庫。但這些資料庫有些使用上的限制與某方面的欠缺。

壹、 台商網

台灣經濟部支持的全球台商網應該是介紹各國投資環境，最完整最具參考性的繁體中文資料庫，非常值得一看。

貳、 “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制作的“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应该是介绍各国投资环境，最完整最具参考性的簡体中文数据库，非常值得一看。

參、 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資料庫是從審計的角度

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資料庫，是從審計人員的角度去整理這些資料，而非從前端財會薪資作業人員角度去整理這些資料，作一個比喻，在排球賽中，有裁判、有球員，裁判約略等於審計人員，球員約略等於財會薪資作業人員。這些資料似乎主要用來訓練裁判(審計人員)，而非訓練球員(財會薪資作業人員)。

再作另一個比喻，在電子生產線中，有品管人員，有現場作業人員，品管人員約略等於審計人員，現場作業人員約略等於財會薪資作

業人員。對於前端的財會薪資作業人員，光老看這些資料是不夠的，因為這些資料是準備給審計人員(判球比賽的裁判，或品管人員)用的。

以公司設立後的租稅法規導循為例，這些國際型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料，僅注重「租稅主體」，而不注重「租稅課徵實務」。對於員工福利、勞動法規及公司登記也是注重「主體」並不注重「作業實務」。

肆、 Bloomberg Global tax資料庫是從審計人員與前端財會薪資作業人員的角度

比起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Bloomberg Global tax資料庫，不但是從審計人員的角度，而且也從前端財會薪資作業人員角度去整理這些資料。注重「租稅主體」，也包括「租稅課徵實務」 Payment Mechanism。對於員工福利注重「主體」，也包括「課徵實務」 Payment Mechanism。但僅是架構性，沒有對觀念加以解釋。此外對於勞動法規及公司登記亦著墨不深。

伍、 永輝要往前作出一個以財會薪資作業人員角度的全球訓練系統。

永輝對於已存在且也一直在維護的許多國際性公司提供的資訊，再加上用Google搜索功能，強大到可以查到任何想要找的更細與更及時的資訊，永輝沒有必要也不需要再去建一個資料庫，而是要如何去運用這些已存在的資料庫。

永輝要作的是踏在巨人肩膀上，將已經完整提供給審計人員使用的資料庫加上稽徵作業程序Payment Mechanism，更將員工福利「課徵實務」 Payment Mechanism、勞動法規及公司登記方面的法規遵循，都加入研究範圍作出一個以財會薪資作業人員角度的全球訓練系統。

首先，我們參考各方面資料，組合分析形成一個完整知識管理代

碼(KM Code :Knowledge Management Code)，它應該像中小學課程的課綱一樣，可以包含跨國企業在世界上所碰到的公司登記法規及公司設立後會計稅務薪資勞動法規遵循議題。

其次使用KM code為基礎，建立一個GCS國際法遵架構-訓練教材，讓自我學習表能夠依據KM Code去逐步「學」習，參攷其他過去學習者在上面留下的足跡，並在學習完後留下足跡，並進而找永輝的認證小組「口試」，口試及格後，給予國家別法規遵循專業人員認證證書。總之，我們必需要做的第一件事，藉著審視國際法遵架構，產生知識管理代碼(KM C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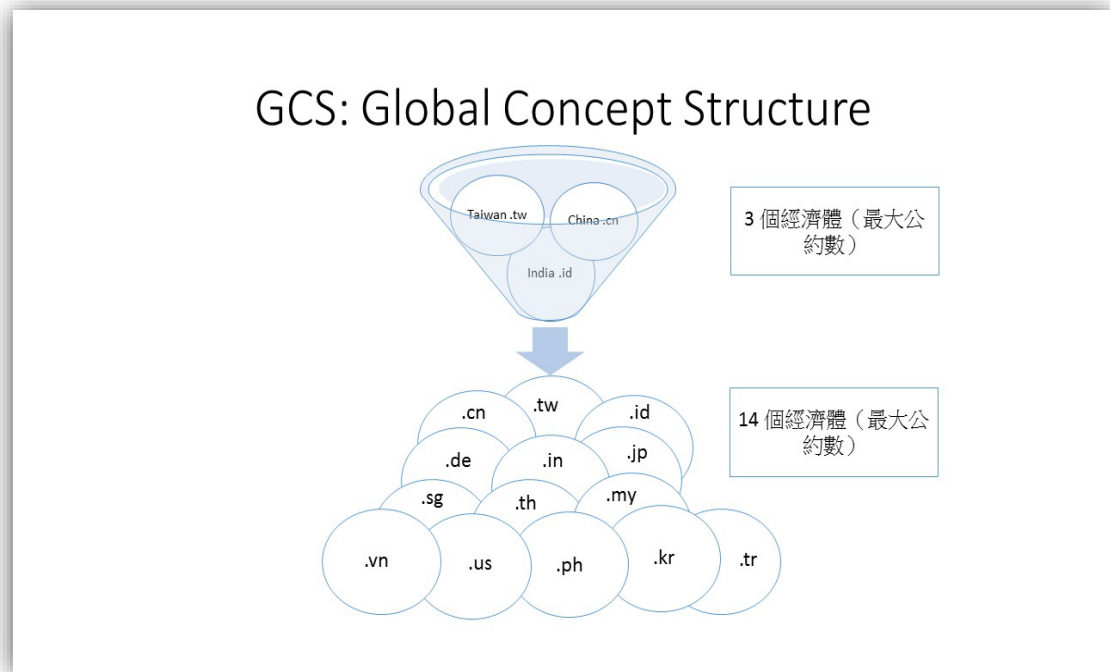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主要研究方法

壹、目標

永輝的雲端會計薪資服務模式已經累積了28個國家經濟體56個城市的上千客戶服務經驗，包括協助跨國企業公司設立，以及公司設立後的會計出納、稅務、薪資。我們隱約地感覺到各國跨國企業管理其外資企業，委託第三方非審計服務業者的各種狀況，應可將相同狀況分類為幾種不同服務態樣。無論就公司設立前必須考慮到的議題，公司設立後的法規遵循議題，還有永輝服務上千家企業的服務態樣，應該有個稱為”國際法遵架構”(Global Compliance Structure:簡稱GCS)的存在，並且可以知識管理碼(KM Code)來表現。也就是說，各國各自的議題，彙總起來應該有個最大公約數，而且這個最大公約數應該不會是太零散。

圖3.1 GCS: Global Compliance Structure 資料來源: 本研究



也就是說國與國之間應有許多雷同之處，而且是架構在相類似的觀念或原則之下。只要找出「國際法遵架構」(GCS)，未來如碰到新的國家或經濟體的新的城市要委託永輝，我們人員可以很快地用此GCS來檢視，可以馬上進入狀況。

本研究的目標：(1)完成有關於公司設立議題的國際法遵架構，並且可以用知識管理碼(KM Code)來表現。(2)完成有關於公司設立後法規遵循議題的國際法遵架構，並且可以用知識管理碼(KM Code)來表現。(3)建制GCS國際法遵架構-訓練教材，讓同仁能夠建立出「學思達」講義來，互相分享學習，並協助學習者取得「國家別法規遵循職能認證證書」。

貳、主要研究方法

圖3.2 產生國際法遵架構(GCS) 動態步驟 資料來源：本研究



首先找永輝的註冊會計師群及各部門正副主管及海外各國子公司的主管，整理並產生深度訪談問卷產生原始版 GCSv0。產生問卷後，是先找一個國家或經濟體的永輝海內外承辦人員深度訪談，並歸納出我們要的議題問卷，產生第一版 GCSv1 然後再加入第二個國家或經濟體的承辦人員，訪談後再修正成第二版GCSv2，然後第三個國家GCSv3，第四個國家GCSv4，以此類推到GCSv14。以下是我們彙總14個國家或經濟體GCSv14的最後結果。在此聲明不排除未來更多國家加入後，可能還會增加更多議題。

第二節 公司設立議題的國際法遵架構(GCS)

壹、國家別外資公司設立面對的議題深度訪談問卷

表 3.1: GCS 國際法遵架構-外資公司設立面對的議題深度訪談問卷

基本資料
國家:
訪問人:
受訪人:
日期:
GCS-公司設立議題
跨國企業拓展海外據點主要議題
ELR-WW
法務工商
ELR-WW-10
在該國設立：子公司，公司，分公司，代表處
✓ 在該國允許設立子公司，公司，分公司，代表處嗎？權利義務與稅負規定有何不同？
✓ 在該國有不同種類公司嗎？有何不同權利義務與稅負規定？
✓ 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的考量點為何？在該國公司，分支機構有何不同稅負規定？
✓ 該國歡迎透過境外免稅天堂控股公司來投資嗎？
✓ 該國有聯邦法律個體(ELR Entity)與各州租稅個體(Tax Entity)併存機制？
✓ 尚未投資設立前如何支付在被投資國人員薪資費用？投資國有扣繳問題嗎？有被視為常設機構的風險嗎？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ELR-WW-25
投資額，授權資本、已認股本、已支付股本，政府規費
該國有投資額=資本額+貸款額之規定嗎？
✓ 該國對外資有最低投資額限制嗎？資本額與貸款額比例有規定嗎？
✓ 該國有授權資本、已認股本、已支付股本之規定嗎？

✓ 該國對外資有最低授權資本限制嗎?最低支付股本比例有規定嗎?
✓ 該國對外資公司之政府規費的規定為何?
✓ 該國對外資公司之政府規費與授權資本、已認股本、已支付股本的關係為何?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 該國有在地董事(Resident Director)的規定?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管理考量--在地董事的安排?風險為何?
✓ 管理考量-- 關於誰最合適擔任海外子公司的法人代表探討?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ELR-WW-40
註冊地址 VS 營運地址
✓ 該國一個地址只能註冊一家公司嗎?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該國外資子公司永久註冊地址與營運地址可以不同嗎?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該國註冊期間的暫時地址和未來營運地址的規定如何?
✓ 該國特許行業註冊地址規定?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ELR-WW-50
投資國相關文件認證
✓ 需認證投資國相關文件為何?
✓ 該國對投資國文件只要由專業人士實名認證?還是要經過雙方政府公證&認證手續?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投資國相關文件公證單位(法院公證處 or 民間公證人)為何?
✓ 投資相關文件投資國認證單位(外交部)名稱為何?
✓ 投資相關文件認證單位(被投資國派駐在投資國駐外單位)為何?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ELR-WW-60
申辦外資公司程序:
✓ 該國名稱預查申請困難或容易?透明度如何?
✓ 該國的外資審議機構名稱是什麼?申請審查要什文件?申請期間要多久?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該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是法院?還是行政機關?公司章程需要公證人公證嗎?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資本金是在登記主管機關核准前要匯入?還是核准後匯入?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ELR-WW-70
公司註冊號碼：
✓ 該國的法律實體的證號：公司註冊號碼由中央核發？或由各省核發？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ELR-WW-80
公司所得稅稅務證號：
✓ 該國公司所得稅只是中央所得稅？還是有中央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
✓ 假如有中央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有中央所得稅註冊號碼？有地方營業註冊號碼？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該國公司所得稅稅務證號與公司註冊證號相同嗎？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假如有中央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課徵時是分開各自課徵嗎？
✓ 假如有中央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是一起課徵，由哪個單位課徵？
✓ 其他該國”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與外資公司設立規劃注意事項？
✓ 其他該國”跨國稅務規定”與外資公司設立規劃注意事項？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ELS-WW
外資允許投資行業(外資允許行業)，外資限制投資行業(外資限制行業)，外資不允許投資行業(外資禁止行業)，特許行業
ELS-WW-05
正面表列或負面表列方式
✓ 在該國採正面表列方式(列出來才允許外資投資或限制投資)？外資比例規定？其資本額規定？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在該國採負面表列方式(列出來不可，未列允許投資或限制投資)？外資比例規定？其資本額規定？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在該國：對某些投資國採正面表列方式？同時也對某些投資國採負面表列方式？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ELS-WW-10
外資限制投資行業(外資限制行業)

✓ 在該國採正面表列方式(列出來限制投資)?外資比例規定?其資本額規定? 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在該國採負面表列方式(列出來不可, 未列允許限制投資)?外資比例規定?其資本額規定? 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 包括書、文獻、網路
ELS-WW-20
外資允許投資行業(外資允許行業)
✓ 在該國外資如何取得 100%或接近 100%控股行業是什?其資本額規定? 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在該國採正面表列方式(列出來才允許外資投資)?其資本額規定? 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在該國採負面表列方式(列出來不可, 未列才允許外資投資)?其資本額規定? 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 包括書、文獻、網路
ELS-WW-25
外資不允許投資行業(外資禁止行業)
✓ 在該國對於外資的不允許投資行業是什? 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在該國採正面表列方式(未列出來不允許外資投資)? 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在該國採負面表列方式(列出來不允許外資投資)? 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 包括書、文獻、網路
ELS-WW-30
該國特許行業
✓ 該國特許行業與外商限制行業有何不同?
✓ 該國特許行業主管機關需先核准, 再由外資主管機關核准嗎?機制如何?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 包括書、文獻、網路
ELS-WW-40
該國特許行業批准證書申辦:
✓ 該國醫療器材銷售許可證-如何申請?
✓ 該國食品流通許可證-如何申請?
✓ 該國藥證-如何申請?
✓ 該國海空貨物承攬業-如何申請?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 包括書、文獻、網路

ELS-WW-50
避開該國特許行業與外商限制行業
✓ 該國特許行業與外商限制行業如何避開?
✓ 該國允許先設立 100%子公司，再轉投資嗎?
✓ 管理考量--可以與有特許證公司以不合資但合作方式--協作雙贏嗎? 此項考量之目的為何?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INI-WW
開業前準備工作
INI-WW-30
跨國企業外資子公司的銀行開戶
✓ 公司設立與銀行開戶、資本金到位的先後順序為何? 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CSR 環境下之銀行開戶秘訣?
✓ 外資銀行戶&在地內資銀行戶如何交互運用?
✓ 該國企業網路銀行開戶普遍嗎?一次性費用多少?每年費用多少?有沒有最低存款規定?
✓ 尚未開好在地內資銀行戶前之代收代付服務方式為何?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INI-WW-15
扣繳證號-需扣繳之各類所得稅：
✓ 該國需扣繳之各類所得稅稅務證號與公司所得稅稅務證號相同嗎?
✓ 該國需扣繳之各類所得稅只是中央所得稅?還是有中央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
✓ 假如有中央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有中央註冊號碼?有地方註冊號碼? 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假如有中央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課徵時是分開各自課徵嗎?
✓ 假如有中央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是一起課徵，由哪個單位課徵?
✓ 其他該國”需扣繳之各類所得稅規定”與外資公司設立規劃注意事項?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INI-WW-20
營業稅稅務號碼

✓ 該國營業稅只是中央營業稅?還是有中央營業稅及地方營業稅?
✓ 假如有中央營業稅及地方營業稅：有中央營業稅註冊號碼?有地方營業稅註冊號碼? 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該國營業稅稅務證號與所得稅稅務證號相同嗎?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假如有中央營業稅及地方營業稅，課徵時是分開各自課徵嗎?
✓ 假如有中央營業稅及地方營業稅，是一起課徵，由哪個單位課徵?
✓ 其他該國“營業稅規定”與外資公司設立規劃注意事項?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INI-WW-40
員工社會福利證號：
✓ 社會保險證號？主管社會保險政府機構名稱?
✓ 醫療保險證號？主管醫療保險政府機構名稱?
✓ 退休金證號？主管退休金政府機構名稱?
✓ 以上三項證號是合一還是分開的? 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各項社會福利費之課徵，課徵時是分開各自課徵嗎?
✓ 各項社會福利費之課徵，假如:是一起課徵，由哪個單位課徵?
✓ 該國各項社會福利證號與公司註冊證號相同嗎?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其他該國”薪資法規”與外資公司設立規劃注意事項?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INI-WW-50
勞動管理當局證號
✓ 該國需要申請勞動相關證號嗎？主管勞動管理當局政府機構名稱?
✓ 該國勞動相關證號與公司註冊證號相同嗎? 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其他該國”勞動法規”與外資公司設立規劃注意事項?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INI-WW-60
進出口證號
✓ 該國進出口證號是由中央統一發證嗎?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該國進出口證號與產品代號 HS code 有關嗎?需要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審核發證嗎?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該國進出口證號與公司註冊證號相同嗎?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INI-WW-70

政府規費
✓ 申請所得稅稅證規費多少？
✓ 申請營業稅稅證規費多少？
✓ 申請各項社會福利證號規費多少？
✓ 申請勞動管理證號規費多少？
✓ 申請進出口證號規費多少？
✓ 申請網路銀行帳戶規費多少？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ELW-WW
工作證，簽證，居留證
ELW-WW-10
工作證，簽證，居留證 申請條件與程序
✓ 該國工作證、簽證、居留證之申請條件與薪資有關係嗎? 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該國工作證、簽證、居留證之申請條件與資本額有關係嗎? 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該國工作證、簽證、居留證之申請條件與營業額有關係嗎? 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派駐人員的工作證申請的條件和程序為何？
✓ 派駐人員的簽證申請的條件和程序為何？
✓ 派駐人員的居留證等申請的條件和程序為何？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ELW-WW-20
工作證，簽證，居留證文件認證規定；
✓ 需認證投資國相關文件為何？
✓ 如需政府該國對投資國文件只要由專業人士實名認證?還是要經過雙方政府公證&認證手續? 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如需政府經過雙方政府公證&認證手續，步驟: (1)投資國證件公證;(2)投資國政府單位認證;(3)被投資國駐外單位認證
✓ 投資國相關文件公證單位(法院公證處 or 民間公證人)為何？
✓ 投資相關文件投資國認證單位(外交部)名稱為何？
✓ 投資相關文件認證單位(被投資國派駐在投資國駐外單位)為何？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ELW-WW-30
派駐人員待遇相關議題:
✓ 派駐人員的住房補貼要計入個人所得課稅稅基與員工社會福利稅稅基嗎? 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派駐人員的在被投資國需強制參與當地的社會福利嗎? 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管理考量--派駐人員的必需保留在投資國個人所得稅與社會福利?
✓ 管理考量--派駐人員的定期回國休假?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ELW-WW-40
派駐人員眷屬及其子女教育問題
✓ 該國允許眷屬隨行嗎? 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眷屬可以工作嗎? 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子女受教育有公民待遇嗎? 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管理考量--補貼教育費用嗎?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資料來源：本研究

貳、研究分析成果請參考第四章

參、國際法遵架構研究成果產生GCS國際法遵架構-訓練教材的KM Code

請參看附錄一

肆、國家別研究成果產生MS(Monitoring System) 系統

例如美國加州設立的公司作業有下面的控管點: Main為主項，Sub為主項之副項。表3.2 MS-美國加州設立服務控管點

I00465_MS-Law 美國加州
I00470_[Main]客戶提供資訊
I00486_[Sub]選任董事
I00487_[Sub]公司章程

I00488_[Sub]選任註冊代理
I00489_[Sub]設置公司記錄簿
I00490_[Sub]公司章程細則
I00491_[Sub]董事會紀錄
I00492_[Sub]發行股票
I00471_[Main]加州秘書處核准
I00493_[Sub]網上提交核名
I00494_[Sub]公司核名核准
I00472_[Main]加州秘書處批准證書
I00495_[Sub]取得客戶提供簽字的文件
I00496_[Sub]提交加州秘書處企業營業執照申請書
I00497_[Sub]通過企業營業執照批准證書
I00473_[Main]聯邦稅務證號
I00498_[Sub]聯邦稅務證號
I00474_[Main]州銷售稅證號
I00499_[Sub]州銷售稅證號
I00475_[Main]雇主薪資稅證號
I00500_[Sub]雇主薪資稅證號
I00476_[Main]銀行開戶
I00501_[Sub]開立銀行帳戶(具有網路銀行功能)
I00502_[Sub]注入資本金到資本金帳戶
I00480_[Main]資料歸還(檢附簽收單及印模)
I00506_[Sub]印章交付客戶
I00507_[Sub]證照交付客戶
I00508_[Sub]U 盾交付客戶
I00509_[Sub]其他原件交付客戶

資料來源：本研究

表3.3 MS-印度公司設立服務控管點

I00003_MS-Law 印度公司登記控管點
I00007_[Main]投資文件認證
I00029_[Sub]投資國文件公證申請核准-公證人→台灣外交部
I00227_[Sub]投資國文件公證申請核准-外交部
I00030_[Sub]被投資國文件認證申請→台北印度協會
I00228_[Sub]被投資國文件認證核准
I00008_[Main]數位簽章申請
I00031_[Sub]數位簽章申請與核准
I00009_[Main]董事身分證申請
I00032_[Sub]董事身分證申請與核准
I00010_[Main]MCA 公司名稱預查
I00034_[Sub]MCA 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申請→Ministry of Corporate Affairs. (MCA)
I00011_[Main]特許業務申請
I00035_[Sub]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印度商工部產業政策暨推廣司
I00036_[Sub]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印度商工部產業政策暨推廣司
I00012_[Main]FIPB 財政部外人投資推廣局投資申請
I00038_[Sub]FIPB 財政部外人投資推廣局申請→財政部外人投資推廣局
I00039_[Sub]FIPB 財政部外人投資推廣局許可→財政部外人投資推廣局
I00014_[Main]公司事務部-設立登記
I00043_[Sub]申請公司設立登記→Ministry of Corporate Affairs. (MCA)
I00044_[Sub]公司設立登記許可→Ministry of Corporate Affairs. (MCA)
I00017_[Main]PAN 永久帳號申請
I00015_[Main]刻章
I00016_[Main]DGFT 進出口廠商登記證
I00046_[Sub]向 DGFT 申請出口廠商登記→印度外貿總局 (DGFT)
I00013_[Main]銀行開戶
I00040_[Sub]開立銀行帳戶(具有網路銀行功能)→銀行
I00041_[Sub]辦理銀行自動扣款(勞保，健保，勞退，電話費等)→銀行
I00042_[Sub]匯入資本金→銀行
I00018_[Main]TAN 稅務帳號申請
I00048_[Sub]TAN 稅務帳號申請→國稅局
I00019_[Main]OISEA 營業登記
I00049_[Sub]營業登記→國稅局

I00020_[Main]營業稅登記
I00050_[Sub]營業稅登記→國稅局
I00021_[Main]執行業務所得登記
I00051_[Sub]執行業務所得登記→國稅局
I00022_[Main]員工退職基金登記
I00052_[Sub]PF 員工退休職基金登記→印度勞動就業部
I00023_[Main]醫療保險登記
I00053_[Sub]通過醫療保險局登記證→印度勞動就業部
I00024_[Main]BOCA 領事事務工作簽證申請
I00054_[Sub]BOCA 領事事務局居留簽證申請→印度移民局
I00055_[Sub]BOCA 領事事務局居留簽證核准→印度移民局
I00025_[Main]NIA 移民署外僑居留證申請
I00056_[Sub]NIA 向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印度移民局
I00057_[Sub]NIA 通過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印度移民局

資料來源：本研究

第三節 公司設立後法規遵循議題的國際法遵架構(GCS)

壹、國際法遵架構-公司設立後-法規遵循議題深度訪談問卷

表3.4 GCS國際法遵架構-外資公司設立後法規遵循深度訪談議題

國家別：
被訪談人：
訪談人：
日期：
GCS-公司設立後法規遵循議題
跨國企業拓展海外據點主要議題
VAT-WW
營業稅(VAT or GST)
VAT-WW-10
營業稅課稅主體
✓ 該國有課徵營業稅？
✓ 該國係屬營業增值稅(VAT)還是總額銷售稅(GST)？稅率？
✓ 該國營業稅只是中央營業稅？還是有中央營業稅及地方營業稅？
✓ 假如有中央營業稅及地方營業稅：有中央營業稅註冊號碼？有地方營業註冊號碼？
✓ 該國營業稅稅務證號與所得稅稅務證號相同嗎？
✓ 假如有中央營業稅及地方營業稅，課徵時是分開各自課徵嗎？
✓ 假如有中央營業稅及地方營業稅，是一起課徵，由哪個單位課徵？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VAT-WW-30
營業稅的課徵機制
✓ 該國繳交營業稅(資金流)的週期為何？每月？每雙月？每季？每半年？每年？何時申報 (讓政府知道細節)？
✓ 該國繳交營業稅(資金流)的方式為何？人工填單代收代付？或是申報後產生繳款單去繳交？
✓ 該國繳交營業稅(資金流)可以透過銀行付到政府帳戶，即委託授權銀行扣繳、預存並自動扣款機制？

✓	該國營業稅申報(資訊流)的週期為何？每月 1 次？每雙月 1 次？每季 1 次？每半年 1 次？每年 1 次？
✓	該國營業稅申報(資訊流)的方式是電子申報？還是人工申報？還是兩者都可？有電子申報機制嗎？
✓	營業稅暫繳與營業稅申報
✓	該國營業稅發票格式是公司可自行印製的？或由政府控管印製的？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VAT-WW-50	
營業增值稅外銷退稅機制及其限制	
✓	該國有外銷增值稅退稅機制嗎？
✓	該國外銷增值稅退稅，申請後多久可以收到退稅額？
✓	該國外銷增值稅退稅，有會計師簽證機制嗎？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GLA-WW	
公司所得稅	
GLA-WW-20	
公司所得稅租稅主體	
✓	該國有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該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	該國公司所得稅只是中央所得稅？還是有中央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
✓	假如有中央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有中央所得稅註冊號碼？有地方所得稅註冊號碼？
✓	該國公司所得稅稅務證號與公司註冊證號相同嗎？
✓	假如有中央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課徵時是分開各自課徵嗎？
✓	假如中央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一起課徵，由哪個單位課徵？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GLA-WW-30	
營利事業所得稅的課徵機制	
✓	該國稅務年度為何？曆年制？四月制？七月制？其他？可以申請更改年度起始日嗎？
✓	該國有暫繳付款並申報機制嗎？按季？按半年？按一年？
✓	該國有暫繳時，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正式申報是在何時？
✓	臨櫃付款 (透過銀行付到政府帳戶)？

✓	可以預存在銀行帳戶並自動扣款機制？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GLA-WW-50	
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申報，會計帳務處理，財務簽證，稅務簽證	
✓	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正式申報是在何時？
✓	該國有稅務簽證制度嗎？多少金額以上要稅務簽證？
✓	該國有財務簽證制度嗎？多少金額以上要簽證？
✓	該國有其他年度需申報文件嗎？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GLA-WW-55	
投資法規與公司治理相關申報	
✓	是英美法系嗎？有強制設置”公司秘書”這職位嗎？需申報的內容及頻率為何？
✓	是大陸法系嗎？需向各管轄政府申報的內容及頻率為何？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GLA-WW-60	
印花稅	
✓	該國有印花稅規定嗎？課徵對象又哪些？課徵比率為多少？
✓	該國印花稅是國稅？地方稅？亦或國稅加地方稅？
✓	印花稅是依據合同金額？還是實際成交金額？
✓	印花稅是依據含稅金額？還是未含稅金額？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WWT-WW	
對國內支付之扣繳-就源扣繳機制：非薪資所得、股利、權利金、服務費、利息	
WWT-WW-10	
就源扣繳機制：繳交與申報-同期	
✓	平時非薪資個人所得扣繳稅何時繳交（透過銀行付到政府帳戶）？
✓	預存並自動扣款機制？
✓	平時非薪資個人所得申報（讓政府知道細節）與繳交是發生在同期？還是分開？
✓	有電子申報機制嗎？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WWT-WW-20
年度 or 其他定期申報(讓政府知道細節)--非薪資各類所得
✓ 非薪資個人所得扣繳稅額繳交與申報是發生在同期?還是分開?
✓ 分開時，申報期間為何?
✓ 有電子申報機制嗎?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WWT-WW-30
股利，支付國內扣繳
✓ 該國對支付國內企業公司股利，課徵比率為多少?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WWT-WW-40
權利金，支付國內扣繳
✓ 該國對支付國內企業權利金，課徵比率為多少?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WWT-WW-45
房租租金，支付國內扣繳
✓ 該國對支付租金給在地個人屋主之扣繳比率為何?扣繳後如何繳給政府?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WWT-WW-50
服務費，支付國內扣繳
✓ 在該國支付給獨資或合夥型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等的扣繳比率為何?
✓ 在該國支付給個人顧問所得的扣繳比率為何?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WWT-WW-60
利息，支付國內扣繳
✓ 該國對支付國內企業利息，課徵比率為多少?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GTX-WW
國際租稅

GTX-WW-10
常設機構
✓ 常設機構(PE)與國際租稅協定
✓ 該國與多少個國家訂立國際租稅協定
✓ 該國認定常設機構的標準？國家營業場所？營業代理人？分公司？代表處？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GTX-WW-20
租稅協定
✓ 該國與那些國家有租稅協定(Double Tax Treaty)嗎？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GTX-WW-30
移轉計價
✓ 該國有移轉計價的規定嗎？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GTX-WW-40
跨國電子商務稅務
✓ 該國人民透過跨境電子商務網路是有形物品視為國際貿易？還是視為在該國 PE 的所得？
✓ 該國在 PE 的認定是以貨物「提供者」？還是「銷售者」？
✓ 該國允許人民自由結匯買國外網路的物品或無形服務嗎？該國是外匯管制國家嗎？(Yes，即 PE)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GTX-WW-44
不動產交易所得，對海外支付之扣繳
✓ 一般對海外企業在該國的不動產交易所得課徵比率為多少？
✓ 雙邊租稅協定(DTT)下課徵比率為多少？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GLX-WW-46
房租租金，對海外支付之扣繳
✓ 該國對支付租金給國外屋主之扣繳比率為何？扣繳後如何繳給政府？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GTX-WW-48
✓ 轉讓股票的資本利得，對海外支付之扣繳
✓ 一般對海外企業在該國轉讓股票的資本利得課徵比率為多少？
✓ 雙邊租稅協定(DTT)下課徵比率為多少？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GTX-WW-50
股利，對海外支付之扣繳
✓ 一般該國對支付海外公司股利，課徵比率為多少？
✓ 雙邊租稅協定(DTT)下課徵比率為多少？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GTX-WW-60
權利金，對海外支付之扣繳
✓ 一般該國對支付國外權利金，課徵比率為多少？
✓ 雙邊租稅協定(DTT)下課徵比率為多少？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GTX-WW-70
服務費，對海外支付之扣繳
✓ 一般對海外專業人士在其本地國執行業務，產生的勞務所得課徵比率為多少？
✓ 一般對海外專業人士在該國執行專業服務產生的勞務所得課徵比率為多少？
✓ 一般在該國的外國公司董監事酬勞，課徵比率多少？
✓ 一般在該國的外國公司高階管理者的薪資、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課徵比率多少？
✓ 一般在該國的外國公司工作，由國外母公司或關係企業或政府支付的養老金，要課徵嗎？
✓ 以上各種所得雙邊租稅協定(DTT)下課徵比率為多少？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GTX-WW-75
技術服務費，對海外支付之優惠扣繳比率
✓ 一般對海外專業人士在其本地國執行技術服務業務，產生的勞務所得課徵優惠扣繳比率為多少？
✓ 一般對海外專業人士在該國執行技術服務服務產生的勞務所得課徵優惠扣繳比率為多少？
✓ 申請條件?申請程序?審核主管機關?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GTX-WW-80
利息，對海外支付之扣繳
✓ 一般該國對支付海外利息，課徵比率為多少？
✓ 雙邊租稅協定(DTT)下課徵比率為多少？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ELP-WW
薪資與勞動
ELP-WW-10
Gross To Net 計算
✓ 員工總額薪資要減掉哪些減項後才能成為淨領薪資?請提供 excel with formula to explain it.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ELP-WW-30
薪資就源扣繳機制:繳交與申報同期
✓ 在該國的企業支付給該國的在地員工。有義務扣繳嗎？
✓ 扣繳後之繳交(透過銀行付到政府帳戶)(資金流)時點為隔月幾號制？或更長？
✓ 員工個稅扣繳(資金流)金額繳交至該國的哪個政府單位？
✓ 是以外企中央稅籍編號繳交？還是以外企地方稅籍編號繳交？還是其他稅籍編號？
✓ 薪資扣繳是手工填單支付？申報後產生繳款單支付？可以在申報後委託銀行自動扣款支付嗎？
✓ 假如可以委託銀行扣款支付，那僅限於當地銀行嗎？還是外資在當地銀行也可以？
✓ 在該國的公司申報(讓政府知道細節)(資訊流)其所支付的所有個別員工薪資所得及扣繳金額，是與繳交同期嗎？還是分開？
✓ 有電子申報機制嗎？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ELP-WW-40
年度 or 其他定期申報 (讓政府知道細節)--薪資各類所得
✓ 薪資個人所得扣繳稅額繳交與申報是發生在同期?還是分開?
✓ 分開時，申報期間為何?申報是按月？按季？按半年？按一年？

✓ 有電子申報機制嗎？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ELP-WW-50
員工社會福利
✓ 該國的員工社會福利制度包括那些？有員工保險制度嗎？有醫療健康保險制度嗎？有退休金制度嗎？
✓ 該國的員工勞工保險在地員工自付額多少？外企負擔額多少？
✓ 該國的醫療健康保險，在地員工自付額多少？外企負擔額多少？外派員工需強制參加嗎？
✓ 該國的退休金；在地員工自付額多少？外企負擔額多少？外派員工需強制參加嗎？
✓ 三種社會福利項目是統一繳交(資金流)到同一個政府帳戶？還是繳交到不同的三個政府帳戶？
✓ 三種社會福利項目是統一申報(資訊流)到同一個政府單位？還是申報到不同的三個政府帳戶？
✓ 這三種員工社會福利，在該國事先申報(資訊流)後繳交(資金流)？還是先繳交(資金流)後再定期申報(資訊流)？
✓ 假如是先申報(資訊流)後繳交(資金流)，申報的方式是電子申報還是人工申報？繳交的方式是人工填單匯款繳交？還是從政府電子申報系統產生繳款單列印後去繳交？可以委託銀行扣款嗎？
✓ 假如是先彙總繳交後(資金流)後再申報(資訊流)，繳交方式通常是人工填單匯款繳交，那申報期間是每月、每雙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申報方式是電子方式申報或人工填報？
✓ 社會福利費用的繳交，如允許申報(資訊流)後自動從帳戶扣款？有哪些銀行有這種業務？請問這些都是當地銀行嗎？還是外資在當地分行也可以？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ELP-WW-60
勞動法規相關
✓ 需要強制訂定外包與員工勞動合同並向政府申報嗎？
✓ 外企需要定期向勞動部門申報嗎？假如是，其頻率為每月、每雙月、每季、每半年？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ELP-WW-65
各種假別:年休，病假，喪假，事假，婚假等

✓ 在該國的員工有多少假別？各種假別的天數？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ELP-WW-70
加班費率，加班工時限制，一例一休
✓ 在該國的員工加班時數限制為何？各種時段的加班費率規定如何？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ELP-WW-90
派駐員工-非稅務居民-個人所得稅扣繳
✓ 派駐在該國子公司的外國員工被認定為居住者的天數是否為 183 天？
✓ 非居住者的扣繳比率為多少？居住者的扣繳比率為何？個人所得稅申報期限為何？
✓ 雙邊租稅協定(DTT)下課徵比率為多少？
✓ 何時申報 (讓政府知道細節)?
✓ 有電子申報機制嗎？
✓ 何時付款 (透過銀行付到政府帳戶)?
✓ 預存並自動滑款機制？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ELP-WW-A0
派駐員工--個人所得稅年度申報
✓ 通常申報義務人是員工，如果是在當地員工，係自行申報，
✓ 派駐在該國子公司的外國員工在該國工作滿 183 天被認定為居住者需要申報，通常公司會負責申報
✓ 何時申報 (讓政府知道細節)?
✓ 有電子申報機制嗎？
✓ 何時付款 (透過銀行付到政府帳戶)?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資料來源：本研究

貳、研究分析成果如本研究第五章

參、國際法遵架構公司設立後法規遵循之研究成果運用，產生GCS

國際法遵架構-訓練教材裡頭的KM Code

請參看附錄二

肆、國家別研究成果運用產生MS(Monitoring System) 系統裡頭的 控管點

例如中國的會計薪資稅務年度控管點如表3.5

表3.5 MS-中國會計薪資稅務年度審計服務控管點

I00179_[Main]會計月結
I00191_[Sub]內部審核報表
I00192_[Sub]進銷存成本表
I00193_[Sub]客戶確認財務報表
I00180_[Main]薪資作業
I00194_[Sub]內部審核薪資報表
I00195_[Sub]客戶確認薪資報表
I00196_[Sub]薪資付款成功
I00748_[Sub]客戶確認年終獎金報表
I00181_[Main]個稅申報
I00197_[Sub]個稅申報成功
I00198_[Sub]個稅扣款成功
I00182_[Main] 法定社會福利
I00199_[Sub]社醫保、公積金扣款成功
I00200_[Sub]提供社醫保、公積金當月異動清單
I00201_[Sub]社醫保、公積金當月異動成功
I00202_[Sub]社醫保、公積金年度調整
I00738_[Sub]社醫保、公積金申報成功
I00183_[Main]年度個人所得稅申報
I00203_[Sub]內部確認年度個人所得稅申報
I00204_[Sub]客戶確認年度個人所得稅申報
I00205_[Sub]年度個人所得稅申報成功
I00186_[Main]增值稅申報
I00211_[Sub]內部審核國地稅申報
I00212_[Sub]印花稅申報
I00213_[Sub]增值稅申報
I00214_[Sub]地方附加稅申報

I00215_[Sub]國地稅扣款成功
I00644_[Sub]增值稅及地稅申報
I00760_[Sub]客戶確認增值稅及附加稅
I00187_[Main]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
I00216_[Sub]內部審核年度財稅審報告
I00217_[Sub]年度財稅審匯算清繳客戶確認
I00218_[Sub]年度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申報
I00219_[Sub]年度企業所得稅扣款成功
I00188_[Main]年度企業年檢
I00220_[Sub]年度企業工商年檢
I00713_[Sub]年度企業海關年檢
I00189_[Main]企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I00221_[Sub]內部審核暫繳報表
I00222_[Sub]企業所得稅暫繳客戶確認
I00223_[Sub]企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I00224_[Sub]企業所得稅暫繳稅扣款成功

資料來源：本研究

第四章 國際法遵架構-公司設立相關議題

第一節關於各國政府對外資設立的大觀念

ELR-WW-00
✓ 那是英美法系的國家?還是大陸法系的國家?
✓ 該國是已開發國家?開發中國家?低度開發國家?
✓ 該國公司登記程序中是否有 Notary 公證人制度?
✓ 該國是否有反洗錢法及恐怖份子防治法?
✓ 該國國土大小以及各國政府的架構，是中央制?還是邦聯制?
✓ 該國政府擔心外資公司哪些點?

當碰到設立外資子公司時，要了解一個正在拓展的新國家、新城市、新據點時，有幾個點必須具備的認識。

第一個要知道的是：那是英美法系的國家?還是大陸法系的國家?這2個不同法系的國家，對於公司組織架構、註冊地址、資本結構等會有許多不同的規定。

第二個要知道的是：該國是已開發國家?開發中國家?低度開發國家?這3個不同經濟開發程度的國家，會在外資允許行業、外資限制行業、外資禁止行業、特許行業、外資比例、最低資本金...等有很大的影響。例如低度開發國家，通常不允許外資經營零售業及服務業。

第三個要知道的是：該國公司登記程序中是否有Notary公證人制度?亦即當地的公司章程是否需要Notary公證再轉到法院或其他專屬公司登記機構。荷蘭，瑞士，德國，義大利，西班牙，波蘭，羅馬尼亞，西班牙，義大利，日本，印尼都有Notary制度。通常這些國家的律師事務所都有下屬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一起執業。

第四個要知道的是：該國是否有反洗錢法及資助恐怖份子防治法?各國對外資公司設立程序逐漸變為簡單，但如有上述兩法規，律師、

會計師，銀行及其他專業人士，皆被要求嚴格把關執行KYC(Know Your Client)程序。使得公司設立及銀行開戶，都必須經過較嚴謹的篩選，投資者必須是殷實可靠有實力的公司。

第五個要了解的是：該國國土大小以及各國政府的架構，是中央制?還是邦聯制?這涉及到中央or/and地方-公司所得稅稅證證號、中央or/and地方-個人所得稅稅證證號、中央or/and地方-營業稅證證號、中央or/and地方-社會福利證證號、中央or/and地方-退休金證證號等的申請。

第六個要知道的是：該國政府擔心外資公司哪些點?各國政府都歡迎外資，但共同的不希望外資來該國開立銀行帳戶洗錢、賣假發票、賺錢不繳稅、經營非經該國批准的營業項目等。因而會藉著在地股東、在地董事來担任聯絡人、限制一址一公司、投資方文件認證等措施，主要在保障發生任何事情，可以找到相關利害關係人出面處理，嚇阻不法皮包公司及其不法行為存在。

以下各節，詳述

第二節 在該國設立：子公司，公司，分公司，代表處

ELR-WW-10
在該國設立：子公司，公司，分公司，代表處
✓ 在該國允許設立子公司，公司，分公司，代表處嗎？權利義務與稅負規定有何不同？
✓ 在該國有不同種類公司嗎？有何不同權利義務與稅負規定？
✓ 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的考量點為何？在該國公司，分支機構有何不同稅負規定？
✓ 該國歡迎透過境外免稅天堂控股公司來投資嗎？
✓ 該國有聯邦法律個體(Legal Entity)與各州租稅個體(Tax Entity)併存機制？
✓ 尚未投資設立前如何支付在被投資國人員薪資費用？投資國有扣繳問題嗎？有被視為常設機構風險嗎？

壹、ELR-WW-10: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的考量點為何？

至於是否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根據OECD版(OECD, 2015/10/30)分公司租稅協定標準版本，跨國公司的海外機構如為分公司(Branch)型態，被視為常設機構，當兩個經濟體訂立的租稅互惠協定，常設機構只能課企業所得稅，利潤分回給國外股東時就不能再課股利分配稅。相對地，假如跨國企業設立的是子公司型態，不但要課徵企業所得稅，且利潤分配給國外股東，還要再課徵股利分配稅。所以許多國家對於子公司的看法相當一致；但對於分公司的措施並相當不一致。例如中國不准外資設立「分公司」，泰國的分公司只允許開立服務型發票，新加坡完全廢除股利分配稅(即子公司分配股利給國外股東，也不用課稅)，台灣分公司不用課徵股利分配稅(但子公司要課股利分配稅)。所以除了管理及行業法規考量外，尚需考量該國關於分公司或子公司之間稅務考量，來決定公司型態。

而在菲律賓外資設立40%以上子公司與100%分公司都需要20萬美元，但是分公司只需有1名在地菲律賓人擔任法定代表，而子公司5名董事中的3位董事需要是菲律賓籍，因此許多外資公司在菲律賓設立分公司。

分公司的營業項目與營業範圍常被限縮，各國看待分公司是不同的；看待子公司大致相同。

貳、ELR-WW-10:法律個體(Legal Entity)與租稅個體(Tax Entity)

常會被問在該國外資設立分公司，代表處等租稅個體(常設機構)的規定為何？租稅規定為何？

法律主體是指直接擔負法律責任的單位，外資在海外子公司，該子公司是獨立的法律個體。但是有些單位只是租稅個體，而沒有”法律個體”地位，例如跨國企業在海外的分支機構(Branch)、代表處(Representative)或常設機構(Permanent Establishment) (陳清秀，2016) and (吳德豐、謝德美，2014)。

關於在同一國家在某城市設了一家公司，要跨洲、跨省的經營，也可再設一家子公司擁有法律個體及租稅個體的地位，也有僅僅到別州去設立一個租稅個體。最典型的是聯邦制的美國，可以在加州設立一家公司，擁有法律個體地位及聯邦租稅個體證號，及加州社會保險證號。加州的這家公司跑到邁阿密州去作生意，就再去向邁阿密州政府申請邁阿密州租稅個體證號及邁阿密州社會保險證號，在邁阿密州僅是一個租稅個體。爾後，在加州報加州稅，在邁阿密報邁阿密稅，而聯邦稅則由加州有法律個體的公司申報，將加州與邁阿密加起來。

參、ELR-WW-10:透過境外免稅天堂控股公司投資至海外子公司

所謂免稅天堂控股公司，包括BVI，SAMOA，PANAMA，Camay Island，Cyprus，Seychelles，Amsterdam等公司，在過去許多公司透過先轉投資到境外公司再轉投資到海外子公司，並將產生的利潤留在境外公司。這樣的實務必須搭配銀行能夠配合開戶，而且境外公司的最終受益人必須能夠不被揭露。但自從Panama事件後，一方面最終受益

人已經被要求公開，而且各國的銀行都必須互換開戶者的存款金額及來往交易資料，使得資產及所得隱匿的空間大為縮小。

加上國際間，反洗錢法及資助恐怖份子防制法，使得銀行、律師、會計師及各種仲介機構，被強制有義務協助主動申報有異狀的客戶來往交易，否則會被課民事及刑事賠償。因此，可以說這樣的實務操作，已經不實際了。

第三節 公司組織架構規劃

本節將深度訪談結果整理的國際法遵架構(GCS)，有關公司組織架構規劃部分議題，包括下述，並逐一介紹：

ELR-WW-30
公司組織架構規劃
✓ 這個國家是英美普通法系，還是大陸法體系？
✓ 該國公司組織中的職位，如董事、監察人、公司秘書等之規定如何？
✓ 該國有公司秘書的規定？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該國公司發起人(Incorporator)持股多久可以賣？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該國公司有在地股東 (Resident Shareholder)的規定嗎？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該國有安排人頭股東(Nominee)實務嗎？風險為何？
✓ 該國有在地董事(Resident Director)的規定？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管理考量--在地董事的安排？風險為何？
✓ 管理考量-關於誰最合適擔任海外子公司的法人代表探討？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壹、ELR-WW-30:這個國家是英美普通法系，還是大陸法體系？

跨國企業到海外設立子公司時，首先必須確認被投資國的法律是英、美法體系，還是大陸法(德國)體系。這兩個法律體系有些不同的地方。英、美法在法律之上還有一個公平正義原則，意即公平正義原則比法律還要優先考慮。所以法官常要組成一個陪審團來判決，而且有很多的判例要參考，逐漸修法時，會將判例變成正式法律。大陸法律體系中法律則是最重要的判決標準，它的憲法叫做剛性憲法，即使法律有不公平正義，不合理之處，大家也要遵守，再不合理也要等到法律正式立法改變後才能改變，大陸法系的司法訴訟成本，使用法律維持社會秩序的成本比較低。

貳、ELR-WW-30:公司組織中的職位，如董事、監察人、公司秘書等的規定如何？

這兩個法律體系也影響到其公司法上的組織架構。中國、日本、台灣等皆是大陸法體系，有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股東的架構，而從大陸法體系，來看英、美法系國家，其最重要的幾個特徵如下：

- (1) ”公司秘書”(Company Secretary)必須被指派負責董事會及公司法規定的法律遵循事務。
- (2) CEO必須是董事會的成員，較小公司有時稱為Managing Director
- (3) Chairman是虛位，不能和外界訂約
- (4) 常有破產宣告情事，由於董事對債權人負有事前宣告免除責任規定，例如英國公司法規定，當公司於6個月後如果資金週轉不來，有可能無法還債，必須向債權人要求託管或宣告破產，否則董事會有責任，甚至有些情況債權人可以追到董事的私人財產來償還。
- (5) 沒有監察人，所有非執行董事(沒有在公司任職的董事)都是監察人，都有權來查公司的一切活動及帳務及法規遵循狀況（陳中成會計師，2014/08/03）。

參、ELR-WW-30:發起人持股多久可以賣出？

跨國公司設立海外子公司時，設立初期尚有發起人(Incorporator)這個角色。發起人於公司成立後才變成股東(Shareholders)身分。發起人股份通常於設立後，取得股東身份後，就可轉讓。所以有些國家，例如馬來西亞公司的設立需要兩位以上的發起人，外資想要100%擁有，就要分2階段，除了自己擁有99%以上股權，發起人給予非常小股權，於公司設立完成後，該發起人股權再作轉讓給外資，以達到100%。但有些國家則規定發起人所擁有的股份必須一定期間後才能轉讓，例如台灣的規定為一年後才能轉讓發起人股份。

肆、ELR-WW-30:在地股東的規定？

有些國家尚且可以用外資股權信託持股的方式給在地股東，並由該股東擔任代表方式。例如在印度外資母公司在設立時可以99%由自己代表，1%由印度在地人代表，其2個股東去投資印度外資子公司以這樣來維持100%外資的運作。

伍、ELR-WW-30:安排人頭股東風險為何？

由於許多國家都會限制本國籍才能經營的行業，或本國籍必須佔有一定比例的行業，因此就有許多人頭股東的安排。人頭股東的安排常搭配借款合同，以及沒有押日期，以及沒有押轉讓對象的股權移轉書，以及在章程上訂立較低股利分配的安排。這些存在極為複雜並且具有風險的投資架構，有時候也造成需賄賂官員才能取得執照的風險。例如菲律賓負責公司登記的官員可能會質疑菲籍股東的資金來源。同時當公司因經營需要，必須在相關政府單位辦理變更手續時，人頭股東常常不願意配合簽字，而必須付出額外的代價。因此人頭股東的安排絕對要能避免就要避免，要採取合法的方式建立外資子公司的投資架構較為妥當。

泰國有許多51%股權是借泰國籍居民當股東而設立的，而這樣的公司通常需控制讓公司不賺錢，不造成在地股東因分配股利，而需繳交所得稅。而控制泰國公司不賺錢的方式，只適合至少有一頭在外的公司，即材料供應商在海外，或者客戶在海外。這些海外的公司皆是由外資控制，其結果為泰國公司高買低賣。但是泰國稅捐處，也會用移轉計價法課徵所得稅的風險。

陸、ELR-WW-30:在地董事的規定？

有些在地董事規定一定要有股東身份才能擔任，例如菲律賓的3位在地董事，即使每位董事只有很小的一美元，也是允許的。但是由於

這是在地董事的股權，不能強迫他們賣出，除非他們同意，這會影響到未來的改變，當有些文件需要在地董事或所有股東簽名時，就會造成問題。

柒、ELR-WW-30:在地董事的安排？

基於這樣的概念，許多英法美系的國家，即使是允許外國100%股權投資的子公司，也必須安排在地董事(Resident Director)，這包括新加坡、菲律賓、印度、馬來西亞等皆需要。

需要在地董事這件事常困擾著跨國公司海外子公司的設立。委派當地自己子公司的員工或子公司經理人擔任董事，可能有利益衝突，可能顛倒了授權程序，當子公司有些未符合法律遵循的情事發生時，可能更難處理，因此通常能避免就會避免。

但是委派外部具有在地國籍人士擔任在地董事時，該在地董事也怕外資子公司有漏稅，債權被捲入，及其他違反法規遵循被捲入，因此很難找。除非在地董事也很了解外資子公司的營運狀況，所以通常會委派”公司秘書”，或外包會計師事務所所指派的人士，來擔任在地董事。

捌、ELR-WW-30:公司秘書(Company Secretary)的規定？

還有這些需要在地董事的國家，通常都有公司秘書(Company Secretary)這個職位，把預先簽好沒有日期的股權轉讓合約書，放在公司秘書的檔案裡，當需要變更時押上日期就可以去辦理在地股東股權變更及在地董事變更。

玖、ELR-WW-30:關於誰最合適擔任海外子公司的法人代表？

關於誰最合適擔任海外子公司的法人代表？有三種選擇：母公司

的高階經營團隊成員，母公司派出去子公司經理人，在當地聘用的子公司的經理人，其中最理想的、最常見的，是母公司高階經營團隊成員。

這是因為海外子公司如要建立起「主計」體系，維護良好的內控時，經理人擔任負責人就沒法做到。經理人會變動，也是海外子公司的法人代表相關的證件因而變動，也是相當麻煩的。例如銀行開戶，通常由法人代表和銀行簽約並簽署文件，如經理人職務變動或離職，銀行端的法人代表就必須變動。

但是母公司的高階經營團隊成員，必須是能夠常到海外子公司的人員。有許多跨國公司派了母公司的高階人員到子公司擔任法人代表，結果因為太忙，常常碰到沒辦法到海外子公司開立地方銀行戶的困難。當然這時候就需要非審計服務業者提供「代收代付」服務。代收代付，就是當要支付供應商或是員工款項時，由跨國企業在當地開立的銀行「大帳戶」，轉到非審計服務業者的銀行帳戶，再由非審計服務業者付給員工及供應商。

第四節 外資允許行業、限制行業、禁止行業、特許行業

本節將深度訪談結果整理的國際法遵架構(GCS)，有關外資允許行業、外資限制行業、外資禁止行業、特許行業等有關議題，包括下述，逐一介紹：

ELS-WW-05
正面表列或負面表列方式
✓ 在該國採正面表列方式(列出來才允許外資投資或限制投資)?外資比例規定?其資本額規定?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在該國採負面表列方式(列出來不可，未列允許投資或限制投資)?外資比例規定?其資本額規定?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在該國:對某些投資國採正面表列方式?同時也對某些投資國採負面表列方式?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ELS-WW-10
外資限制投資行業(外資限制行業)
✓ 在該國採正面表列方式(列出來限制投資)?外資比例規定?其資本額規定?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在該國採負面表列方式(列出來不可，未列允許限制投資)?外資比例規定?其資本額規定?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ELS-WW-20
外資允許投資行業(外資允許行業)
✓ 在該國外資如何取得 100%或接近 100%控股行業是什?其資本額規定?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在該國採正面表列方式(列出來才允許外資投資)?其資本額規定?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在該國採負面表列方式(列出來不可，未列才允許外資投資)?其資本額規定?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ELS-WW-25
外資不允許投資行業(外資禁止行業)

✓ 在該國對於外資的不允許投資行業是什？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在該國採正面表列方式(未列出來不允許外資投資)？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在該國採負面表列方式(列出來不允許外資投資)?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ELS-WW-30
該國特許行業
✓ 該國特許行業與外商限制行業有什不同？
✓ 該國特許行業主管機關需先核准，再由外資主管機關核准嗎?機制如何？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ELS-WW-40
該國特許行業批准證書申辦;
✓ 該國醫療器材銷售許可證-如何申請？
✓ 該國食品流通許可證-如何申請？
✓ 該國藥證-如何申請？
✓ 該國海空貨物承攬業-如何申請？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ELS-WW-50
避開該國特許行業與外商限制行業
✓ 該國特許行業與外商限制行業如何避開？
✓ 該國允許先設立 100%子公司，再轉投資嗎？
✓ 管理考量--可以與有特許證公司以不合資但合作方式--協作雙贏嗎？此項考量之目的為何？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壹、ELS-WW-05:該國對外商投資的行業與產品，是採用正面表列還是負面表列？

正面表列行業就是這些列出來的行業，外資可以被允許投資及限制條件投資，如最低資本額以及內外資比例的限制，以及必備的資質。其餘未在正面表列清單的行業，外資禁止投資。但每個國家都會保留一個專案審查的權宜措施。

負面表列行業就是這些列出來的行業，禁止外資投資的產業，以及有限制條件讓外資投資的產業。限制投資包括最低資本額，內外資比例及其他必備的資質等。其餘未列在負面表列行業，均可以依該國外資公司法投資。

貳、ELS-WW-05:從正面表列行業與產品清單，看外資允許類、限制類、禁止類有哪些？

表4.1 正面表列行業與產品清單與外資允許類、限制類、禁止類關係

	允許類	限制類	禁止類
正面表列	清單列出來 允許外資投資	清單列出來 限制外資投資 有條件投資	清單未列出來 禁止外資投資

資料來源：本研究

允許類:正面表列清單列出來的產業及其產品，允許外資投資。

限制類:正面表列清單列出來的產業及其產品，限制外資投資及有條件投資。

禁止類:正面表列清單未列出來的產業及其產品，禁止外資投資。

參、ELS-WW-05:從負面表列行業與產品清單，看外資允許類、限制類、禁止類？

表4.2 負面表列行業與產品清單與外資允許類、限制類、禁止類關係

	允許類	限制類	禁止類
負面表列	清單未列出來 允許外資投資	清單列出來 限制外資投資 有條件投資	清單列出來 禁止外資投資

資料來源：本研究

允許類:負面表列清單未列出來的產業及其產品，允許外資投資。

限制類:負面表列清單列出來的產業及其產品，限制外資投資有條件投資。

禁止類:負面表列清單列出來的產業及其產品，禁止外資投資。

肆、ELS-WW-10:限制外資投資的方式有哪些？

限制外資投資有許多的方式，例如股權比例限制，股東身份限制，資質要求，需要專案查核等等。

當設立子公司時 就有所謂內外資比例問題。這時就牽涉到被投資國營業項目的問題，基本上有些行業禁止外資經營，禁止外資經營的陳述方式，有些是正面表列，有些是負面表列。正面表列是指列出來的項目外資才能經營，其他不能。負面表列是指列出來的項目外資不能經營，其他可以。

有些行業雖然允許外資投資，但外資必須維持在一定比率以下。例如泰國非製造業的外資資本額如在泰銖一億以下，泰國股東比例需在51%以上。菲律賓本國企業定義為菲籍股權比例為60%以上。印尼則有些產業規定外資只能佔到67%。有許多行業在有些國家允許外資投資，但它是特許行業，例如食品需要向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辦食品流通許可證；有些是需要專業人員證照，例如建築設計需要建築師。跨了一個國家，雖然在投資母國有經營該行業執照也有技師，可是都得重新辦理。

伍、ELS-WW-30:特許行業與允許類限制類行業有何不同？

特許行業係指需經該國管轄該事務的政府機構核准的行業，例如醫藥業需經過藥物監管單位核准。限制類行業是指需經外商投資的管轄單位核准的行業。限制類行業不一定是特許行業，但限制類行業如果也是特許行業，就有兩個單位都要核准。允許類可能有些是特許行業，也需要管轄政府機關核准。

陸、ELS-WW-50:特許行業的避開策略？

在被投資國有生意，但是碰到特許行業這時候，最好的是設立1家非特許的公司，並和當地有特許證或有專業人員執照的公司合作。逐漸地在當地把生意做起來，自然而然就可僱請其有專業人員執照，屆時再申請特許行業許可證。一開始就想要一次到位，挑戰申請特許行業許可證，常常需耗費大量的資金，並冒較大的風險。

第五節 文件認證

本節將深度訪談結果整理的國際法遵架構(GCS)，有關外資公司投資，跨國文件認證有關議題，包括下述並逐一介紹：

ELR-WW-50
投資國相關文件認證
✓ 需認證投資國相關文件為何？
✓ 該國對投資國文件只要由專業人士實名認證?還是要經過雙方政府公證&認證手續? 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投資國相關文件公證單位(法院公證處 or 民間公證人)為何？
✓ 投資相關文件投資國認證單位(外交部)名稱為何？
✓ 投資相關文件認證單位(被投資國派駐在投資國駐外單位)為何？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壹、ELR-WW-50:需認證投資相關文件為何？

以自然人投資的話，最基本的是身分認證，有些只要護照認證，有些只要第二種證件加上護照同時認證。有些國家相當在乎投資人的聯絡地址，因此要拿能夠證明該自然人確實住在該處的證明，例如水費、電力費或電話費等收據，拿去認證。同時有些國家也相當在乎投資人是否有財力來投資，尤其是那些核准公司設立後才入資的國家，會要求自然人投資者提供財產證明，通常會相當於投資資本額或章程中規定的第一期預計注入資本額。有些國家如菲律賓、土耳其等國，要求在核准前就必須在該國開戶存入相應的投資額，以該存款證明再往下辦理外資公司登記。

以公司法人投資的話，最基本的公司證明認證。有些國家尚需要公司章程的認證、股東會成員及董事會成員認證，依照章程規定董事會的決議投資文件認證。董事會決議指派外資公司法定代表文件認證。此外被指派為外資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分認證。

同時許多國家，當委派該地的律師、會計師或當地公司、當地居民

協助辦理外資子公司時，尚需就委派書作文件認證。其他尚有公司法人投資者的財務報表認證，以證明該公司的財力。

貳、ELR-WW-50:投資相關文件認證程序為何？

被投資國為能確實掌握投資方在他的母國是真實存在而且資信良好，就必須有文件認證的制度，舉一個例子，台灣1家公司欲投資越南，首先要把公司的文件從經濟部商業司那邊申請出來，然後拿到公證人或法院公證處公證，公證後再寄到台灣的外交部去認證，最後再送到越南駐台灣代表處認證，經過這些手續的文件才能繳交到越南政府工商登記單位去充當申請時的必備文件。

但也有些國家文件認證，只要合格的律師公證人，或會計師簽證過就算數，不必這麼麻煩。例如英國的個人身份文件認證，只要他國的會計師願意簽名認證就可以。馬來西亞對於新加坡國家投資公司的認證，也只要有英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的會計師認證就可以了。

第六節 申辦外資公司程序

ELR-WW-60
申辦外資公司程序:
✓ 該國名稱預查申請困難或容易?透明度如何?
✓ 該國的外資審議機構名稱是什麼?申請審查要什文件?申請期間要多久? 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該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是法院?還是行政機關?公司章程需要公證人公證嗎? 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資本金是在登記主管機關核准前要匯入?還是核准後匯入?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壹、ELR-WW-60:該國名稱預查申請困難或容易?透明度如何?

投資國文件認證后，到被投資國的第一道程序通常是公司查名並保留其名稱，在經濟高度發展的城市，例如上海市要照母公司的期望，來查名並保留名稱是相當困難的，因為太多公司已在上海市註冊了。相對地經濟發展比較弱的城市查名容易。

貳、ELR-WW-60:該國的外資審議機構名稱是什麼?申請審查要什文件? 申請期間要多久? 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此外被投資國文件，尤其是外資公司的公司章程，是否要經過Notary(法院認可之公證人)認證，是一個較不容易理解的實務。在大部分國家公司章程不需要認證。如公司章程需要Notary認證，代表在該國的設立公司代理人就是Notary。在德國經Notary認證后，送交給法院，該外資公司的法律實體即成立。日本、印尼、西班牙、義大利、荷蘭等這些國家都有公證人(Notary)制度。

參、ELR-WW-60:該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是法院?還是行政機關?公司章程需要公證人公證嗎?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公司章程不需要認證的國家都有一個非屬法務系統的專責單位負

責。有些國家的公司章程經Notary認證后，大部分交給法務系統，但有些不是交給法務系統，而是專屬的外資公司登記單位，來核可法律實體的存在。

肆、ELR-WW-60:資本金是在登記主管機關核准前要匯入?還是核准後匯入?

有些國家的在公司登記前，必須先開公司的籌備戶，並將投資的資本金先行匯入，並拿出存款證明，才能一起申請公司。像德國在給公證人(Notary)作公司章程認證時，就必須繳交25,000的歐元；又像菲律賓在遞出申請給SEC核可前，就必須開籌備戶匯入20萬美元到該戶頭，並附上存款證明才可以申請公司。

有些國家在公司登記后，才開銀行戶，再將資本金匯進來，這像中國、越南都是如此。

台灣採折衷制，投審會核准後開籌備戶，並將投資的資本金匯入，然後附上存款證明到商業司申請公司。

第七節 跨國企業外資子公司的銀行開戶

本節將深度訪談結果整理的國際法遵架構(GCS)，有關外資公司投資，跨國企業外資子公司的銀行開戶有關議題，包括下述並逐一介紹：

INI-WW-30
跨國企業外資子公司的銀行開戶
✓ 公司設立與銀行開戶、資本金到位的先後順序為何？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CSR 環境下之銀行開戶秘訣？
✓ 外資銀行戶&在地內資銀行戶如何交互運用？
✓ 該國企業網路銀行開戶普遍嗎？一次性費用多少？每年費用多少？有沒有最低存款規定？
✓ 尚未開好在地內資銀行戶前之代收代付服務方式為何？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壹、INI-WW-30: 資本金到位、銀行開戶與辦理公司登記的先後順序為何？

有些國家或經濟體，是先資本金到位，再往下辦理公司登記，例如台灣、菲律賓、土耳其等。其實務通常是預先用一名外籍法人代表預查名稱，然後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後，用該預查名稱開立籌備處銀行戶，將投資款匯入後，再開始往下到商業司辦理外資公司。以台灣為例，外籍法人必須來台灣先到內政部，依外國護照取得台灣的臨時身分證號，然後用該證號，到銀行申請籌備戶，然後匯款進來後，拿著註冊會計師的驗資證明。而在菲律賓則在送件到SEC審核之前，就必須銀行開戶並匯入USD 200,000，才能往下辦理。

有些國家或經濟體，資本金則是在公司執照拿到後才將資本金匯入。例如中國，各省市商委會核准，再經工商局(五證合一)取得公司資格後，才需要去開銀行戶頭並且匯款進來，而且資本金可以依公司

章程分期按需要匯進來。

貳、INI-WW-30:外資銀行戶及內資銀行戶如何交互運用？

當然為了外資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問題，通常一般銀行帳戶會開立兩個銀行帳戶，通稱為大帳戶、小帳戶。大帳戶通常為投資國所在地銀行在當地的分行。小帳戶通常為在地的銀行用來支付水電費、一般費用。

在海外設立據點時採用非審計服務的公司，在財務控管上必須開立兩個銀行帳戶通常第一個稱為收款帳戶，或稱為大帳戶；用來作匯入資本金以及銷售收款時使用，以及大額供應商付款使用。第二個帳戶稱為付款帳戶，或稱為小帳戶，通常用來支付薪資，員工及辦公室費用，以及營業稅稅款，所得稅扣繳稅款，社會保險健康保險及退休金等款項。

大帳戶通常可以是跟母公司有往來的外商銀行，在當地國分行或子行開立的帳戶。

而小帳戶通常是該國的地方銀行，因為稅款及保險費用的代收代付，只限於該國的地方銀行承作。

在海外設立據點時，採用非審計服務的公司，在支付循環，必須使用網路銀行功能，通常網路銀行功能有三個角色：製單者，覆核者，放行者；需將第一關的製單者，交由非審計服務廠商所指派熟悉當地法規遵循的服務人員來執行。

因為如有母公司的財務人員支付後，再交由非審計服務業者來作帳，一方面如發現不符當地法規，由於款項已經付出去，駟馬難追，要補救要費許多力氣和時間；另方面母公司和子公司的會計帳，常因某些付款交易時間差，造成要對帳，勞民傷財。

參、INI-WW-30:CRS環境下之銀行開戶訣竅？

為打擊海外逃漏稅，2010 年美國國會頒布「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即 FATCA 條款)，要求所有美國境外的金融機構，必須定期將美國公民和美國稅務居民所持有的金融帳戶資料提供給美國國稅局 (IRS)，2017年起金融機構 (FI) 提交的資料範圍又增加金融資產的處分收入，追稅的力道可以見得是愈來愈大。各國政府間群起效尤，另一波全球性的肥咖條款 — 共同報告標準 (CRS；全名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更是來勢汹汹(羅友三，2017/02/22)。

中國或越南外匯管制國家有資本戶以及一般戶，而且資本戶可能規定必須是有辦理外匯的當地國批准的銀行。因此一開始就必須在當地國開立當地的銀行戶頭，而且開立當地銀行戶頭時，通常外資子公司的法人代表必需在場，但是外資子公司的法人代表通常不是派駐當地的經理人，不方便停留在被投資地許多天，因此有實質上的困難。

這種情形通常先找到被投資地的銀行在投資者當地銀行經理轉介過來會比較順利。例如一家加拿大的溫哥華公司，要投資上海，他們找到中國銀行在溫哥華的分行經理，在那邊開戶並往來，同時請其推介上海市閔行區的中國銀行龍柏分行，如此開立起來就會順暢得多。通常先找到被投資地的銀行在投資者當地銀行經理轉介過來會比較順利。

第八節 外資子公司註冊地址與營運地址的問題

本節主要說明下述議題：

ELR-WW-40
註冊地址 VS 營運地址
✓ 該國一個地址只能註冊一家公司嗎?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該國外資子公司永久註冊地址與營運地址可以不同嗎?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該國註冊期間的暫時地址和未來營運地址的規定如何?
✓ 該國特許行業註冊地址規定?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壹、ELR-WW-40:註冊期間的地址和未來營運地址的規定如何?

對於被投資國為甚麼相當在意外商子公司需有註冊地址，應該是政府害怕皮包公司的存在，皮包公司通常是沒有真實交易而提供發票給其他公司抵稅，所謂賣假發票，同時也可能用來洗錢等不法用途。外商子公司可能以人頭法人代表，做了這些不法情事，往往在國外，這樣的情形常令在地政府非常頭痛，因而期望外商子公司必須有實際經營地址。

但是許多國家的行政效率緩慢，有些國家一個月內可以完成公司設立，但有些國家往往需要3~4個月，甚至6個月。

在尚未取得公司執照營業執照之前就必須先簽租約，並籌備4-6個月，甚且擔心拿不到公司執照及營運執照，這實在妨礙外資投資投入的動機。

每到一個城市，我們就會去拜訪招商當局，告訴他們外商子公司這個困難。因此許多國家會用在地董事來牽制，就比較不會在意註冊地址。也有許多國家讓官方機構提供免費註冊地址，讓外資子公司在公司登記期間免支付房租，俟取得公司執照及營業執照並可開立發票

之前，才要承租實際營業地址。減輕外資子公司設立籌備期間的租金費用。尤其是這些提供免費註冊地址的官方機構，若在手上有讓外資子公司可以擔任實際營運地址辦公廠房，更是熱衷。

貳、ELR-WW-40:特許行業及限制投資行業註冊地址問題

允許外資投資行業，例如一般商品的進出口貿易與銷售行業，顧問行業，這些的註冊地址是可以先在商務中心或由律師、註冊會計師，公司登記代辦機構等安排虛擬註冊地址。等到實際營運時，再租用實際營運地址，而且原來的虛擬註冊地址可以繼續用，也就是說，註冊地址與實際地址可以併存。

但是特許行業及限制外資投資行業，通常有設立條件，必需就地審查，較不容易使用虛擬註冊地址，來註冊有特許行業或限制外資投資類行業的外資公司。

所以我們通常會建議跨國公司，避開申請特許行業或限制投資行業，先著陸去登記一個允許外資投資行業的公司，與當地有資質的公司共同合作，再慢慢自行取得這些資質，如此穩打穩紮往前是比較實際的。

第九節 外資子公司投資額、註冊資本額與政府規費的問題

本節主要說明下述議題：

ELR-WW-25
投資額、授權資本、已認股本、已支付股本、政府規費
✓ 該國有投資額=資本額+貸款額之規定嗎？
✓ 該國對外資有最低投資額限制嗎？資本額與貸款額比例有規定嗎？
✓ 該國有授權資本、已認股本、已支付股本之規定嗎？
✓ 該國對外資有最低授權資本限制嗎？最低支付股本比例有規定嗎？
✓ 該國對外資公司之政府規費的規定為何？
✓ 該國對外資公司之政府規費與授權資本、已認股本、已支付股本的關係為何？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壹、ELR-WW-25:外資子公司政府規費的規定為何？

外資公司設立通常第一關，會先經過各國或經濟體的外資審核單位，然後再經過公司登記轄管單位。更可能尚需辦理各項稅證號，如中央政府所得稅稅證、地方政府所得稅稅證、中央營業稅稅證、地方營業稅稅證。也可能需辦理薪資相關證號，如社會保險證號、健康保險證號、退休金證號、勞動部證號。以及行業與產品相關證號，如進出口證號、產品證號、特許行業證號。

這些證號的申請，相關轄管政府都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向外資子公司收取政府規費。有些轄管政府單位基於其任務為鼓勵外人投資，例如外資審核單位，並不會向投資者收取規費。有些轄管政府單位將外資與內資分開來，只要牽涉到外資的政府規費高於內資很多。在外資公司登記這一塊的政府規費，大部分依照資本額的一定比率。而資本額也有不同種類的講究，下面介紹。

貳、ELR-WW-25:外資子公司政府規費與授權資本、已認股本、已支付股本的關係為何？

英美法系的公司法裡頭有授權資本(Authorized Capital)，已認股本(Issued Capital)，已支付股本(Paid-up Capital)三層。

已認股本，但尚未實際支付股本部分，未來公司的債權人有權利要求補回股金。好處是讓經理人先認了，尚不必繳交全額股本。未來股利是依照實際交付股本比例來分配。

例如菲律賓一家外資子公司可以設定成320萬美金授權資本額，最小1/4已認資本額80萬美金，最小再1/4實際支付股本20萬美金。在菲律賓外資超過40%以上，最低實際支付股本門檻為20萬美金，而且必須在公司設立申請之前就必須匯入，匯款單成為公司設立申請時必備文件之一。

同時公司登記相關的規費的計算基礎不一樣，例如上述菲律賓馬尼拉政府，中央政府SEC是以授權資本來計算政府規費，菲國國稅局是以已認股本來計算政府規費，而馬尼拉市是以實際支付股本來計算政府規費。

大陸法系，則只有兩層，授權資本(Authorized Capital)及已認已支付資本(Issued and paid-up Capital)。政府規費通常以授權資本額來計算。

有些地區尚有投資額與註冊資本額的講究，例如中國和越南，投資額100萬美金中註冊資本額可能是50萬美金，借款50萬美金，這樣設計的目的是讓未來外資可以借入更多週轉金，當運轉順利，有剩餘的資金，可以還海外的借款。外匯管制的國家常常有這樣的操作，這樣對外資投資資金的匯回帶來了方便性。

第十節 各類外資子公司證號的申請

本節將深度訪談結果整理的國際法遵架構(GCS)，有關跨國企業外資子公司的各項，包括公司證號、國稅證號、地方稅證號、社醫保證號、退休金證號、進出口證證號等申請，以下逐一介紹：

ELR-WW-70
公司註冊號碼：
✓ 該國的法律實體的證號：公司註冊號碼由中央核發？或由各省核發？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INI-WW-80
公司所得稅稅務證號：
✓ 該國公司所得稅只是中央所得稅？還是有中央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
✓ 假如有中央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有中央所得稅註冊號碼？有地方營業稅註冊號碼？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該國公司所得稅稅務證號與公司註冊證號相同嗎？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假如有中央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課徵時是分開各自課徵嗎？
✓ 假如有中央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是一起課徵，由哪個單位課徵？
✓ 其他該國”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與外資公司設立規劃注意事項？
✓ 其他該國”跨國稅務規定”與外資公司設立規劃注意事項？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INI-WW-15
扣繳證號-需扣繳之各類所得稅：
✓ 該國需扣繳之各類所得稅稅務證號與公司所得稅稅務證號相同嗎？
✓ 該國需扣繳之各類所得稅只是中央所得稅？還是有中央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
✓ 假如有中央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有中央註冊號碼？有地方註冊號碼？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假如有中央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課徵時是分開各自課徵嗎？
✓ 假如有中央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是一起課徵，由哪個單位課徵？
✓ 其他該國”需扣繳之各類所得稅規定”與外資公司設立規劃注意事項？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INI-WW-20
營業稅稅務號碼
✓ 該國營業稅只是中央營業稅?還是有中央營業稅及地方營業稅?
✓ 假如有中央營業稅及地方營業稅:有中央營業稅註冊號碼?有地方營業稅註冊號碼? 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該國營業稅稅務證號與所得稅稅務證號相同嗎?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假如有中央營業稅及地方營業稅,課徵時是分開各自課徵嗎?
✓ 假如有中央營業稅及地方營業稅是一起課徵,由哪個單位課徵?
✓ 其他該國“營業稅規定”與外資公司設立規劃注意事項?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INI-WW-40
員工社會福利證號;
✓ 社會保險證號?主管社會保險政府機構名稱?
✓ 醫療保險證號?主管醫療保險政府機構名稱?
✓ 退休金證號?主管退休金政府機構名稱?
✓ 以上三項證號是合一還是分開的? 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各項社會福利費之課徵,課徵時是分開各自課徵嗎?
✓ 各項社會福利費之課徵,假如是一起課徵,由哪個單位課徵?
✓ 該國各項社會福利證號與公司註冊證號相同嗎?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其他該國”薪資法規”與外資公司設立規劃注意事項?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INI-WW-50
勞動管理當局證號
✓ 該國需要申請勞動相關證號嗎?主管勞動管理當局政府機構名稱?
✓ 該國勞動相關證號與公司註冊證號相同嗎?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其他該國”勞動法規”與外資公司設立規劃注意事項?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INI-WW-60
進出口證號
✓ 該國進出口證號是由中央統一發證嗎?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該國進出口證號與產品代號 HS code 有關嗎?需要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審核發證嗎?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該國進出口證號與公司註冊證號相同嗎? 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INI-WW-70
政府規費
✓ 申請所得稅稅證規費多少？
✓ 申請營業稅稅證規費多少？
✓ 申請各項社會福利證號規費多少？
✓ 申請勞動管理證號規費多少？
✓ 申請進出口證號規費多少？
✓ 申請網路銀行帳戶規費多少？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總結各國的各項證號種類：

ELR-WW-70:有關法律實體的證號：由中央核發？或由各省核發？全國(聯邦)級公司證號，省(州)級公司證號，

INI-WW-80:有關租稅實體的證號：國稅證號？地方稅證號？全國(聯邦)稅證證號，省(州)稅證證號，

INI-WW-20:有關營業稅證號：中央營業稅證號？地方營業稅證號？全國增值稅證號，省(州)增值稅證號，

INI-WW-40:社會保險證號，醫療保險證號，退休金證號，其他積金如住房公積金證號

INI-WW-50:勞工工會證號

INI-WW-60進出口證號

ELS-ww-60還有特許行業證號。

為甚麼會有這麼多的證號？因為管轄的政府單位不同，經費分配不同，各級政府資訊系統沒有統一，每一家公司與不同政府管轄單位都必須申請一個帳號。

不同政府間帳號不同，造成外商子公司的不便，往往申請一家外資公司需要3-4個月以上。聯合國下屬的世界銀行就有一個附屬網頁

www.doingbusiness.org針對外資子公司在各國的方便度，每年作排名。因此各國也都致力於改革。其方法就是統一證號，並將審核單位集中在同一窗口，這涉及到政府各部門組織重整，因此能夠代表該國的政府變成更有效率，投資環境愈好。

最近統一證號改革，最明顯的是中國，從三證合一然後五證合一。省(市)級將公司證號及稅務證號及統計證號等統一成一個審核，這樣的措施在中國的公司登記期間至少減少30個工作天。還有就是印度GST，中央稅證號與州稅證號合一，讓進項稅額能夠跨州間交易可以抵減。

第十一節 派駐人員工作證，簽證與居留

本節主要說明下述議題：

ELW-WW-10
工作證，簽證，居留證 申請條件與程序
✓ 該國工作證、簽證、居留證申請條件與薪資有關係嗎?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該國工作證、簽證、居留證申請條件與資本額有關係嗎?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該國工作證、簽證、居留證申請條件與營業額有關係嗎?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派駐人員的工作證申請的條件和程序為何?
✓ 派駐人員的簽證申請的條件和程序為何?
✓ 派駐人員的居留證等申請的條件和程序為何?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ELW-WW-20
工作證，簽證，居留證文件認證規定;
✓ 需認證投資國相關文件為何?
✓ 如需認證，該國對投資國文件只要由專業人士實名認證?還是要經過雙方政府公證&認證手續? 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如需政府經過雙方政府公證&認證手續，步驟：(1)投資國證件公證;(2)投資國政府單位認證;(3)被投資國駐外單位認證
✓ 投資國相關文件公證單位(法院公證處 or 民間公證人)為何?
✓ 投資相關文件投資國認證單位(外交部)名稱為何?
✓ 投資相關文件認證單位(被投資國派駐在投資國駐外單位)為何?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ELW-WW-30
派駐人員待遇相關議題:
✓ 派駐人員的住房補貼要計入個人所得課稅稅基與員工社會福利稅稅基?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派駐人員的在被投資國需強制參與當地的社會福利嗎?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管理考量--派駐人員的必需保留在投資國個人所得稅與社會福利?
✓ 管理考量--派駐人員的定期回國休假?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ELW-WW-40

派駐人員眷屬及其子女教育問題
✓ 該國允許眷屬隨行嗎？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眷屬可以工作嗎？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子女受教育有公民待遇嗎？此項規定之目的為何？
✓ 管理考量--補貼教育費用嗎？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ELW-WW-10各國工作證、簽證、居留證申請是否核准，與派駐人薪資、資本額、營業額有很大關係。

ELW-WW-10:派駐人員有辦理當地國工作證，工作VISA簽證，及當地居民證辦理的問題；此外安排派駐人員定期回國休假並回來與母公司人員交流；

ELW-WW-10:在印度辦理工作證的外國人年薪必須是25,000美金以上，並需要依此被公司扣繳個人所得稅

ELW-WW-10:在台灣每個外國子公司可以派駐一人，沒有最低薪資限制，也 沒有學經歷限制，其家屬可以隨同，第二年起有達到一定的年營業額才能繼續派任。在台灣如非投資派任，要聘請員工，必須是專業人員，大學畢業加2年國外派駐經驗，而且每月最低薪資約為USD 1,700，個人所得稅扣繳稅率18%。

ELW-WW-30:此外尚有住房補貼；以及當地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及個人所得稅，繳交款由公司補貼的議題。

ELW-WW-30:通常派駐人員在母公司必須維繫住其社會保險，健康保險，退休金等福利不能中斷，因此必須繼續領薪水。在海外子公司尚必須符合在地法規，也必須領薪水，繳交個人所得稅，因此常有所謂領雙薪的說法。

ELW-WW-30:歐洲許多國家，例如德國、法國、西班牙要聘用外國人必須證明在該國的國民不適任；因此，需公告一段期間；沒有人來應徵，才能聘用。

CBM-WW-00:專案型工程承包案，必須要盡量優先僱用並訓練當

地人，不止是白領工程師，尤其是藍領工人，更需如此。因此訓練體制相當重要，長期深耕並對子公司所在地的經濟開發及人員提升是決定海外子公司是否能夠成功的關鍵因素。

CBM-WW-00:跨國企業海外子公司設立後，長期、最終目標應該是甄選訓練錄用地人才，增強集團的實力，也就是將力量延伸到海外。這通常也是被投資國的期望增加就業訓練當地人才，許多跨國子公司營運多年後也只有總經理及其他1-2人由母公司派任而已，都是就地取才。但是短期內仍然需要依從母公司的標準作業程序(SOP)運作。

第五章 國際法遵架構-外資公司設立後法規遵循議題分析結果

第一節 關於各國政府對外資設立後法規遵循的大觀念

本節將深度訪談結果整理的國際法遵架構(GCS)，有關跨國企業外資子公司設立後法規遵循的大觀念包括下述並逐一介紹：

ELA-WW-00
✓ 申報與繳交先後秩序為何？
✓ 申報方法(資訊流)為何？
✓ 繳交方法(資金流)為何？

關於要了解各國公司設立后的法規遵循租稅實體計算，由於許多國際型會計師事務所及BNA Bloomberg Tax資料庫等皆已有深入著墨，但支付機制中繳納(資金流)及申報(資訊流)的分辨，尚沒有清楚點出。

對於負責管理決策的人，他們可能只要知道租稅實體如何計算出來？例如營業加值稅，薪資扣繳稅額，薪資各種社會福利項目，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等如何出來，這些稱為租稅實體，作為決策考量用。

對於負責法規遵循的跨國企業財務長而言，他/她必須更關心各個國家租稅行政的各種體制以及法規遵循議題的各項作業細節，例如如何繳納上述付給各級政府的款項(資金流)？如何申報讓政府主管單位知道歸戶到每一個個人或單位之細節(資訊流)？因為這些都是國際企業海外公司的法規遵循範圍。

全世界的法規遵循已歸納出：營業稅、公司所得稅、薪資所得稅扣繳、非薪資支付給在地企業的扣繳、非薪資支付給國外企業的扣繳、員工社會福利的扣繳、印花稅等7大主題。

每一項支付機制中繳納(資金流)及申報(資訊流)的分辨，都可以下述量表來衡量：

1 申報與繳交先後秩序為何？
✓ 1.1先期申報(資訊流)歸戶，后期繳交(資金流)資金；例如，台灣勞健保。
✓ 1.2先期繳交(資金流)資金，后期申報(資訊流)歸戶；例如，台灣的各類所得扣繳，先由公司每月扣繳並繳交給稅局，再於每年元月底申報稅局歸戶到個人或執行業務。
✓ 1.3同期申報歸戶，同期繳交資金；例如，台灣的營業增值稅，每兩個月申報乙次，同期繳交營業稅款。
2 申報(資訊流)歸戶方法為何？
✓ 2.1電子申報only
✓ 2.2人工填報only
✓ 2.3電子申報與人工填報併存
✓ 2.4申報周期:每月？每雙月？每季？每半年？每年？
✓ 2.5有否與其他不同管轄政府政府機關間整合申報？
3 繳交(資金流)資金方法為何？
✓ 3.1電子扣款繳交：直接授權扣款
✓ 3.2經稅局網站印出繳款單臨櫃繳交
✓ 3.3人工填寫繳款單等臨櫃繳交
✓ 3.4繳交周期:每月？每雙月？每季？每半年？每年？
✓ 3.5有否與其他不同管轄政府政府機關間整合申報？

依照上述量表檢視以下每個主題將使您更清楚，使您功力大增。

第二節 營業稅申報的國際法遵架構

本節將深度訪談結果整理的國際法遵架構(GCS)，有關營業稅申報部分議題，包括下述並逐一介紹：

VAT-WW-10
營業稅課稅主體
✓ 該國有課徵營業稅?
✓ 該國係屬營業增值稅(VAT)還是總額銷售稅(GST)? 稅率?
✓ 該國營業稅只是中央營業稅?還是有中央營業稅及地方營業稅?
✓ 假如有中央營業稅及地方營業稅：有中央營業稅註冊號碼?有地方營業稅註冊號碼?
✓ 該國營業稅稅務證號與所得稅稅務證號相同嗎?
✓ 假如有中央營業稅及地方營業稅，課徵時是分開各自課徵嗎?
✓ 假如有中央營業稅及地方營業稅是一起課徵，由哪個單位課徵?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VAT-WW-30
營業稅的課徵機制
✓ 該國繳交營業稅(資金流)的週期為何? 每月? 每雙月? 每季? 每半年? 每年? 何時申報(讓政府知道細節)?
✓ 該國繳交營業稅(資金流)的方式為何? 人工填單代收代付? 或是申報後產生繳款單去繳交?
✓ 該國繳交營業稅(資金流)可以透過銀行付到政府帳戶，即委託授權銀行扣繳，預存並自動滑款機制?
✓ 該國營業稅申報(資訊流)的週期為何? 每月 1 次? 每雙月 1 次? 每季 1 次? 每半年 1 次? 每年 1 次?
✓ 該國營業稅申報(資訊流)的方式是電子申報? 還是人工申報? 還是兩者都可? 有電子申報機制嗎?
✓ 營業稅暫繳與營業稅申報
✓ 該國營業稅發票格式是公司可自行印製的? 或由政府控管印製的?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VAT-WW-50
營業增值稅外銷退稅機制及其限制
✓ 該國有外銷增值稅退稅機制嗎?
✓ 該國外銷增值稅退稅申請後多久可以收到退稅額?

✓ 該國外銷增值稅退稅有會計師簽證機制嗎？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壹、 VAT-WW-10:該國係屬營業增值稅(VAT)還是總額銷售稅(GST)？

營業稅Business Tax分為營業增值稅VAT(Value Added Tax)與總額營業稅GST(Gross Sales Tax)2種。OECD對於VAT及GST有規範(OECD, 2017/06/12)。VAT僅就加值的部份課稅，增值指銷售金額減掉相關的採購進項金額，其增值稅係指增值金額乘增值稅率後的金額，例如中國17%，台灣5%。在實務上，每一筆銷售額個別計算銷項稅額，每一筆採購金額計算進項稅額，某一週期由累積的銷項稅額減掉累積的進項稅額，就是該營業單位的應納營業增值稅稅額。

這樣的週期可能是每月或每2個月或每季，或每半年，或每年計算乙次。由於VAT稅制有許多好處，顧及租稅中立原則以及上下游勾稽成為營利事業所得的基礎。許多國家都採用VAT，例如中國、台灣、越南、印度等。

GST係指按照一個營業單位的銷售額乘於營業稅稅率來計算營業稅稅額。GST的優點是容易計算，缺點是不利於產業分工，違反租稅中立原則。美國加州是GST，凡銷售給最終使用者才課稅，銷售給企業或其他州不課GST，以消除GST重疊課稅缺點。同樣地，也是訂定某一週期繳交，這一個週期可能是每月或每兩個月或每季，或每半年，或每年計算乙次。實施GST國家，如美國，新加坡等。

即使實施VAT的國家，可能也有產業仍然適用GST。例如中國的小規模營利事業，仍然用GST。台灣的銀行業適用較低營業稅率。

貳、 VAT-WW-10:該國營業稅是國稅？還是地方稅？還是兩者皆

有？營業稅稅證有結合營利事業所得稅稅證嗎？

外資子公司成立後，面臨的第一個問題，就是營業稅稅籍證號的取得。有些國家的營業稅是中央稅，須辦理中央營業稅證號，有些國家是省(州)稅。必須辦理省(州)營業稅稅證號，有些國家營業稅與中央公司登記證號相同，有些國家與省(州)公司登記證號相同。總之就是必須依照該國的規定去取得證號，才能開立發票才能向客戶收取款項。

VAT稅課徵，必須是國家稅比較優，免得影響貨物不能暢其流。最典型的例子是印度在2017年7月1日前，各州有各自州營業稅，中央有中央營業稅，貨物在各州裡面交易，VAT進項稅額可以抵，一旦跨州交易VAT進項稅額就不能抵，這29州間好像是各自獨立的政府單位，影響民間企業的發展。但Modi總理上任後，最重要的一項政績就是2017年7月1日後，VAT課徵全國統一，單單這項改制，就足以讓印度的經濟，有如大象飛起來。

VAT稅全國統一課徵，當然也是拜資訊系統科技網路頻寬增大及大量運算科技的進步所賜。因為VAT的進項稅額可以抵減，上下游交易的勾稽就相當地重要。當上下游勾稽不良時，就會有許多皮包公司專門賣發票給其他公司，不但影響營業稅稅基，而且影響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基。

因此，所有的國家，對這樣的皮包公司都非常地敏感。這導致許多國家，要求在地董事(Resident Director)的設置，有些國家要求取得空白營業稅統一發票前，負責人必須親自到國稅局報到。空白統一發票的金額大小還需稅務局人員斟酌企業單位的營業規模給予。

參、 VAT-WW-30:該國繳交營業稅(資金流)的週期為何？每月？每雙月？每季？每半年？每年？

外資子公司成立後，面臨的第二個問題，就是營業增值稅申報與

繳交問題。許多國家規定，無論有沒有營業額，都必須申報，如果沒有申報會遭到罰款。

肆、 VAT-WW-30:該國繳交營業稅(資金流)的方式為何？人工填單代收代付？或是申報後產生繳款單去繳交？或委託授權銀行扣繳？

至於申報後繳交營業稅的方式也有數種代繳，有人工填單代收代繳，也有申報後從稅局產生一個繳款單有Bar Code直接到超商繳交。

為了方便營業單位繳交，通常稅局會和在地銀行訂立委託收款合約，讓營業單位於申報營業稅後，就在系統上勾選營業單位在該地方銀行開立的銀行帳戶，授權稅款直接從銀行帳戶的存款轉至稅務局的銀行帳戶。

有些國家申報與繳交週期不一樣，最常見的是每月繳交，每季中申報乙次。對稅務局來說，繳交是資金流，申報是資訊流。

對於跨國企業外商子公司而言，通常銀行的帳戶分為大帳戶、小帳戶。大帳戶通常開在跨國企業母公司熟悉的銀行在當地的外商銀行，主要用來存放資本金，及收款及大額付款用。小帳戶通常用來作小額支付用。支付營業稅通常必須是透過小帳戶，必須是在地銀行，因為只有在地銀行會和當地的稅局系統連結在一起，才能執行代收代繳服務。

伍、 VAT-WW-30:該國營業稅申報(資訊流)的週期為何？每月1次？每雙月1次？每季1次？每半年1次？每年1次？

申報的週期可能每月1次、每兩個月1次、每季1次、每半年1次、或每年1次都有。

陸、 VAT-WW-30:該國營業稅申報(資訊流)的方式是電子申報？

還是人工申報？還是兩者都可？

每一個週期申報營業稅，申報的方式也有兩種，一種是電子申報，一種是人工申報。有些國家只允許電子申報，有些國家電子申報與人工申報並存。

柒、 VAT-WW-30:該國營業稅發票格式是公司可自行印製的？或由政府控管印製的？

營業稅的發票(Invoices)格式有2大類，一種是政府控管的Government-Unified-Invoices，簡稱GUI，一種是尊重企業自己開立的Invoices，只要該資金符合就行。

台灣、中國、越南等地就是採用GUI，企業必須於開立之前，向稅務單位申請空白的GUI發票，實際銷售時開立GUI發票才填入銷售對象，銷售金額，VAT稅額，銷售貨物品項等等。由於企業開立的銷項發票稅額會成為採購對象的抵減稅額，上下游勾稽清楚後，才會給予退稅。

捌、 VAT-WW-50:該國外銷增值稅退稅，申請後多久可以收到退稅額？

假如外商子公司是採購功能，由於外銷的營業稅通常是零稅率，外銷時所有的在該國進項稅額都是可以退的。這個措施是為了鼓勵外銷，支持該國的製造業競爭力。

但外銷退稅的效率，常是判斷各國政府行政效率的指標之一。有些地區允許縮短營業稅申報週期，例如正常2個月申報乙次，但申請外銷退稅的公司，可以改為每個月申報乙次。有些地區外銷退稅申請1-2個月就會退稅到企業指定的帳戶，有些地區則需要5-6個月。

為什麼要到5-6個月？因為各級政府單位間，進銷項勾稽資料不能及時，以及各級政府的營業稅稅金的調撥如果不能加速，就會放慢。

甚至有些政府管轄地區不歡迎專營出口貿易的公司，設立在該區，因為外銷退稅都發生在該區，政府營業稅稅收會因此造成短缺。為了加速外銷退稅有些國家或經濟體的稅局也讓稅務會計師作營業稅簽證。以確保營業加值稅申報資料的正確性。通常稅局看到有稅務會計師簽證的營業稅申報，就會直接退稅，但保留事後審核更正的權利。

玖、 案例1：

2015年,印度新德里的CPA和我們共同服務一家客戶，該客戶是台灣公司，在美國加州設公司，並從美國加州公司投資在新德里設立100%子公司。美國一直支付服務款項給新德里子公司， India CPA一直替他們繳交營業稅並扣繳DTS(Tax Deduction System)，最後結果因為開發軟件系統都在海外使用，是不用繳，被客戶Claim，還要求我們要賠款，最後我們服務了將近9個月的服務費，無法收取。

壹拾、 案例2：

某家美國上市公司DD，集團企業間母公司付給子公司服務費收入要不要繳營業稅的問題，這地方，我們處理過程中，發現某家前十大International CPA Firm(簡稱 BB)是他們所謂的Previous CPA Firm，一直主張不用繳營業稅，因為是BB->PWC->Evershine，後來因這件事又轉回BB，在幫忙與稅局協商處理後，只繳了100萬，照理從頭到尾應該要繳更多。

我們一直主張要繳營業稅，並和DD總部的CFO討論，這位財務長是以前的以前美國客戶的Controller，我們認識的。他坦白的說， Previous CPA人家的見解和你們不同，我當時以為Previous CPA是小所，程度太差，後來才知道是大所BB，我們猜想母公司支付台灣分公司不一定入收入，應可用借款方式，這地方有灰色地帶，稅局才會接受協商。

第三節 營利事業所得稅的國際法遵架構

本節將深度訪談結果整理的國際法遵架構(GCS)，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部分議題，包括下述並逐一介紹：

GLA-WW-20
公司所得稅租稅主體
✓ 該國有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該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 該國公司所得稅只是中央所得稅?還是有中央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
✓ 假如有中央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有中央所得稅註冊號碼?有地方營業稅註冊號碼?
✓ 該國公司所得稅稅務證號與公司註冊證號相同嗎?
✓ 假如有中央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課徵時是分開各自課徵嗎?
✓ 假如有中央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是一起課徵，由哪個單位課徵?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GLA-WW-30
營利事業所得稅的課徵機制
✓ 該國稅務年度為何?曆年制?四月制?七月制?其他?可以申請更改年度起始日嗎?
✓ 該國有暫繳付款並申報機制嗎?按季?按半年?按一年?
✓ 該國有暫繳時，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正式申報是在何時?
✓ 臨櫃付款 (透過銀行付到政府帳戶)?
✓ 可以預存在銀行帳戶並自動滑款機制?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GLA-WW-50
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申報，會計帳務處理，財務簽證，稅務簽證
✓ 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正式申報是在何時?
✓ 該國有稅務簽證制度嗎?多少金額以上要稅務簽證?
✓ 該國有財務簽證制度嗎?多少金額以上要簽證?
✓ 該國有其他年度需申報文件嗎?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GLA-WW-55

投資法規與公司治理相關申報
✓ 是英美法系嗎？有強制設置”公司秘書”這職位嗎？需申報的內容及頻率為何？
✓ 是大陸法系嗎？需向各管轄政府申報的內容及頻率為何？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壹、 GLA-WW-20:該國公司所得稅租稅主體？

營利事業所得稅(Corporate Income Tax)，營利事業的人所得(Corporate Income)是指一年期間之累積收入減掉所有發生的累積採購成本，再減掉各項的累積費用而得到一個數值。再依照營利事業所得稅率(Corporate Income Tax Rate)乘以營利事業所得即為該年應該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營業稅是不同的，前者依照”所得”課稅，後者依照”銷售額或附加價值”課稅。

就如前面介紹營業稅VAT課徵制度，可以上下游勾稽，並與資金流核對，確保每筆交易的真實性和正確性，也確保了推動營利事業所得稅課徵的基礎。

如果營業稅稽徵上下勾稽不來，讓許多假交易盛行，不但侵蝕了營業增值稅稅基，也侵蝕了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稅基。

貳、 GLA-WW-30:該國稅務年度為何？曆年制？四月制？七月制？其他？可以申請更改年度起始日嗎？

各國或各個經濟體對於年度(一年期間)的認定，最常見的有曆年制或四月制。

曆年制指從各年的元月一日至12月31日為止，4月制指從某年4月1日至隔年的3月31日為止，像印度就是4月制。

有些行業可以向稅局申請不同的開始日期，例如學校通常採8月制，例如從8月1日到隔年7月31日關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的課徵機制。

各國有年度結算申報(Corporate Income Tax Filing Returns)以及暫繳申報(Provisional Corporate Income Tax)2項併行的機制。

年度結算申報，顧名思義，它是該年度企業的最終數字申報(當然稅局還未審核，最後還是以稅局核定的為準)，通常是年度結束後5個月內作結算申報，例如曆年制就是5月底。4月制就是8月底。

參、 GLA-WW-30:該國有暫繳申報機制嗎？按季？按半年？按一年？

暫繳申報的原理，乃是鵝毛不能一次拔太多，要分次拔，每次拔一些，才不會痛，才不會排拒。

暫繳申報繳納最常見的頻率是每季及每半年，也有少數國家或少數經濟體是每年繳納。台灣於每年9月暫繳；中國大陸每季暫繳；馬來西亞每月暫繳。

暫繳申報的金額核算，理論上主要以當年度當期的暫估所得來推算所得稅。

但實際上其正當性相當困難，因此都採取其他的權宜措施。例如台灣是以上年度應繳所得稅的50%於九月間繳納，隔年五月底報稅時，已繳納稅額可以扣掉，如超繳可以退稅。如真的發生去年賺很多，今年少很多，這時就必須讓會計師出具當年1到6月簽證報告，來修正暫繳金額。

又例如中國是以上一季暫結所得，計算所得稅，在次月15日內申報繳納，因為是暫估，所以許多企業會暫估成本或費用，避免先暫繳太多稅。但是稅法也規定，如暫繳所得金額與年度結算所得金額差額超過20%，會有罰款及滯納金的規定，因此也不能暫繳金額太低。

肆、 GLA-WW-30: 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申報，會計帳務處理，財務簽證，稅務簽證

美國的營利事業所得申報年度為曆年制，結算申報日期為6月底，甚至可以延展到11月底。但是暫繳申報不能超過3月底，而且所繳的稅款和結算金額差異不能超過一定比率。

在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許多企業間交易，都能夠透過營業增值稅的上下勾稽而確保其真實性和正確性。

但企業中的許多費用或支出，其對象並不是”企業”，而是”個人”，企業要如何證明其對”個人”的支出真實性和正確性。

最大宗的是薪資支付，以及非薪資的費用支付。

第四節 常設機構課稅與國際租稅協定

本節將深度訪談結果整理的國際法遵架構(GCS)，有關常設機構部分議題，包括下述並逐一介紹：

GTX-WW
國際租稅
GTX-WW-10
常設機構
✓ 常設機構(PE)與國際租稅協定
✓ 該國與多少個國家訂立國際租稅協定
✓ 該國認定常設機構的標準？國家營業場所？營業代理人？分公司？代表處？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GTX-WW-20
租稅協定
✓ 該國與那些國家有出租稅協定(Double Tax Treaty)嗎？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GTX-WW-30
移轉計價
✓ 該國有移轉計價的規定嗎？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GTX-WW-40
跨國電子商務稅務
✓ 該國人民透過跨境電子商務網路是有形物品視為國際貿易？還是視為在該國PE的所得？
✓ 該國在PE的認定是以貨物「提供者」？還是「銷售者」？
✓ 該國允許人民自由結匯買國外網路的物品或無形服務嗎？該國是外匯管制國家嗎？(Yes，即PE)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壹、GLX-WW-10:該國認定常設機構的標準？國家營業場所？營業代理人？分公司？代表處？

跨國企業在他國並非只有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型態會被課稅，尚有(1)固定營業場所(2)營業代理人，仍然會被認定為在當地國的常設機構，會被課徵所得稅。

對於固定營業場所與營業代理人的定義，有OECD版本(OECD, 2015/10/30)及UN版本(UN, 2011)。OECD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UN指United Nations。常設機構範圍(吳德豐、謝德美，2014)和(陳清秀，2016)在開發中國家(資本輸入國)對於PE的認定主張擴大常設機構範圍；在已開發國家則主張從嚴認定常設機構範圍，因為他們企業在國外常設機構比較多。

建築工地、營建、裝配或安裝，2種版本皆規定其存續期間若超過「12個月」屬常設機構。UN範本除上述項目外，增加「裝配」及「與建築工地、營建、裝配或安裝2種有關的監督管理活動」，超過「6個月」者，即屬常設機構。

UN範本另增加「提供勞務、企業透過僱用人員或其他人員參與以提供勞務為目的的服務，惟該活動(為同一工程或相關工程)在任何12個月當中連續或累積滿6個月以上者，屬常設機構」。

二 交付貨物的倉庫

OECD範本：「專供儲存，展示或支付(delivery)而儲備屬於該企業的貨物或商品的場所，不屬於常設機構」而UN範本將支付(delivery)列入。亦即UN範本認為「為交貨目的所設立的固定場所(倉庫)，有助於企業的銷售活動，故應列為常設機構範圍。」

三 代理人的營運活動

OECD範本，跨國企業在締約國中，他國的一般代理商(非獨家代理)或其他獨立代理人，以常規方式營運，不視為常設機構。在UN範

本「締約國他方代理人的活動，全部或幾乎全部代表該企業」，視為常設機構。

是否被認定為「常設機構」，關係到要不要被課徵所得稅，而且「常設機構」的認定，又有OECD版本及UN版本的不同，為避免爭執，兩個經濟體之間常會參考OECD及UN範本訂定「國際租稅協定」，明確確定「常設機構」如何認定。

因此在做國際租稅規劃時，必須熟悉投資國與被投資國間的租稅協定。

當被認定為PE「常設機構」，對於PE營業利潤的認定，OECD版本及UN版本也不盡相同。

OECD版採歸屬原則，締約國僅對歸屬於該常設機構的利潤課徵，不屬於常設機構的利潤，締約國他方不得課稅。

UN版本採引力原則，擴大範圍，指締約國一方企業在締約國他方有PE，該企業來源於締約國他方的全部營業利潤，都可歸入PE的利潤，由締約國他方課稅。亦即不限於利潤是否由該PE的營運活動所實現的利潤。

UN版本允許扣除的行政和一般管理費用但不包括專利授權金；總分支機構或關係企業的權利金手續費、利息等，即不能扣除。

常設機構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後，依照OECD範本，就不再課徵「股利分配稅」了。因此在其他國家正式公司與海外分公司的差別就是「分公司」通常被視為相當於PE，而不必課徵「股利分配稅」。因此有些國家分公司有利潤匯回母公司時的所得稅稅率，會比正常公司課稅的稅率高。

有些經濟體不允許外商設立「分公司」，例如中國只允許外資設立「公司」型態，及「代表處」，不准設立「分公司」。而且中國的代表處，要以所發生費用的5%視為年度所得，再乘以所得

稅稅率課所得稅。

有些經濟體允許外商設立「公司」型態有許多種。例如美國：C公司型態需繳公司所得稅，股利分配稅；S公司不需繳公司所得稅，所得直接歸股東（go-through income），股東如果是外國人，也不用繳投資利得稅。

有些遵照OECD版本的經濟體，外商在該地設的型態大部分是以「分公司」型態。例如台灣的「分公司」就只課公司所得稅，不再課股利分配稅。

兩個經濟體之間如果沒有簽訂雙方租稅協定，就必須特別注意，會被認定為「常設機構」，並依「引力原則」擴大範圍計算PE的營業利潤。例如台灣和美國並無雙方租稅協定，台灣企業在美國設了1家子公司招聘了50人營業團隊，但接到訂單後交易都是直接由台灣母公司與客戶訂定銷售合約，直接收款。這樣的安排也會被視為是台灣企業在美國有常設機構，而遭受美國國稅局要求課稅。

有締約的內容通常參照OECD版，沒有締約通常參照UN版。

貳、 GLX-WW-20:該國與投資國有訂立國際租稅協定嗎？

被投資國(或經濟體)與投資國(或經濟體)有沒有雙邊租稅協定(Double Taxation Treaties：DTT)，影響常設機構的認定和稅率的認定很大。沒有DTT，雙邊的經濟活動，通常稅務風險因為不確定性大而提高。

因此事先查看有否DTT是很重要的。只要在Google Search 或 Baidu Search 打入兩個國家(或經濟體)，及DDT或Double Taxation Treaties，就可找到相關的文件，詳讀其內容或請教國際稅法專家，就可得到正確答案。例如查台灣和德國有否DTT，輸入”Taiwan Germany DTT”，就可得到相關文件。

參、 GLX-WW-30:該國有移轉計價的規定嗎？

跨國企業海外子公司在營利事業所得稅方面最大的風險在於移轉計價(Transfer Pricing)，

跨國企業與海外子公司的交易，不論是商品的買賣價格，或借款利率都會被檢示是否與非受控企業的交易一視同仁。

跨國企業常被當地稅局檢查(1)是否母公司或其海外關係企業以比較高價格賣給當地子公司，增加成本，降低所得？(2)是否以比較低價格，由當地子公司賣給母公司或海外關係企業，減少收入，降低所得？(3)是否利率太高，母公司借給子公司的基金支付利息，是否超過常規利率。

其觀念為整個產品供應鍊，如全由跨國企業集團承作，如該產品事業部門是賺錢的，而在海外子公司完全沒賺錢，這樣就會被重新計算核定營利事業所得稅。

其次，如跨國企業也賣給非控制方的企業，如價格與自己的關聯企業有明顯價格不同，也會被重新核定營利事業所得稅。

肆、 GLX-WW-40:跨境電子商務

本節將深度訪談結果整理的國際法遵架構(GCS)，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部分議題，包括：

當該國人民透過跨境電子商務網路交易的是有形東西，會被視為國際貿易？還是視為在該國 PE 的所得？

該國在 PE 的認定是以貨物「提供者」？還是「銷售者」？

該國允許人民自由結匯買國外網路的物品或無形服務嗎？該國是外匯管制國家嗎？(Yes，即 PE)。

電子商務的經營型態，架網頁讓消費者直接下訂單，並在下訂單的時候直接支付。在過去支付的方式有:透過信用卡支付，也有印出繳

款單後到代收代付機構支付；在目前通常透過第三方支付業者，如Paypal，支付寶，Wechat，Google-Pay等機構支付。接受付款後，並直接通知供應商透過宅配業者送給消費者；

由於電子商務加上第三方支付工具配合工具為網路，並無國界的限制，造成了跨境課稅的管轄權及PE認定的議題。

關於消費稅課徵，如果跨境電子商務銷售的是「有形商品」，對各國政府租稅的課徵影響比較小，在租稅管轄權，PE課稅與否的認定皆比較沒有問題。因為這跟先前使用電話、電郵，接洽生意，收款，送貨的方式並無不同，各國政府可以商流、金流、物流加上「資訊流」就可以課到稅。

關於消費稅課徵，如果跨境電子商務銷售是「無形商品」，OECD1998年渥太華會議，規定由勞務買受人來負責，如果買受人為企業單位，免就進口勞務繳納營業稅。沒有進項，如果買受人為個人，需繳消費稅，但資料掌握不易，稅局無法課徵。無形商品上許多問題要解決！即使是「有形商品」透過跨境電子商務仍產生許多議題。

2017年5月以前：台灣人民透過境外電子商務網站購買商品，視為國際貿易(陳清秀，2016)。海外銷售單位不會被視為PE，不對網站所屬其國家網站業者課徵營利所得，例如Amazon.com，台灣民眾直接購買並無營利所得。但2017年5月以後就不是這樣子了。

2017年5月以前：有一例子，一台灣籍到美國1家LLC公司，LLC公司，它不課公司所得稅，但直接課股東稅，但美國投資所得又免稅，所以基本上外國人投資的LLC公司是免營利事業所得稅。然後在美國透過Amazon.com銷售到美、英、加拿大、台灣、日本等國家皆視為國際貿易，海外業者不被視為PE，基本上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但2017年5月以後就不是這樣子了。

2017年5月以前：但是Amazon.com到了印度就不行了，

Amazon.com上聯結的支付帳戶，必須是印度銀行開立的帳戶，而且被視為是PE，必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2017年5月以後同樣必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已開發國家，如美國，希望PE的認定是以「提供者」為基礎。正在開發中國家，如印度希望PE的認定是以「消費者」為基礎。

中國則是外匯管制國家，外商經營電子商務如消費者以人民幣交易，不設公司沒法開銀行帳戶，同樣地會被視為PE，而必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伍、常設機構PE案例1

應該也是3年前左右，德國IAPA會員所的客户母公司在台灣沒有設立任何公司，分公司或代表處，但在台灣買後並委託加工後出口，問我們”在台灣與德國有DTT協議”下，是否要課所得稅等。結論:不用。請讀台灣與德國有DTT協議。

第五節 跨國投資所得、財產交易所得、勞務所得、租稅協定

本節將深度訪談結果整理的國際法遵架構(GCS)，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部分議題，包括下述，並逐一介紹：

GTX-WW-44
不動產交易所得，對海外支付之扣繳
✓ 一般對海外企業在該國的不動產交易所得課徵比率為多少？
✓ 雙邊租稅協定(DTT)下課徵比率為多少？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GLX-WW-46
房租租金，對海外支付之扣繳
✓ 該國對支付租金給國外屋主之扣繳比率為何？扣繳後如何繳給政府？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GTX-WW-48
✓ 轉讓股票的資本利得，對海外支付之扣繳
✓ 一般對海外企業在該國轉讓股票的資本利得課徵比率為多少？
✓ 雙邊租稅協定(DTT)下課徵比率為多少？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GTX-WW-50
股利，對海外支付之扣繳
✓ 一般該國對支付海外公司股利，課徵比率為多少？
✓ 雙邊租稅協定(DTT)下課徵比率為多少？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GTX-WW-60
權利金，對海外支付之扣繳
✓ 一般該國對支付國外權利金，課徵比率為多少？
✓ 雙邊租稅協定(DTT)下課徵比率為多少？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GTX-WW-70

服務費，對海外支付之扣繳
✓ 一般對海外專業人士在其本地國執行業務，產生的勞務所得課徵比率為多少？
✓ 一般對海外專業人士在該國執行專業服務產生的勞務所得課徵比率為多少？
✓ 一般在該國的外國公司董監事酬勞，課徵比率多少？
✓ 一般在該國的外國公司高階管理者的薪資、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課徵比率多少？
✓ 一般在該國的外國公司工作，由國外母公司或關係企業或政府支付的養老金，要課徵嗎？
✓ 以上各種所得雙邊租稅協定(DTT)下課徵比率為多少？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GTX-WW-75
技術服務費，對海外支付之優惠扣繳比率
✓ 一般對海外專業人士在其本地國執行技術服務業務，產生的勞務所得課徵優惠扣繳比率為多少？
✓ 一般對海外專業人士在該國執行技術服務服務產生的勞務所得課徵優惠扣繳比率為多少？
✓ 申請條件?申請程序?審核主管機關?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GTX-WW-80
利息，對海外支付之扣繳
✓ 一般該國對支付海外利息，課徵比率為多少？
✓ 雙邊租稅協定(DTT)下課徵比率為多少？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壹、 GTX-WW-44:對海外企業在該國的不動產交易所得課徵比率為多少？

轉讓不動產利得；由不動產所在地國家課徵常設機構營業所得。由常設機構所在地國家課稅；轉讓船舶、飛機、內陸運輸船，由其管理機構所在地國家課稅(吳德豐、謝德美，2014)。

貳、 GTX-WW-46:在該國的外企支付租金給在地外國個人居住扣

繳比率為何？扣繳後如何繳給政府？

在扣繳時，如扣繳對象為外國人，與本國人扣繳稅率，大部分的國家都是不同的。這部份的扣繳通常依照兩個或兩個經濟體間簽訂的國際租稅協定。

參、 GTX-WW-48:對海外企業在該國轉讓股票的資本利得課徵比率為多少？

轉讓股票，5%以上直接或間接與不動產有關，資本利得由締約國之他方課稅。其他由所得人居住地國家課稅。UN版本也有些修正。對海外專業人士在其本地國，並未到該國執行業務，產生的勞務所得課徵比率為多少？OECD範本，專業人士從其他國家賺取的勞務所得，如未到該國執行業務，不會在其他國家被課稅，僅在居住地課稅(吳德豐、謝德美，2014)。

肆、 GTX-WW-50:該國對支付海外公司股利，課徵比率為多少？

跨國投資所得，包括股利，利息，權利金三種 (吳德豐、謝德美，2014)。股利方面OECD版本，投資方如為公司，其課稅權上限為5%，如非上述情況，上限為15%。UN版本，投資方如為公司，佔他方被投資公司的比重佔10%以上，由締約雙方談判定稅率。

伍、 GTX-WW-60:該國對支付國外權利金，課徵比率為多少？

權利金OECD版本，給付國沒有課稅權。UN範本雙方協商。

陸、 GTX-WW-70:對海外專業人士在該國執行專業服務產生的勞務所得課徵比率為多少？

但如在其他國家有固定場所，供其定期性執業，歸屬於該固定場所的所得，在該國課稅。或專業人士在同一課稅年度，在他國居住累積停留183天，來自該國的執業所得，在該國課稅。專業勞務指獨立性的文學、藝術、教育或教學活動，以及醫師、律師、工程師、建築師、牙醫師及會計師的獨立活動(吳德豐、謝德美，2014)。

柒、 GTX-WW-70:在該國的外國公司董監事酬勞，課徵比率多少？

OECD範本，在國外取得的董事酬勞及類似給付，由該國課稅(吳德豐、謝德美，2014)。

捌、 GTX-WW-70:在該國的外國公司高階管理者的薪資、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課徵比率多少？

UN範本，將高階管理者的薪資、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由該國給付(吳德豐、謝德美，2014)。

玖、 GTX-WW-70:在該國的外國公司工作，由國外母公司或關係企業或政府支付的養老金，要課征嗎？

養老金，例如台灣人企業，派駐在美國工作，台灣企業給付或台灣政府給付退休金，由台灣這邊課稅(吳德豐、謝德美，2014)。

壹拾、 GTX-WW-75技術服務費，對海外支付之優惠扣繳比率

技術服務費案例3: MPL，在馬來西亞與台灣有DTT協議，要匯出一筆款項，到底要不要先扣繳20%，再申請回來。本來考慮申請10%的優惠稅率，不過，後來居然是採用技術服務，只須扣繳3%，就可以匯出去，這個差了17%。

壹拾壹、 GTX-WW-80:該國對支付海外利息，課徵比率為多少？

利息方面OECD，例如中國公司借出去給其他國家，其他國家對利息課徵的稅額不能超過10%。UN版本沒有限定，僅規定應由雙方談判。

壹拾貳、 人員掛靠服務案例1:

當跨國公司尚未在當地成立子公司、分公司或代表處時，目前各國母公司直接支付給海外那國聘請的當地員工，包括其個人薪資及當地發生費用，母公司並未聽說要扣繳。

詳加研究，原來母公司支付都沒有扣繳問題，因為服務地在外國，只是支領人，外國員工有漏繳個人所得稅的問題。但支領人外國員工碰到的問題是外國母公司企業匯過來的錢，並不全然是薪資，其中有費用，全部報所得并不公平。但如不報個人所得稅，如因個資外流，恐被稅務局查到逃漏個人所得。

事實上，永輝支付給海外時要不要扣繳？以及受款地要不要繳營業稅？如採保守原則，而假如實際上其他公司不用繳時，其影響非常之大。

第六節 對國內支付之扣繳-就源扣繳機制:非薪資所得 股利

權利金 服務費 利息

本節將深度訪談結果整理的國際法遵架構(GCS)，包括下述並逐一介紹：

WWT-WW
對國內支付之扣繳-就源扣繳機制:非薪資所得、股利、權利金、服務費、利息
WWT-WW-10
就源扣繳機制: 繳交與申報-同期
✓ 平時非薪資個人所得扣繳稅何時繳交 (透過銀行付到政府帳戶)?
✓ 預存並自動滑款機制?
✓ 平時非薪資個人所得申報 (讓政府知道細節)與繳交是發生在同期?還是分開?
✓ 有電子申報機制嗎?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WWT-WW-20
年度 or 其他定期申報 (讓政府知道細節)--非薪資各類所得
✓ 非薪資個人所得扣繳稅額繳交與申報是發生在同期?還是分開?
✓ 分開時，申報期間為何?
✓ 有電子申報機制嗎?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WWT-WW-30
股利，支付國內扣繳
✓ 該國對支付國內企業公司股利，課徵比率為多少?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WWT-WW-40
權利金，支付國內扣繳
✓ 該國對支付國內企業權利金，課徵比率為多少?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WWT-WW-45

房租租金，支付國內扣繳
✓ 該國對支付租金給在地個人屋主之扣繳比率為何？扣繳後如何繳給政府？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WWT-WW-50
服務費，支付國內扣繳
✓ 在該國支付給獨資或合夥型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等的扣繳比率為何？
✓ 在該國支付給個人顧問所得的扣繳比率為何？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WWT-WW-60
利息，支付國內扣繳
✓ 該國對支付國內企業利息，課徵比率為多少？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壹、WWT-WW-50:在該國的外企支付給獨資或合夥型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等的扣繳比率為何？

公司許多支付，並非付給”公司”主體，他們通常沒有發票可以開立，稅捐稽徵單位跟薪資扣繳一樣，也要求企業對這些非薪資支付給非公司主體的情況下，規定有些國家或經濟體必須扣繳。例如企業支付給獨資或合夥型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及其他建築師、醫師等等，都必須扣繳。

貳、WWT-WW-45:在該國的外企支付租金給在地個人屋主扣繳比率為何？扣繳後如何繳給政府？

又如企業支付房租租金給個人屋主，規定有些國家或經濟體必須扣繳。

第七節 薪資個人所得稅

本節將深度訪談結果整理的國際法遵架構(GCS)，有關薪資個人所得稅議題，包括下述並逐一介紹：

ELP-WW-10
Gross To Net 計算
✓ 員工總額薪資要減掉哪些減項後才能成為淨領薪資?請提供 excel with formula to explain it.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ELP-WW-30
薪資就源扣繳機制:繳交與同期申報
✓ 在該國的企業支付給該國的在地員工。有義務扣繳嗎?
✓ 扣繳後之繳交(透過銀行付到政府帳戶)(資金流)時點為隔月幾號制?或更長?
✓ 員工個稅扣繳(資金流)金額繳交至該國的哪個政府單位?
✓ 是以外企中央稅籍編號繳交?還是以外企地方稅籍編號繳交?還是其他稅籍編號?
✓ 薪資扣繳是手工填單支付?申報後產生繳款單支付?可以在申報後委託銀行自動扣款支付嗎?
✓ 假如可以委託銀行扣款支付，那僅限於當地銀行嗎?還是外資在當地銀行也可以?
✓ 在該國的公司申報(讓政府知道細節)(資訊流)其所支付的所有個別員工薪資所得及扣繳金額，是與繳交同期嗎?還是分開?
✓ 有電子申報機制嗎?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ELP-WW-40
年度 or 其他定期申報 (讓政府知道細節)--薪資各類所得
✓ 薪資個人所得扣繳稅額繳交與申報是發生在同期?還是分開?
✓ 分開時，申報期間為何?申報是按月?按季?按半年?按一年?
✓ 有電子申報機制嗎?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壹、ELP-WW-30:在該國的跨國企業支付給該國的在地員工。有義

務扣繳嗎？扣繳時點為隔月幾號制？或更長？

在實施個人所得稅國家或經濟體，基本上每年以每個人全部的所得，包括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所得，利息所得，股利所得，一時貿易所得等加在一起，減掉必要的抵減事項及金額後，以個人所得稅稅率計算出個人所得稅，在期限內申報並繳交。

同樣地，在個人所得稅課徵機制，依照「拔鵝毛不能一次拔太多」的課徵原理，各國政府都會委託發放薪水的單位，於發放薪資給員工時，代為扣繳員工薪資個人所得稅，然後在規定期間內繳交這些扣繳稅額給稅捐稽徵單位，並且要告知稅捐稽徵單位領了多少薪資，扣繳了多少個人所得稅。

每位員工則將薪資所得加入其他所得依照公式，算出來個人所得稅後，減掉薪資已扣繳稅額，多則退稅，少則補稅。

貳、 ELP-WW-30:在該國的跨國公司申報其所支付的個別員工薪資所得及扣繳金額，是與繳交同一個時點嗎？假如不是，申報是按月？按季？按半年？按一年？

為了讓政府知道每個員工的薪資及個人扣繳資料，作為扣繳單位必須向政府申報。而申報期有些國家是每月，有些國家是每兩個月，有些是每季，有些是每半年，有些是每一年申報乙次。像台灣是每年申報乙次，像中國就是每一個月中申報乙次，日本是每年申報乙次。

至於申報方式，和營業增值稅一樣，有兩種方式，可以電子申報，可以人工申報。至於個人所得稅申報，原則上是屬於在地員工個人的申報義務，外資子公司通常不必負這個責任。

參、 ELP-WW-30:員工個稅扣繳金額繳交至該國的哪個政府單位？是以中央稅籍編號繳交？還是以地方稅籍編號繳交？還是其他稅籍編號？

對於跨國公司在海外的子公司而言，有義務於發放給員工薪資時，必須依規定扣繳個稅並匯總繳交給指定的個人所得稅稽徵單位，這樣的繳交通常是每個月乙次，因為全世界大部分每個月發薪乙次，這樣的繳交是「匯總」繳交。在繳交方式，同樣地有匯款繳交，委託扣款繳交。在繳交時稅，捐政府單位尚不知道每個人的薪資及扣繳數額。

第八節派駐員工--個人所得稅年度申報

ELP-WW-A0
派駐員工--個人所得稅年度申報
✓ 通常申報義務人是員工，如果是在當地員工，係自行申報？
✓ 派駐在該國子公司的外國員工在該國工作滿 183 天被認定為居住者需要申報，通常公司會負責申報
✓ 何時申報 (讓政府知道細節)？
✓ 有電子申報機制嗎？
✓ 何時付款 (透過銀行付到政府帳戶)？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ELP-WW-A0: 派駐員工--個人所得稅年度申報

通常申報義務人是員工，如果是在當地員工，係自行申報，但假如是由母公司派駐子公司的員工的薪資，通常由外資子公司負起這個申報責任；派駐員工的個人所得，通常需先判定是否為居住者，居住者依OECD範本，通常指在一會計年度連續或累計停留183天以上，如為居住者就跟當地的員工同樣，適用在地法規申報個人所得稅，同時有國外薪資所得需併入，再依停留天數計算所得，再計算個人所得稅率。

如果不是個居住者，而且由外資子公司領薪資，需依當地稅務法規扣繳稅額，這時也必須查考一兩個經濟體之間是否有簽訂國際租稅協定而訂。派駐人員要領薪水，也需要依照當地國申請到工作證為前提。

第九節 印花稅

GLA-WW-60
印花稅
✓ 該國有印花稅規定嗎?課徵對象又哪些?課徵比率為多少?
✓ 該國印花稅是國稅?地方稅?亦或國稅加地方稅?
✓ 印花稅是依據合同金額?還是實際成交金額?
✓ 印花稅是依據含稅金額?還是非含稅金額?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第十節 員工社會福利

本節將深度訪談結果整理的國際法遵架構(GCS)，有關員工社會福利議題，包括下述，並逐一介紹：

ELP-WW-50
員工社會福利
✓ 該國的員工社會福利制度包括那些？有員工保險制度嗎？有醫療健康保險制度嗎？有退休金制度嗎？
✓ 該國的員工勞工保險在地員工自付額多少？外企負擔額多少？
✓ 該國的醫療健康保險，在地員工自付額多少？外企負擔額多少？外派員工需強制參加嗎？
✓ 該國的退休金；在地員工自付額多少？外企負擔額多少？外派員工需強制參加嗎？
✓ 三種社會福利項目是統一繳交(資金流)到同一個政府帳戶？還是繳交到不同的三個政府帳戶？
✓ 三種社會福利項目是統一申報(資訊流)到同一個政府單位？還是申報到不同的三個政府帳戶？
✓ 這三種員工社會福利，在該國事先申報(資訊流)後繳交(資金流)？還是先繳交(資金流)後再定期申報(資訊流)？
✓ 假如是先申報(資訊流)後繳交(資金流)，申報的方式是電子申報還是人工申報？繳交的方式是人工填單匯款繳交？還是從政府電子申報系統產生繳款單列印後去繳交？可以委託銀行扣款嗎？
✓ 假如是先彙總繳交後(資金流)後再申報(資訊流)，繳交方式通常是人工填單匯款繳交，那申報期間是每月、每雙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申報方式是電子方式申報或人工填報？
✓ 社會福利費用的繳交，如允許申報(資訊流)後自動從帳戶扣款？有哪些銀行有這種業務？請問這些都是當地銀行嗎？還是外資在當地分行也可以？
✓ 該國薪資可以代收代付嗎？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壹、ELP-WW-50:該國的員工社會福利制度包括那些？有員工保險制度嗎？有醫療健康保險制度嗎？有退休金制度嗎？

為保護員工，總括各國採取的三種制度：社會保險制度、醫療保

險制度及退休金制度。社會保險旨在解決員工失業救濟，就業婦女生產期間分娩補助問題，工作傷害養傷期間的生活補助等問題。而醫療保險旨在解決員工生病就醫時，醫療需補助的問題，讓生病就醫之經費無慮！退休金制度旨在解決員工屆齡退休後生活費的問題。

各經濟體可能採取的名字或有不同，但其內涵或本意，大都可以歸到這三類裡面。在台灣社會保險稱為勞工保險，醫療保險稱為健康保險，退休金名稱為勞工退休金。在中國五險一金，五險裡面包括社保醫保，一金指住房公積金有點類似退休金。印度則只有社會保險及退休金(EPF)，但是沒有強制的醫療保險制度，只有建議幾個合格的醫療保險公司讓企業自由選擇去投保。HK則只有EPF，退休金申報。

貳、ELP-WW-50:該國的員工勞工保險在地員工自付額多少？外企負擔額多少？

三種社會福利項目需繳交的金額，通常有員工自付額及企業負擔額兩部份。員工自付額通常依照薪資的某個比率計算，從總額薪資下扣除，這個動作泛稱為Gross to Net。企業負擔額通常也是依員工薪資的某個比率去計算，這部份是企業除了付給員工毛額薪資外的用人成本。企業負擔佔毛額薪資比率，每個經濟體並不相同，在中國約42%，在台灣約20%，印度約為10%。

參、ELP-WW-50:三種社會福利項目是統一申報(資金流)到同一個政府單位？還是繳交到不同的三個政府帳戶？

這三種員工社會福利通常是由三種不同的政府單位在管理運用，也就是說所繳交的費用最後分別匯總並分流到三種不同的銀行帳戶裡面。但是繳交的時候有可能為了繳交者的方便匯總到一個共同銀行帳戶。例如台灣就是如此。中國的五險是在同一帳戶，而住房公積金

則是另一帳戶。

肆、 ELP-WW-50:假如是先申報(資訊流)後繳交(資金流)，申報的方式是電子申報還是人工申報？繳交的方式是人工填單匯款繳交？還是從政府電子申報系統產生繳款單列印後去繳交？可以委託銀行扣款嗎？

跟員工薪資扣繳稅額需每月繳給稅局一樣，大部分經濟體也都是每個月匯總繳交乙次給三個社會福利管理單位。

繳交方式也是有到銀行櫃台填單繳交，有填單印出後匯款繳交，也有填單後，授權讓相關政府單位到企業銀行帳戶中自動扣款。

伍、 ELP-WW-50:假如是先匯總繳交後(資金流)後再申報(資訊流)，繳交方式通常是人工填單匯款繳交，那申報期間是每月、每雙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申報方式是電子方式申報或人工填報？

個別員工資料的申報，則週期不同，有每個月的，有2個月的，有季的，有半年1次的，有一年一次的。

陸、 ELP-WW-50:該國薪資可以代收代付嗎？

這三種員工社會福利自變數(Parameters)太多，公式複雜，計算起來相當費時，而且法規及比率常常改變，因此即使很大的跨國公司到國外的子公司，通常這部份的處理都是外包給當地薪資服務業者。此外由於管轄的政府單位其銀行帳戶，通常與當地的銀行簽約，並讓雙方的IT人員合作，將系統整合成可以協同合作。

而跨國企業常常無法在當地開銀行戶，因此產生一個”代收代付的服務”。即將這三種社會福利的費用匯到薪資服務業者銀行帳戶，再由該帳戶，匯到三個社會福利政府單位的銀行存款帳戶裡頭。

第十一節 勞動法規的相關

本節將深度訪談結果整理的國際法遵架構(GCS)，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部分議題，包括下述，並逐一介紹：

ELP-WW-60
勞動法規相關
✓ 需要強制訂定外包與員工勞動合同並向政府申報嗎？
✓ 外企需要定期向勞動部門申報嗎？假如是，其頻率為每月、每雙月、每季、每半年？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ELP-WW-65
各種假別：年休，病假，喪假，事假，婚假等
✓ 在該國的員工有多少假別？各種假別的天數？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ELP-WW-70
加班費率， 加班工時限制，一例一休
✓ 在該國的員工加班時數限制為何？各種時段的加班費率規定如何？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ELP-WW-60:有些國家規定公司必須與員工訂立正式的勞動合同，將這些勞動法規細節及薪資法規細節訂在裡面。例如中國就必須和員工訂立「勞動合同法」，並將勞動合同呈報政府勞動部門核准。在企業通常必須交付員工手冊給員工，將以上的相關規定列在員工手冊裡頭。

ELP-WW-60:此外有許多國家勞動部，要求企業向其申報勞工任用情形、勞工教育訓練情形、員工休假出缺勤情形。例如越南跟菲律賓，都需要向政府的勞動部門作勞動情況申報。

ELP-WW-65:每個國家勞動法規都會規定員工的請假權利，有國定假日、星期例假日、事假、病假，正常休假、喪假、婚假等等，同

時也會規定每週工作不得超過幾天，一天工作標準工時，一天工時不得超過幾小時等等。辭退員工要多久以前告知，資遣費的支付標準。

ELP-WW-70:此外超過標準工時的加班費，能否折抵給假，平常加班費率，假日加班費率等等。

第十二節投資法規與公司治理相關申報

本節將深度訪談結果整理的國際法遵架構(GCS)，有關投資法規與公司治理相關申報部分議題，包括下述並逐一介紹：

GLA-WW-55
投資法規與公司治理相關申報
✓ 是英美法系嗎？有強制設置”公司秘書”這職位嗎？需申報的內容及頻率為何？
✓ 是大陸法系嗎？需向各管轄政府申報的內容及頻率為何？
** 請註明您回答上述答案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書、文獻、網路

GLA-WW-55：投資法規與公司治理相關申報

英美法系裡的公司，有公司秘書”Company Secretary”，簡稱CS，是公司裡的一個法定職位。通常負責向政府申報：年度財務報表、董事會會議紀錄、股東會會議紀錄申報、股東之股權認購付款情況、股東職權轉讓變動申報以及公司重大資產抵押狀況。

CS通常需要是律師或註冊會計師或經政府認證之合格人士來擔任。申報的項目，有些是案件發生馬上要申報，有些是訂定一個週期，例如每年乙次最為平常，有些規定按月，按雙月、按季、按半年。在中國外商的年度匯算清繳申報，屬於投資法規必須遵循。

英美法系由於公司有CS的設置，公司治理從非公開公司就開始作起，因此公司的情況比較透明。

所以歐美的企業併購風險較小，因為直接到政府單位調閱被併購對象公司治理資料，可以非常低的專案查核(Due Deligence)評估成本去真實地了解公司的狀況。

使得這些國家的企業，如果沒有第二代承接，雖然公司仍然屬於中小企業，要轉讓也比較容易，也可以較容易實現長久經營累積的商譽。

第六章 2018年到2026使用KM Code 建立法規成果

第一節 國家別

壹、永輝關係企業－網站導覽匯總

<https://www.evershinecpa.com/site-map-evershine-affiliate-ct>

永輝在每個城市網站架構，包括2-4個子網域：

(1)網站導覽(該城市到海外)

裡面有該城市客戶往海外拓展的各項服務清單。

(2)網站導覽(海外到該城市)

裡面有以問答集展現，有關該國薪資，稅務，及勞動法規遵循資料。；

(3) Sitemap (A certain city to worldwide)

In English with a list of outbound services for the city.

(4) Sitemap (Worldwide to a certain city)

In English with Q & A' s on payroll, tax, and labor compliance in the country.

貳、Headquarter網站導覽

https://www.evershinecpa.com/sitemap-ct_in

關於我們

- [logo,異象,目標,企業文化,人事安排,行為準則](#)
- [為什麼選擇永輝？ Why Evershine？](#)
- [永輝關係企業－網站導覽匯總](#)
- [關係企業](#)
- [世界布點 中文化服務](#)

- 一站式服務
- 一站式服務-公司設立 薪資 會計 稅務
- 迎向每人年產值 Double，薪資 Double 的未來!

永輝資訊技術

- 業務流程外包與人工智慧的未來
- 新興瀏覽器自動化技術與趨勢
- 啥麼叫作 AI Agents?
- 函證是主+明細?還是單一表?
- 我們可以把所有的 junction Table 整合成一個 table 嗎?
- 永輝報價系統 QIS 教育訓練 SOP
- Evershine QIS Operation Manual
- Evershine QIS Service Items List
- 永輝查帳系統資料庫設計參考資料
- 查帳系統 Table Design Spec
- 資料中央廚房系統流程與資料表設計
- 永輝資料中央廚房資料表-查帳系統
- 單獨使用 Teams Meeting 語言設定技巧
- 複合使用 Teams 及 Wordly.ai 語言設定技巧
- 單獨使用 Teams 及複合使用 Teams +wordly.ai 的區別?
- 人才庫建置專案資料授權
- 永輝人均年淨收入如何雙倍?
- 安全報價+安全互動+安全服務+安全交託

短期代僱

- 20 餘國短期代僱服務

外派人員工作證

- 各國外派人員工作證申請法規

工商與特許

- 各國外資有限責任公司（LLC）設立相關問答集
- 外資公司設立-國家與城市名單
- 各國化妝品登記法規問答集
- 各國健康食品登記法規問答集
- 各國醫療器材登記法規問答集
- 外資公司設立-國際法遵架構
- 各國外資子公司設立程序-世界銀行

非居民公司

- 各國非居民公司 VAT 相關服務(含亞馬遜賣家)與法規問答
- 外國公司在愛爾蘭以非居民(Non-Resident)身份運營稅務(VAT & CIT)法規問答
- 外國公司在波蘭以非居民(Non-Resident)身份運營稅務(VAT & CIT)法規問答
- 永輝為日本亞馬遜賣家服務商
- 永輝為歐洲亞馬遜賣家服務商
- 台灣自營電商平台在歐洲 VAT 實際案例 QA

薪資與勞動

- 各國-客戶使用母公司 ERP 薪資模組服務流程
- 20 餘國-薪資考勤等人流相關服務
- 各國-客戶使用母公司 ERP 薪資模組服務流程
- 各國薪資法規問答集
- 各國勞動法規
- 在各國外派人員個人所得稅 QA

專案查核 DD

- 投資與併購專案查核(Due Diligence)服務
- 併購某國企業之信用調查與盡職調查 DD 指引

會計與資訊

- 各國財稅法規地圖 Tax Compliance Map
- 各國 CPA 軟體
- AI-Bing 各國會計師事務所使用的薪資，會計稅務軟體
- AI-ChatGPT 各國 CPA 用薪資會計稅務軟件
- 在各國客戶使用母公司 ERP 的服務模式
- 永輝在台灣提供資料中央廚房方案案例分享
- 跨國子公司雲端財會稅務法規遵循服務
- 雲端系統支援跨國服務
- 永輝在各國提供工程專案會計作業服務

稅務與協定

- 各國外資子公司解散清算程序
- 被視為該國來源所得支付時之扣繳稅率及申請手續
- 各國 DTA 零扣繳稅率豁免申請服務
- 各國與其他國家的租稅協定

- [各國稅務居民證申請相關問答](#)
- [各國移轉訂價 Transfer Pricing](#)
- [ESG 解決方案](#)
- [全球碳稅徵收狀況](#)
- [IntegrityNext - ESG 亞洲區代理](#)

專利年費代繳

- [各國專利續展官費查詢](#)
- [各智慧財產局-專利年費繳交作業操作手冊](#)
- [專為智權服務機構設計](#)
- [企業專利年費代繳服務 - 特惠專案](#)
- [歐亞專利-續展專利年費繳交作業操作手冊](#)
- [台灣到各國專利年費代繳服務](#)
- [專利年費代繳找永輝，並不需要換專利代理人](#)
- [中国上海到各国专利年费代缴服务](#)

商標申請

- [各國商標申請作業服務](#)

永輝最新文章

永輝最後修改文章

網站導覽

參、先選下述國家網頁，再選網站導覽

[永輝總部](#)、[得恩康人力資源](#)、[永輝智權](#)、[臺北永輝](#)、[廈門永輝](#)、[北京永輝](#)、[上海那靈](#)、[深圳常新](#)、[紐約永輝](#)、[加州永輝](#)、[德州永輝](#)、[鳳凰城永輝](#)、[東京永輝](#)、[首爾永輝](#)、[河內永輝](#)、[越南胡志明](#)、[曼谷永輝](#)、[新加坡永輝](#)、[吉隆坡永輝](#)、[雅加達永輝](#)、[馬尼拉永輝](#)、[墨爾本永輝](#)、[澳洲雪梨](#)、[孟加拉永輝](#)、[新德里永輝](#)、[印度孟買](#)、[杜拜永輝](#)、[法蘭克福永輝](#)、[巴黎永輝](#)、[倫敦永輝](#)、[荷蘭永輝](#)、[西班牙永輝](#)、[義大利永輝](#)、[羅馬尼亞永輝](#)、[多倫多永輝](#)、[墨西哥永輝](#)。

肆、網頁搜尋(Search)

如果已經知道想查詢的主題，可直接使用每一個永輝網頁上的 Search（搜尋）功能。
搜尋時可以輸入：

一、國家名稱

例如：

• 日本 • 美國 • 德國 • 墨西哥 • 澳洲 等

二、法規主題

例如：• VAT • Payroll • Company Registration • Work Permit • Transfer Pricing • DTA 等

三、特殊關鍵字

例如：• FEFTA • RFC • e.firma • CSD • BOI • EB-5 • L-1 • GDPR • FDA • Cosmetics 等

建議同時輸入 國家名稱 + 主題 + 關鍵字，例如：

- Japan VAT
- Germany Payroll
- Mexico RFC
- USA EB-5
- Australia Payroll Tax
- 日本 消費稅
- 墨西哥 RFC
- 德國 薪資
- 美國 L-1

透過「國家 + 主題 + 關鍵字」的組合搜尋方式，通常可以更精確、更快速地找到相關文章、Q&A、服務案例及最佳實務。

第二節 台灣外資子公司重點概述

壹、台灣外資子公司設立重點概述

ELR-TW-00:通論:台灣在世界銀行WW.doingbusiness.org，2016設立外資方便度世界排名12，算是相當開放的。非涉及限制行業的申請，在台灣通常可以在1個月內取得各項執照；如外資法人在台灣則可以在1-2個星期內取得。台灣屬於大陸法，開發中國家(接近已開發國家端)，台灣公司章程不用Notary認證，有反洗錢法，全國統一公司證號、統一稅務證號、統一員工社會福利證號。

ELR-TW-25:台灣外資子公司通常資本額，設定為美金17,000元以上，因為負責人申請工作證及居民證時，需要看此項最低資本額，如沒辦理工作證及居民證的需求，資本額可以更低。

ELR-TW-30:台灣不需要在地董事，也沒有”公司秘書”或”公司會計”的規定。

ELR-TW-70:也沒有一個一地址只能註冊一家公司的規定。

INI-TW-30:資本額需在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後，向商業司遞交公司登記申請之前匯入，並將匯款清單交由會計師簽證後，一併送交商業司。

INI-TW-40:在台灣則在勞動保險證號，健康保險證號及勞動保險退休金證號，統一作的改革。以往勞動保險是由勞動部管轄並運用，健康保險則由衛生福利部健保署管轄並運用，勞動保險退休金又是一個政府單位在管轄運用。以前分別繳交，但對於繳交這三種資金的公司並不方便，因此就統一證號，並讓公司可以繳交在同一帳號，至於金額的分配則讓公司填寫分配表上傳，然後自動將各自金額再分配至三個帳戶。

INI-TW-60:進出口證的申請也是相當簡便，並沒有像許多其他國家，需要相當久的時間。

ELW-TW:台灣對於外國來台灣的工程師或白領專業人員，申請工作證而設立了門檻，每月薪資至少新台幣47,779(USD1600)左右。

ELP-90:當這些薪資交付時，公司必須先扣繳18%個人所得稅，除非是已經住滿183天以上的稅務居民，才可以視同台灣稅務居民只扣繳5%。

貳、在台灣設立子公司後的法規遵循

VAT-TW-30:台灣的VAT營業增值稅每2個月申報乙次，於隔月15日前申報並繳交，可以到銀行臨櫃繳交，也可以辦理銀行帳號自動扣款繳交。有外銷退稅公司可選擇每個月申報乙次。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於9月1日至9月30日間繳交，通常依去年度所繳所得稅稅額的50%繳交。假如變動太大，今年上半年沒有賺那麼多，則可委由註冊會計師稅務覆核申報繳交。

VAT-TW-50:每年5月底前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在台灣的代表處不課稅，因而也不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ELP-TW-30:員工薪資扣繳稅額於發薪日隔月10日前匯總繳交給國稅局，繳交方式可於填單匯款繳交。

ELP-TW-40:因為每月繳交時，係匯總繳交，稅局並不知道每個人的明細。每年元月底前的各類所得申報，必須每位員工年度所領的薪資總額以及已經扣繳總額，以電子檔申報給稅局。

ELP-TW-50員工的社會福利在台灣有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勞工退休金。申報方式是由企業將員工的資料填報到勞保局，由他們核定，核定後照該金額繳交。2015年起由於健康保險費不足，增加了二代健保。三個員工社會福利有不同的主管機構，也存在不同的銀行帳戶，

但為了方便起見，讓企業繳交到同一帳戶，然後再由該帳戶依照申報的金額分配到三個不同的銀行帳戶。

GLX-TW-70支付給海外母公司的管理費需依20%扣繳。

參、已建制資料

https://www.wfoe-accounting.com/sitemap-ct_in

• 工商與特許

- [外商來台工商登記服務](#)
- [台灣外資有限責任公司（LLC）設立相關問答集](#)
- [分公司經理和法定代理人的角色有什麼不同？](#)
- [外資在台灣分支機構註銷和清算的程序和要求](#)
- [外國食品進口到台灣，需要辦理哪些程序？](#)
- [台灣健康食品登記法規問題集](#)
- [台灣化妝品登記法規問題集](#)
- [台灣化粧品 Notification、PIF 與 Safety Assessor \(SA\) 常見問題](#)
- [台灣醫療器材登記法規問題集](#)
- [外籍航空公司來台申請分公司 問答](#)
-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申請 QA](#)
- [大陸人士商務來臺線上申請指南](#)

• 薪資與勞動

- [台灣-人事與薪資法規遵循服務 tpe4ww.prl](#)
- [台灣外資公司設立前-外籍短期代僱服務 tpe4tw.eos](#)
- [台灣薪資法規地圖 Payroll Compliance Map](#)
- [職場性格常模建置服務 tpe4ww.lmc](#)
- [台灣勞動管理諮詢服務 Taiwan Labor Management Consulting tpe4ww.lmc](#)
- [台灣勞動管理 QA](#)
- [外資在台灣設立代表處-取代台籍短期代僱 tpe4ww.ro](#)
- [台灣公司設立員工福利委員會，對員工與公司之負擔及稅負影響為何？](#)
- [在台灣外派人員個人所得稅 QA](#)

- 會計與資料處理
 - 外資公司雲端會計、薪資考勤作業及法規遵循服務
 - 在台灣-客戶使用自己 ERP 的服務模式
 - 台灣財稅法規地圖 Tax Compliance Map
 - 永輝-財務長最強而有力的臂膀
 - 資料精煉服務-由人工智慧 AI 支援
 - 使用 RPA 軟體機器人提供不同系統間資料整合服務
 - RPA 支援的資料轉移服務
 - 不同系統間資料交換的演進
 - 獨立的製造成本驗證系統顧問服務
 - 成本結算與驗證作業-QA
 - 雲端系統支援的工程專案會計作業服務
- 跨境稅務協定
 - 台灣企業支付費用給海外企業的扣繳稅率 20%相當高，在什麼情況下可以降低稅率或零稅率？
 - 臺灣 DTA 零扣繳稅率豁免申請服務
 - 台灣-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申請服務 tpe4ww.25
 - 臺灣稅務優惠申請 TSI 第 15 - 1 條
 - 台灣企業匯款給海外公司，要扣繳多少稅額？
 - 台灣支付給海外公司智慧財產權授權金之扣繳問答
 - 台灣稅務居民證相關問答
 - 台灣與其它國家的租稅協定
 - 台灣與中國的稅收協定
 - 台灣與日本的稅收協定
 - 台灣與英國的稅收協定
 - 外籍航空公司在台灣分公司稅務問答
 - 台灣移轉訂價 Taiwan Transfer Pricing
 - 海外匯回台灣 DTA 零扣繳稅率豁免申請服務
 - 外國公司在台灣以非居民(Non-Resident)身份運營稅務 (VAT & CIT)法規問答
 - Taiwan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 2023 年起台灣 CFC 受控外國公司稅務問答
 - 台灣母公司透過香港轉投資持大陸孫公司，盈餘分配回台的抵稅規定

- [新加坡股東投資台灣公司獲利回收的稅負問題 QA](#)
- [海外航空公司委託台灣公司維護飛機的稅務問答](#)

第三節 中國外資子公司重點概述

壹、在中國設立外資公司重點概述

ELR-CN-00: 中國為大陸法系的國家;開發中國家;公司章程不需要Notary公證;有CRS;中央政府加省市高度自治制。

ELR-CN-10:中國大陸外資只能設子公司或辦事處，不能設外資分公司，辦事處也要有費用的5%視為所得，繳交所得稅，除非公司董事會決策困難，都是設子公司。

ELR-CN-30:中國並沒有需要”在地董事”的規定

ELR-CN-40: 中國相當在意註冊地址，即一個地址只能登記一家公司，有些機構提供註冊地址，但公司設立通過後要營運地址。

ELR-CN-60:取得公司名稱的查名在大都市如上海，由於已經有很多公司，能夠想到的普通名稱，都已經被用過了，要能夠不重複是很困難的一件事。

ELR-CN-60:資本額是在公司成立後，分階段逐年匯入，資本額最低限制也逐漸解除。

ELS-CN-05:中國大部份產業都可以100%外資子公司，禁止外資經營及限制外資經營，是採取負面表列的方式。

INI-CN-30:中國是外匯管制國家，因此有資本額專用外匯銀行帳戶以及一般用的銀行帳戶。

ELW-CN-10:外資子公司的投資人，都可以辦理工作證，還有居留證。

貳、在中國設立外資公司後的財稅薪資法規遵循

ELA-CN-00: VAT營業增值稅每月15日前申報並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每季結束後15天內申報並暫繳，每年五月底前結算申報。員工薪資扣繳於發薪日隔月15日前申報並扣繳。員工的保險金於發薪日隔月15日前申報並扣繳，政府在保險部份與住房兩種的管理單位與銀行帳戶是不同的必須分開繳納。

VAT-CN-30: 中國的VAT營業增值稅，每月15日前申報並繳交，它是透過金稅系統直接結合幾家中國內地的銀行，企業必需先在該銀行開戶，於申報後直挑選公司開戶的銀行，讓稅局直接扣款。

VAT-CN-50: 外銷退稅每月申報，大約2個月左右可以退下來，條件是要外銷的外匯收到，文件備齊，而且採購進項發票經過認證。

GLA-CN-30: 營利事業所得稅，每季結束後15天內申報並暫繳，四季累積暫繳的稅額不能少於年度結算申報金額的某一定比例，否則會有滯納金或罰款。

GLA-CN-50: 每年五月底前結算申報。代表處雖然沒有利潤，但依該年度所發生的費用之5%視為所得。

ELP-CN-30: 員工薪資扣繳於發薪日隔月15日前申報並扣繳，屬於分離課稅方式，只有年薪超過幾萬人民幣以上的員工才要年度申報。

ELP-CN-50: 員工的保險金於發薪日隔月15日前申報並扣繳，政府在保險部份與住房兩種的管理單位與銀行帳戶是不同的必須分開繳納。每個城市的五險一金的架構皆同，但比率不同，甚至於每個城市的員工間適用的比率也不同，例如在上海市，有上海市居民證和持外地居住證，所繳交的品項也都不同。

在中國只要在一地設立公司，可以在全國各城市雇請員工，為了解決各城市員工的社醫保及住房公積金的問題，允許委託在當地政府核可的仲介機構代為繳交社醫保及公積金，如此一來就不必在中國各城市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GLX-CN-70:支付給海外母公司的管理費必須先拿合約，到稅務局核定稅額，通常為股利扣繳分配稅10%加上營業增值稅6%，共16%；然後於繳交16%稅額後，拿著完稅證明到銀行將剩餘84%的管理費匯到海外母公司。

GLX-CN-A0:在派駐中國員工的薪資，通常在母公司也會繼續領薪資，在中國的薪資就不會表現出真正數額。但如派駐員工在一年度超過 183 天就必須視為稅務居民，申報薪資不能太低。通常各城市稅局會依照公司的規模及員工的層級產生一個參考表來核對派駐員工申報的金額是否過低。

參、已建制資料

https://www.evershinecpa.cn/sitemap-cs_in

短期代雇服务

- [中国短期代雇服务](#)
- [中国上海工作证](#)

• 外资工商登记

- [中国上海外资工商登记](#)
- [中國外資公司解散清算流程](#)
- [中国上海-工商登记与相关法规问答\(中文\)](#)
- [中国上海办事处营运相关法规](#)
- [中国上海涉外相关政府机构与网页](#)
- [中国外资有限责任公司（LLC）设立相关问答集](#)
- [中國保健食品登記法規問題集](#)
- [中國化妝品登記法規問題集](#)
- [中國醫療器材登記法規問題集](#)

• 薪资考勤作业

- 中国上海-薪资与考勤作业服务
- **20190101** 起中国薪资考勤法规遵循重大变动
- 中国-客户使用母公司 **ERP** 薪资模块服务流程
- 中国薪资法规地图
- 中國勞動管理 **QA**
- 中国劳动管理咨询
- 在中国外派人员个人所得税 **QA**

- 会计财税作业

- 中国外资公司云端财会外包、营业税、成本核算、所得税暂缴、申报、**TP** 复核等服务
- 中国公司所得税，营业增值税，雇主薪资扣缴，员工社会福利扣缴
- 中国费用合规检查指南 **China Expenses Compliance Check Guidelines**
- 租税协定，跨国支付扣缴，移转订价
- 移转订价
- 中国税务法规地图
- 中国税务居民证相关问答
- 中国与其它国家/ 地區的租税协定
- 中国与台湾的税收协定
- 云端系统支援，让信任的亲朋好友兼职财务长
- 增资计画书 **BP** 大纲范本 与 五倍成长规划
- 在中国-客户使用自己 **ERP** 的服务模式

第四節 印度外資子公司重點概述

壹、印度外資子公司設立重點概述

ELR-IN-00:印度是英美法系國家

ELR-in-30:有”公司秘書”的設置。印度有在地董事的要求，因此註冊地址通常掛靠在公司秘書處，並沒有一個註冊地址，只能登記一家公司的規定。

ELR-IN-30:在地董事，需要是印度籍或在印度居住有居民證的外國人。

ELR-IN-25:資本額並沒有嚴格受限，於公司設立後需全額匯入。

ELW-IN-10:最大的特徵是外國人要辦工作證，需要年薪美金25,000，因此需要繳大約美金5,000元左右的外國人所得稅。

ELS-IN-10:印度相當在意，零售業及大貿易商及大批發商執照。只要是限制外資企業，賣其母公司的產品而不是替其他公司買賣，其在印度子公司的證件都相當容易取得。

INI-IN-30:在印度開立內資銀行帳戶，是一件冗長的過程。外資的法人董事必須親自到場，而且有必需的KYC(Know Your Client)過程。

貳、在印度設立子公司後的法規遵循

VAT-IN-10:印度在2017年7月1日前，只要貨物跨州，在其他州的已繳納增值稅，不能拿來當進項增值稅額。但這之後，中央增值稅證號與各州稅證號統一了，即使是跨州也可以抵。這項改革如無各州政府與中央政府間的磋商讓步與組織改革，是無法達成的。光印度的這項GST改革，就會讓外資投資蜂擁而入，支撐每年7%以上的

經濟成長。

VAT-IN-10:2017年7月1日前印度營業增值稅(GST)制度，中央與地方各自為政，跨州就不能扣抵，造成貨物不能跨州流通。2017年7月1日之後，跨州就可以進項增值稅稅額扣抵，只在一州設立營運據點，就可以全印度營運(Wikipedia: Goods and Services Tax -India, 2017/09/13)。

參、已建制資料

https://del.evershinecpa.com/sitemap-ct_in

短期代僱服務

- 印度外資公司設立前-短期代僱服務 del4tw
- 印度工作證申請服務
- 印度工作證申請 QA-永輝知識碼
- 印度工作證申請 QA-印度政府知識碼
- 外資工商登記
 - 印度 – 工商登記與相關服務 del4ww
 - 印度公司成立程序 Indian Company Formation Procedures
 - 印度外資有限責任公司（LLC）設立相關問答集
 - 印度外資子公司解散清算程序
 - 在印度開立公司程序-以孟買為例
 - 印度公司秘書合規服務項目
 - 印度外資公司股東會與董事會特殊案例
 - 印度外資子公司設立重點概述
 - 印度醫療器材登記法規問題集
 - 印度保健食品登記法規問題集
 - 印度化妝品登記法規問題集
- 會計財稅作業
 - 在印度-客戶使用自己 ERP 的服務模式

- 印度外資公司雲端財會外包、營業稅、成本核算、所得稅暫繳、申報、TP 覆核等服務 [del4tw](#)
- 永輝在印度提供工程專案會計作業服務
- 印度財稅法規地圖 [Tax Compliance Map](#)
- 印度稅務居民證相關問答
- 印度與其他國家租稅協定
- 印度匯回台灣 DTA 零扣繳稅率申請服務
- 印度移轉計價規定
- 薪資考勤作業
 - 印度-薪資與考勤作業服務 [del4tw](#)
 - 印度-工廠薪資與考勤作業服務
 - 印度薪資法規地圖 [Payroll Compliance Map](#)
 - 印度-客戶使用母公司 ERP 薪資模組服務流程
 - 印度勞動管理諮詢
 - 印度勞動管理 [QA](#)
 - 印度雇主薪資所得稅扣繳-簡化版
 - 在印度外派人員個人所得稅 [QA](#)
- 專利年費代繳
 - 一般公司繳交續展專利的痛點為何？永輝有何更好辦法？
 - 台灣到印度專利年費代繳服務
 - 印度專利年費代繳找永輝，並不需要換專利代理人
 - 外國人在印度申請商標代理服務

第五節菲律賓外資子公司重點概述

壹、菲律賓外資子公司設立重點概述

ELR-PH-00:菲律賓是英美法系國家

ELR-PH-10:許多外資在菲律賓設立公司，完全可由母公司擁有，而且子公司只需指派一位菲律賓居民擔任，該分公司的涉訟與非涉訟代表人。

ELR-PH-25:40%以上外國股東就會被視為外資，資本額需要20萬美金以上

ELR-PH-30:外資子公司至少需設五名董事，而且過半需要是菲律賓當地人或有居民證的外國人。也就是說至少三名董事需要菲律賓住民。而且每個在地董事需要有股份，即使是一股一美元，也可以。找三位菲律賓居民董事，這一點是在菲律賓設立外資公司最大的困難。因為這造成以後無法撤換該3名在地董事的風險，如需撤換需要支付相當高的代價。當然，在實務上常常是讓在地董事，簽1份沒有押日期、沒有轉讓對象的股權轉讓書，放在”公司秘書”處。所以公司秘書的選任非常重要。

ELR-PH-60:菲律賓還有一個特色，就是最低資本20萬元必須先行開立銀行帳戶，並事先匯入，匯款單將必須成為公司設立申請的必備文件之一。

貳、在菲律賓設立子公司後的法規遵循

參、已建制資料

https://mnl.evershinecpa.com/sitemap-ct_in

- [短期代僱服務](#)

- [菲律賓外資公司設立前-短期代僱服務 mnl4tw](#)
- [菲律賓工作證](#)
- [外資工商登記](#)
 - [菲律賓-工商登記與相關服務 mnl4ww](#)
 - [菲律賓外資公司註冊程-摘自世界銀行網站](#)
 - [菲律賓外資有限責任公司（LLC）設立相關問答集](#)
 - [如何在菲律賓設立 一個可以進口寵物食品的外資公司？](#)
 - [菲律賓化妝品登記法規問題集](#)
 - [菲律賓醫療器材登記法規問題集](#)
 - [菲律賓保健食品登記法規問題集](#)
- [會計財稅作業](#)
 - [在菲律賓-客戶使用自己ERP的服務模式](#)
 - [菲律賓外資公司雲端財會外包、營業稅、成本核算、所得稅暫繳、申報、TP覆核等服務 mnl4tw](#)
 - [永輝在菲律賓提供工程專案會計作業服務](#)
 - [菲律賓稅務法規地圖 Tax Compliance Map](#)
 - [菲律賓稅務居民證相關問答](#)
 - [菲律賓與其他國家的稅收協定](#)
 - [菲律賓與台灣的稅收協定](#)
 - [菲律賓移轉計價規定](#)
- [薪資考勤作業](#)
 - [菲律賓-薪資與考勤作業服務 mnl4tw](#)
 - [菲律賓工廠-薪資與考勤作業服務](#)
 - [菲律賓薪資法規地圖 Payroll Compliance Map](#)
 - [菲律賓-客戶使用母公司ERP薪資模組服務流程](#)
 - [菲律賓勞動管理諮詢](#)
 - [菲律賓勞動管理QA](#)
 - [菲律賓雇主所得薪資所得扣繳-簡化版](#)
 - [在菲律賓外派人員個人所得稅QA](#)
- [專利年費代繳](#)
 - [一般公司繳交續展專利的痛點為何？永輝有何更好辦法？](#)

- 台灣到菲律賓專利年費代繳服務
- 菲律賓專利年費代繳找永輝，並不需要換專利代理人

第六節 泰國外資子公司的重點概述

壹、 泰國設立外資子公司的重點概述

ELR-TH-10:泰國公司股東結構，如果泰國居民51%：外資49%直接被視為泰國公司，不需經過The Thai Board of Investment (BOI)而且資本額大約300萬泰銖就可以設立。

ELR-TH-10:美國與泰國有一個協定AMITY，訂於1962年，其精神為美國人或美國公司可以被視為泰國居民，也就是說美國人或美國公司佔51%以上，也不必經過BOI，而且資本額，也可以在300萬泰銖左右。而且經營的範圍和泰國公司一樣。這裡美國公司的股東必須美國人佔50%以上，而且美國公司的董事至少佔50%為美國籍，例如2名董事，必須至少有1名是美國籍。公司設立後需要Amity專案申報。

ELR-TH-10:其他外資佔100%的公司，必須經過BOI的核准，有一個BOI核准正面表列清單，大部分為製造業，及物流等服務業。資本額通常在100萬泰銖以上。

ELR-TH-10:在泰國除了BOI外，外資非製造業要佔100%，尚有一途徑，必須通過申請Foreign Business License(FBL)，但必須是特殊的、有益於泰國技術的提昇，有益於泰國社會的才能通過。

ELR-TH-10:在泰國申請的分公司，也必須先申請FBL。

貳、 在泰國設立子公司後的法規遵循

ELA-TH-00

參、 已建制資料

https://bkk.evershinecpa.com/sitemap-ct_in

短期代僱服務

- 泰國外資公司設立前-短期代僱服務 [bkk4tw](#)
- 外派泰國工作證
 - 泰國 BOI 或 IEAT 工作簽證之辦理流程 [QA](#)
 - 泰國普通工作簽證之辦理流程 [QA](#)
- 外資工商登記
 - 泰國-工商登記與相關服務 [BKK4ww](#)
 - 泰國-工商登記與相關法規問答(中文) [bkk4ww](#)
 - 泰國國外資公司註冊程序
 - 中國到泰國外商公司登記
 - 泰國化妝品登記法規問題集
 - 泰國醫療器材登記法規問題集
 - [Thailand FDA Medical Device Vendors](#)
 - 泰國保健食品登記法規問題集
 - 在泰國申請食品經營許可證-QA
 - 進口國外食品到泰國銷售-QA
 - 泰國外資有限責任公司（LLC）設立相關問答集
 - 如何申請泰國 FBL 外商經營許可證，流程及所需文件？
- 非居民 VAT
 - 非居民外國賣家，作為非常設機構角色，是否允許在泰國註冊增值稅號碼？
 - 泰國非居民電子服務業者-增值稅 VAT 相關服務
- 會計財稅作業
 - 在泰國-客戶使用自己 ERP 的服務模式
 - 泰國外資公司雲端財會外包、營業稅、成本核算、所得稅暫繳、申報、TP 覆核等服務 [new](#)
 - 永輝在泰國提供工程專案會計作業服務

- 泰國費用合規檢查指南 [Thailand Expenses Compliance Check Guidelines](#)
 - 泰國財稅法規地圖 [Tax Compliance Map](#)
- 稅務協定
 - [DTA 減免案例: 泰國為付款方，英國為收款方](#)
 - [泰國稅務居民證相關問答](#)
 - [泰國與其他國家租稅協定](#)
 - [泰國匯回台灣 DTA 零扣繳稅率申請服務](#)
 - [泰国汇回中国 DTA 零税率申请服务](#)
 - [泰國移轉計價規定](#)
- 薪資考勤作業
 - [泰國-薪資考勤作業及法規遵循服務](#)
 - [泰國-工廠薪資與考勤作業服務](#)
 - [泰國薪資法規地圖 Payroll Compliance Map](#)
 - [泰國-客戶使用母公司 ERP 薪資模組服務流程](#)
 - [泰國勞動管理諮詢](#)
 - [泰國勞動管理 QA](#)
 - [泰國雇主薪资扣缴-簡化版](#)
 - [在泰國外派人員個人所得稅 QA](#)
- 專利年費代繳
 - [台灣到泰國專利年費代繳服務](#)
 - [泰國專利年費代繳找永輝，並不需要換專利代理人](#)

肆、

結論與建議

壹、未來將依現有的國際法遵架構 (Global Compliance Structure)，在接觸更多國家後完成更完整知識管理代碼 (KM Code)

歸納分析找出企業海外拓點所關心共同議題的國際法遵架構，永輝依照過去在超過28個國家、56個城市，歸納出跨國企業到海外拓點時，母公司跨國財務長或跨國投資長將會碰到的投資法規，稅務及勞動法規遵循等問題，歸納分析找出企業海外拓點所關心共同議題的國際法遵架構。如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述之知識管理代碼。並將依上述成果，擴大至更多國家的投資法規、稅務法規及勞動法規完成更完整知識管理代碼。

貳、建立雲端GCS國際法遵架構-訓練教材系統盤點職能並支援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

依國際法遵架構的共同議題產生知識管理代碼(KM Code)，猶如中小學的”課綱”。並依知識管理代碼加上國家別建立GCS國際法遵架構-訓練教材。

GCS國際法遵架構-訓練教材架構:

- ✓ 知識管理代碼(KM Code) 主類+次類+國家代碼;例如:ELP-10-IN 代表，薪資類-Gross To Net 計算-印度
- ✓ 主類包括:
 - ELP 薪資與勞動; WWT 對國內支付之扣繳; GTX 國際租稅;
 - GLA 公司所得稅; INI 開業前準備工作;
 - ELR 法務工商 ;ELS 外資允許限制行業;TMS 商標;
 - VAT 營業稅 ;ELW 工作證，簽證，居留

✓ 次類：皆有問卷

✓ 國家：

目前有 28 國代號 tw. cn. de. us. uk. in. th. id. si. 等
ww 指國際

✓ 文件=知識管理代碼+人名

參、如何研究特定國家-公司登記及設立後法規遵循議題？

並取得國家別or 國際級法規遵循職能認證證書？

採用「學」「思」「達」學習法

學思達學習法，是一套完全針對學習者所設計的學習法，真正訓練學習者自「學」、閱讀、「思」考、討論、分析、歸納、表「達」、寫作等等能力

◆ 「學」

- 了解 Global Compliance Structure(GCS)這本報告，加以研讀。
- 取得 GCS 公司設立及公司設立後法規遵循問卷，並嚐試回答問題。
- 看 Healy Consultants，BNA，台商網，Deloitte，PKF，其他國際型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該國資料，以及該國的相關政府網站資料。

◆ 「思」

- 和 GCS 中曾經在該 KM Code 留下足跡的同事討論。。
- 作中學 Learning by doing，看著他人作中學 Learning by seeing what others are doing。

◆ 「達」

- 經過筆試及相關認證人員口試通過，即確認該位同仁也擁有這項職能，可以在 GCS 中留下該國國家別法規遵循職能認證證書。
- 通過英美法系 3 國及大陸法系 3 國，加上跨國，共 7 個認證後，發給國際級法規遵循職能認證證書。

肆、培養更多城市別專案客服經理

稅務及會計法規相關知識的培養及熟悉，由講中文的同事擔任CSM(City Service Manager, 簡稱CSM)，負責溝通協調，包括在地合作夥伴安排，工作的安排、跟催，以及服務品質的確保。CSM的專業範圍將比被投資國的專業人員知道的更廣泛，尤其是跨國事務及法規遵循。

審計服務廠商為了能夠提供高品質的服務，必須具備下列三項條件：a. 熟悉當地會計薪資作業及法規遵循的在當地專業人員(Local Professionals，簡稱LP)參與；b. 熟悉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會計薪資作業以及法規遵循的專案客服經理；以及 c. 利用雲端系統架設協同的工作環境。

CSM了解的範圍通常比LP還要廣，因為CSM負責同一國家的多個客戶，當然CSM也需仰賴LP來了解當地的實務。

多方協同作業環境需要雲端系統的支援。亦即相關人員在資訊發生時，及時在雲端系統輸入維護資料，並及時讓相關CSM、在地員工及合作夥伴知道，服務品質需要控管。

CSM也必須被訓練使用MS控管服務品質，因為另一項重要的作法為廣泛使用流程控管(Business Process Management, MS)系統，依照每一個服務項目流程追蹤服務品質。對於各城市的合作夥伴，應輔導其使用MS，讓客戶可以直接看到合作夥伴的工作進度及工作成果。由客戶直接查看，有助於控管服務品質，增加客戶的滿意度，並可降低CSM居間協調的難度與工作量。

伍、在更多城市配置中文專業服務人員，贏得中國企業的海外企業委託永輝提供其優質的非審計服務

對於各城市的合作夥伴，永輝期望他們都能夠逐漸地配置會講中文的專業人員。這是由於中國走出去企業的母公司財務會計部門及核心決策，人員通常外語(英文)能力不是那麼地好，何況有許多被投資國的財務會計專業人員也不會講英文。永輝逐漸地在海外各城市為使用中文人員提供非審計服務，將是一個很大的亮點。

在地員工及合作夥伴盡量可講中文，加強招聘曾經留學中國的僑生，以便爭取中國企業的海外企業在一帶一路相關的57個國家、100個城市相關企業，願意委託永輝提供其優質的非審計服務。

陸、為客戶母公司財務長及投資長提供訓練課程

永輝主動規劃國際法規遵循財務長的訓練課程，邀請客戶母公司財務長及投資長與會，介紹各國的法規遵循議題。透過和永輝的CSM及承辦人員面對面交流，客戶母公司財務長及投資長可以了解，當跨國企業海外拓點時，可以選擇使用雲端會計薪資服務，以節省成本，提高效益。

第七章 參考文獻

書籍

吳德豐、謝德美(2014)，國際租稅要義與釋例：常設機構，PWC。 pp.175-179

吳德豐、謝德美(2014)，國際租稅要義與釋例：跨國所得課稅，PWC pp.180-186

陳清秀(2016)。國際稅法。元照出版公司。第五章常設機構的認定與課稅。pp. 117-180

陳清秀(2016)。國際稅法。元照出版公司。跨境電子商務。pp. 563
網路

智庫百科:非審計服務 Non-Audit Services(20151106)。

線上檢索日期：2017年9月14日。

<http://wiki.mbalib.com/zh-tw/%E9%9D%9E%E5%AE%A1%E8%AE%A1%E6%9C%8D%E5%8A%A1>

學思達翻轉教學法——我的十五年教學生涯之後的全新改革，張輝誠 台灣中山女高教師

線上檢索日期：20180120

<http://WW.fliptw.org/sharestar1>

Healy consultants

線上檢索日期：20180120

<http://WW.healyconsultants.com/>
<http://WW.healyconsultants.com/asia-pacific-incorporation/northeast-asia-companies/>

Russin & Vecchi (2016)。Foreign contractor tax in Vietnam。Vietnam Law & Legal Forum Magazine。

線上檢索日期：2017年9月14日。

<http://vietnamlawmagazine.vn/foreign-contractor-tax-in-vietnam-5160.html>

Wikipedia: Goods and Services Tax India (2017/09/13)。

線上檢索日期：2017年9月14日。

ADP Streamline (2017)。

線上檢索日期：2017年9月14日。

<http://WW.adp.co.uk/products/more-adp-solutions/streamline/benefits>

TMF Group (2016)。

線上檢索日期：2017年9月14日。

<https://WW.tmf-group.com/en/>

IAPA International (2015) 。 IAPA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2015, Hong Kong。

線上檢索日期：2017年9月14日。

<http://WW.iapa.net/news/latest-news/iapa-international-conference-2015>

維基百科：英美法系 (2017/7/20) 。線上檢索日期：2017年9月14日。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8B%B1%E7%BE%8E%E6%B3%95%E7%B3%BB>

維基百科：歐陸法系 (2017/8/18)

線上檢索日期：2017年9月14日。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AC%A7%E9%99%86%E6%B3%95%E7%B3%BB>

陳中成會計師(2014/08/03) 。 參加英國公司法會計師認證考試心得報告。AIA Taiwan Study Provider。線上檢索日期：2017年9月14日

<http://WW.aiaworldwide.com.tw/%E5%8F%83%E5%8A%A0%E8%8B%B1%E5%9C%8B%E5%85%AC%E5%8F%B8%E6%B3%95%E6%9C%83%E8%A8%88%E5%B8%AB%E8%AA%8D%E8%AD%89%E8%80%83%E8%A9%A6%E5%BF%83%E5%BE%97%E5%A0%B1%E5%91%8A-%E9%99%B3%E4%B8%AD%E6%88%90/>

OECD (2015/10/30) 。 Model Tax Convention on Income and on Capital 2014 (Full Version) 。線上檢索日期：2017年9月14日。

<http://WW.oecd.org/ctp/treaties/model-tax-convention-on-income-and-on-capital-2015-full-version-9789264239081-en.htm>

OECD (2017/06/12) 。 International VAT/GST Guidelines

線上檢索日期：2017年9月14日。

<http://WW.oecd.org/ctp/international-vat-gst-guidelines-9789264271401-en.htm>

UN (2011) 。 United Nations Model Double Taxation Convention between Developed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線上檢索日期：2017年9月14日。

<http://WW.un.org/esa/ffd/tax/unmodel.htm>

羅友三(2017/02/22)。全球大追稅！CRS 讓海外帳戶透明化。鉅亨網。

線上檢索日期：2017年9月14日。

<http://news.cnyes.com/news/id/3724322>

The World Bank (2017)。Doing Business: Measuring Business Regulations。

線上檢索日期：2017年9月14日。

WW.doingbusiness.org

全球台商網(2017/09/14)。各國投資環境。

線上檢索日期：2017年9月14日。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showBusinessPagechtG_Environment_01?lang=cht&search=G_Environment_01&menuNum=91#&menuNum=91

[https://en.wikipedia.org/wiki/Goods_and_Services_Tax_\(India\)](https://en.wikipedia.org/wiki/Goods_and_Services_Tax_(India))

彭博有限合夥企業 Bloomberg L.P.

線上檢索日期：2018年1月20日。

[https://zh.wikipedia.org/zh-](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BD%AD%E5%8D%9A%E6%9C%89%E9%99%90%E5%90%88%E5%A4%A5%E4%BC%81%E6%A5%AD)

[tw/%E5%BD%AD%E5%8D%9A%E6%9C%89%E9%99%90%E5%90%88%E5%A4%A5%E4%BC%81%E6%A5%AD](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BD%AD%E5%8D%9A%E6%9C%89%E9%99%90%E5%90%88%E5%A4%A5%E4%BC%81%E6%A5%AD)

第一節 附錄壹： GCS-公司設立議題

GCS-公司設立議題
跨國企業拓展海外據點主要議題

ELR-WW
法務工商

ELR-WW-10
在該國設立：子公司，公司，分公司，代表處

ELR-WW-25
投資額，授權資本、已認股本、已支付股本，政府規費

ELR-WW-30
公司組織架構規劃

ELR-WW-40
註冊地址VS 營運地址

ELR-WW-50
投資國相關文件認證

ELR-WW-60
申辦外資公司程序::

ELR-WW-70
公司註冊號碼;

ELR-WW-80
公司所得稅稅務證號;

ELS-WW
外資允許投資行業(外資允許行業)，外資限制投資行業(外資限制行業)，外資
不允許投資行業(外資禁止行業)，特許行業

ELS-WW-05
正面表列或負面表列方式

ELS-WW-10
外資限制投資行業(外資限制行業)

ELS-WW-20
外資允許投資行業(外資允許行業)

ELS-WW-25
外資不允許投資行業(外資禁止行業)

ELS-WW-30
該國特許行業

ELS-WW-40
該國特許行業批准證書申辦;

ELS-WW-50

避開該國特許行業與外商限制行業

INI-WW

開業前準備工作

INI-WW-30

跨國企業外資子公司的銀行開戶

INI-WW-15

扣繳證號-需扣繳之各類所得稅;

INI-WW-20

營業稅稅務號碼

INI-WW-40

員工社會福利證號;

INI-WW-50

勞動管理當局證號

INI-WW-60

進出口證號

INI-WW-70

政府規費

ELW-WW

工作證，簽證，居留證

ELW-WW-10

工作證，簽證，居留證 申請條件與程序

ELW-WW-20

工作證，簽證，居留證文件認證規定;

ELW-WW-30

派駐人員待遇相關議題:

ELW-WW-40

派駐人員眷屬及其子女教育問題

第二節附錄貳：GCS-公司設立後法規遵循議題

GCS-公司設立後法規遵循議題
跨國企業拓展海外據點主要議題

VAT-WW
營業稅(VAT or GST)

VAT-WW-10
營業稅課稅主體

VAT-WW-30
營業稅的課徵機制

VAT-WW-50
營業增值稅外銷退稅機制及其限制

GLA-WW
公司所得稅

GLA-WW-20
公司所得稅租稅主體

GLA-WW-30
營利事業所得稅的課徵機制

GLA-WW-50
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申報，會計帳務處理，財務簽證，稅務簽證

GLA-WW-55
投資法規與公司治理相關申報

GLA-WW-60
印花稅

WWT-WW
對國內支付之扣繳-就源扣繳機制：非薪資所得 股利 權利金 服務費 利息

WWT-WW-10
就源扣繳機制：繳交與申報-同期

WWT-WW-20
年度或其他定期申報 (讓政府知道細節)--非薪資各類所得

WWT-WW-30
股利， 支付國內扣繳

WWT-WW-40
權利金， 支付國內扣繳

WWT-WW-45
房租租金， 支付國內扣繳

WWT-WW-50
服務費， 支付國內扣繳

WWT-WW-60

利息， 支付國內扣繳

GTX-WW

國際租稅

GTX-WW-10

常設機構

GTX-WW-20

租稅協定

GTX-WW-30

移轉計價

GTX-WW-40

跨國電子商務稅務

GTX-WW-44

不動產交易所得，對海外支付之扣繳

WWT-WW-46

房租租金， 對海外支付之扣繳

GTX-WW-48

轉讓股票的資本利得，對海外支付之扣繳

GTX-WW-50

股利，對海外支付之扣繳

GTX-WW-60

權利金， 對海外支付之扣繳

GTX-WW-70

服務費，對海外支付之扣繳

GTX-WW-75

技術服務費，對海外支付之優惠扣繳比率

GTX-WW-80

利息，對海外支付之扣繳

ELP-WW

薪資與勞動

ELP-WW-10

員工總額到淨領薪資 計算

ELP-WW-30

薪資就源扣繳機制: 繳交與同期申報

ELP-WW-40

年度or其他定期申報 (讓政府知道細節)--薪資各類所得

ELP-WW-50

員工社會福利

ELP-WW-60
勞動法規相關

ELP-WW-65
各種假別：年休，病假，喪假，事假，婚假等

ELP-WW-70
加班費率，加班工時限制，一例一休

ELP-WW-90
派駐員工-非稅務居民-個人所得稅扣繳

ELP-WW-A0
派駐員工--個人所得稅年度申報

CBM-WW
跨區域據點管理

CBM-WW-10
歐美跨國企業如何管理海外據點

CBM-WW-20
派駐人員;工作證申請;工作Visa 申請;居民證申請;住房補貼;定期回國休假;個人所得稅

CBM-WW-30
跨區域拓展據點-發展步驟

CBM-WW-40
財務舞弊

CBM-WW-50
外國銀行帳戶VS 當地銀行帳戶VS 企業網銀

CBM-WW-60
會計、出納人員安排;效忠母公司或地方總經理

CBM-WW-70
文化地圖

CBM-WW-80
其他

第三節 附錄參：永輝的成長歷史

永輝啟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永輝)，是由陳中成註冊會計師於1992年創立。經過20多年努力，除在資訊技術方面，建立了雲端應用系統協同作業平台，以及資訊安全維護機制;並且加入國際會計師聯盟，建立了以英文為主的工作環境;永輝已變成專門處理跨國會計、稅務、薪資、併購、公司登記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永輝的成長歷史介紹如下:

於1999年已被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委員會(現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稱證期局)核可,可對上市上櫃及公開發行公司執行簽證之會計師事務所。

於2004年4月已被美國PCAOB核可,可對美國在NASDAQ、NYSE、AMEX與OTCBB上櫃上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執行查核業務。

於2005年9月成為國際執業會計師協會IAPA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會員所,可與分佈在全球40多國家的300個會員所同步為客戶提供審計、會計、稅務等服務。IAPA總部在倫敦,全球員工約1萬人。

於2006年9月成為國際執業會計師協會LEA (Leading Edge Alliance)會員所,可與分佈在全球80多國家之600個會員所同步為客戶提供審計、會計、稅務等服務。LEA總部在美國芝加哥,全球員工約2萬8千人。

2012年,ADP Employer Services International provides multi-country payroll outsourcing services through ADP Streamline®, Evershine is local Partner of ADP Streamline® in Taiwan.

於2002年1月成立台灣永輝協同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tw, 技術支援台灣外商客戶

於2006年4月成立廈門永輝協同網路服務有限公司.cn，技術支援全中國外商客戶

於2010年12月成立北京永輝協同網路諮詢有限公司.cn，服務北京外商客戶。

於2012年4月成立上海那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cn，服務上海外商客戶。

於2012年-2018年陸續成立舊金山永輝.us、東京永輝.jp、首爾永輝.kr、河內永輝.vn、新加坡永輝.sg、曼谷永輝.th、新德里永輝.id、馬尼拉永輝.ph、柏林永輝.de。

於2019年-2026年陸續成立法蘭克福永輝、巴黎永輝、倫敦永輝、荷蘭永輝、西班牙永輝、義大利永輝、羅馬尼亞永輝、多倫多永輝、墨西哥永輝，深圳常新、紐約永輝、加州永輝、德州永輝、鳳凰城永輝、永輝智權、深圳常新、深圳常新、紐西蘭永輝。

截至目前為止,永輝的所有的關係企業名單,請參看下面的連結的網頁：

[永輝總部](#)、[得恩康人力資源](#)、[永輝智權](#)、[臺北永輝](#)、[廈門永輝](#)、[北京永輝](#)、[上海那靈](#)、[深圳常新](#)、[紐約永輝](#)、[加州永輝](#)、[德州永輝](#)、[鳳凰城永輝](#)、[東京永輝](#)、[首爾永輝](#)、[河內永輝](#)、[越南胡志明](#)、[曼谷永輝](#)、[新加坡永輝](#)、[吉隆坡永輝](#)、[雅加達永輝](#)、[馬尼拉永輝](#)、[墨爾本永輝](#)、[澳洲雪梨](#)、[孟加拉永輝](#)、[新德里永輝](#)、[印度孟買](#)、[杜拜永輝](#)、[法蘭克福永輝](#)、[巴黎永輝](#)、[倫敦永輝](#)、[荷蘭永輝](#)、[西班牙永輝](#)、[義大利永輝](#)、[羅馬尼亞永輝](#)、[多倫多永輝](#)、[墨西哥永輝](#)。